



# 沅陵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YUANLING COUNTY

2022

第 2 期 ( 总第 4 期 )



# 沅陵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YUANLING COUN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25 日

第 2 期

总第 4 期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关于沅水流域沅陵段禁捕的通告

沅政通〔2022〕11 号 YLDR—2022—00001.....1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做好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17 号.....3

关于印发《沅陵县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沅陵县优化营商环境 2022 年度重点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19 号.....17

关于印发《沅陵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22 号.....31

关于印发《沅陵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23 号.....45

关于印发《沅陵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24 号.....60

关于印发《沅陵县特困供养机构整合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25 号.....67

关于印发《沅陵县城城区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30 号.....71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 辑 委 员 会

主任：瞿继锋

编委：胡峰华 瞿赤兵 全爱蓉 刘 丹

张珍华 黄绍华 钟晓敏 雷明宝

罗炳槐 邓 辉

总 编 辑：黄治国

副总编辑：张丕松

责任编辑：肖芝萱 张嘉鹏

---

---

|                                                                   |     |
|-------------------------------------------------------------------|-----|
| 关于印发《沅陵县“互联网+智慧监管”食品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br>沅政办发〔2022〕31号             | 75  |
| 关于印发《沅陵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br>沅政办发〔2022〕32号 YLDR-2022-01002     | 78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干线光缆安全保护的通知<br>沅政办发〔2022〕33号                             | 104 |
| 关于印发《沅陵县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br>沅政办发〔2022〕37号 YLDR-2022-01003 | 106 |
| 关于印发《沅陵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实施细则》的通知<br>沅政办发〔2022〕38号                     | 114 |
| 关于印发《沅陵县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br>沅政办发〔2022〕39号 YLDR-2022-01004       | 119 |
| 关于对低保对象家庭试行分类补差救助的通知<br>沅政办发〔2022〕40号                             | 122 |
| 关于印发《沅陵县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一中心四平台”实施意见》的通知<br>沅政办发〔2022〕43号                 | 124 |
| 关于印发《沅陵县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br>沅政办发〔2022〕44号                    | 129 |
| 关于印发《沅陵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br>沅政办函〔2022〕16号                             | 134 |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继锋

编委：胡峰华 瞿赤兵 全爱蓉 刘 丹  
张珍华 黄绍华 钟晓敏 雷明宝  
罗炳槐 邓 辉

总 编 辑：黄治国

副总编辑：张丕松

责任编辑：肖芝萱 张嘉鹏

---

|                                                 |     |
|-------------------------------------------------|-----|
| 关于印发《沅陵县金融服务疫情防控和稳企纾困十五条措施》的通知<br>沅政办函〔2022〕19号 | 152 |
|-------------------------------------------------|-----|

### 【人事任免】

|                                |     |
|--------------------------------|-----|
| 关于李杰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br>沅政人〔2022〕6号 | 156 |
| 关于沈宏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br>沅政人〔2022〕7号 | 157 |
| 关于刘小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br>沅政人〔2022〕8号 | 158 |
| 关于蔡遗沅等同志任职的通知<br>沅政人〔2022〕9号   | 159 |

# 沅陵县人民政府

## 关于沅水流域沅陵段禁捕的通告

沅政通〔2022〕11号

YLDR—2022—00001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有效恢复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加快水域生态环境修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湖南省渔业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1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禁捕执法管理工作的意见》（农长发〔2020〕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的通告》（湘政函〔2020〕8号）等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对沅水干流及沅水的一级、二级支流水域实行禁捕。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捕水域：沅陵县行政区域内沅水干流及沅水的一级、二级支流水域（以后省划定的大水面生态渔业示范基地除外）。

二、禁捕期限：2022年7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三、严禁一切组织和个人在禁渔期、禁渔区内从事任何形式的生产性捕捞行为，包括电鱼毒鱼炸鱼和使用刺网、拦河撑架敷网（俗称抬网）、钩刺耙刺（俗称锚鱼、武斗竿）、定置（串联）倒须笼壶（俗称地笼、虾笼）、鸬鹚等一切禁用渔具及方法进行捕捞，违者将按有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在县域禁捕范围外水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

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四、严禁以下事项：1. 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2. 任何组织及个人传授“可视锚鱼”等禁用的捕鱼方法；3. 宣传禁用的渔具和捕鱼方法；4. 收购、销售、利用非法捕捞渔获物；5. 水产品交易市场、餐饮等行业广告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违者，将按有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

五、禁捕期间，因育种、科研、监测等特殊需要采集水生生物的，按照湖南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六、沅陵县水域实行沿岸垂钓方式，每人限1杆1线1钩（单钩）。严格限定钓具、钓法、钓饵，保持垂钓规模总体合理，严禁以下事项：1. 利用船艇、排筏等水上漂浮物进行垂钓；2. 使用多线多钩、长线多钩、单线多钩等对水生生物资源破坏较大的钓具垂钓；3. 使用各类探鱼设备和视频装置等手段钓鱼、射鱼；4. 向水体投放污染水质、毒害水生生物的诱鱼饵料、窝料和添加剂及鱼虾类活体水生生物饵料；5. 休闲垂钓渔获物买卖交易，有交易行为视同非法捕捞。

七、县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水利、交通运输、林业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会同禁捕水域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委会负责加强

对禁捕工作的政策宣传引导，开展日常巡查、集中整治等执法行动，确保有令必行，有禁必止，有案必查，从严、从重、从快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凡干扰、暴力抗法妨碍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遵守本通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参与在禁捕水域和禁捕期限内从事非法捕捞等违法活动，并有权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举报。举报电话：0745—4236812（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110（县公安局）、0745-4224157（县市场监管局）。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沅陵县人民政府关于沅江流域沅陵段禁捕的通告》（沅政通〔2021〕2 号）同时废止。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1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县内各定点医药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医疗救助工作，使其与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充分衔接，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62 号）和《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23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认真做好我县医疗救助工作通知如下：

## 一、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一）一类救助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下统称一类救助对象）。

**（二）二类救助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纳入监测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下统称二类救助对象）。

**（三）三类救助对象：**不符合一类、二类救助对象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因病致贫大病患者（以下统称三类救助对象）。第三类救助对象申请医疗救助，原则上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一是向户籍所在地医疗保障部门提出医疗救助申请之前 12 个月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低，其除基本住房、基本生活必需品之外的家庭财产不足以支付医疗

费用自负部分的重病患者；二是个人年度医保政策范围内自负医疗费用达到其家庭年可支配收入的 50%以上、因病致贫的大病患者。

## 二、医疗救助支付范围

### （一）支付范围。

1. 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报销后，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支付范围的自付费用；

2. 国家规定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罕见病医疗费用（包括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维持诊疗必需的医疗费用、罕见病特殊药品费用）。

### （二）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1. 到非医保协议医药机构就医、购药的费用或无正当理由未经转诊程序到怀化市域外就医的医疗费用；

2. 保健、整形美容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3. 交通、医疗事故等依法应由第三方承担支付责任的医疗费用；

4.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医疗救助方式和标准

**（一）参保资助。**对一类救助对象和二类救助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其他二类救助对象（不含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 50%比例给予资助。在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对医疗救助对象实行同缴同补，个人只



需按规定缴纳个人应缴部分资金;在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以后新增的各类困难人员不纳入当年参保缴费的资助范围。

**(二) 住院医疗救助。**救助对象住院发生属于医疗救助政策支付范围内,达到救助标准以上、10 万元以内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部分,按一定比例救助。

**1. 一类救助对象:**不设起付线,按照 90%比例给予救助。

**2. 二类救助对象:**起付线原则上按统筹地区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确定(2022 年为 1000 元),按照 70%比例给予救助。

**3. 三类救助对象:**起付线原则上按统筹地区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确定(2022 年为 5000 元),按照 50%比例给予救助。

对一类、二类、三类救助对象中属退役军人的,在年度救助限额内,对照同类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标准提高 10%比例给予救助。

**(三) 门诊医疗救助。**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和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医疗救助对象,个人门诊自负医疗费用较高,达到救助标准以上部分的金额,按一定比例救助。

**1. 特殊疾病门诊医疗救助。**按照怀化市城乡居民特殊疾病门诊病种范围实行救助,年度救助限额 8000 元。一类救助对象不设起付线,年度限额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按照 90%的比例给予救助;二类救助对象起付线为 1000 元,年度限额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按照 50%的比例给予救助。三类救助对象不享受特殊疾病门诊医疗救助。

**2. 重特大疾病门诊医疗救助。**对患恶性肿瘤、肝(肾)移植术后、尿毒症透析以及国家和湖南省规定的其他重特大疾病病种,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按照相应类别救助对象住院医疗救助标准执行,纳入住院医疗救助年度限额范围。

**(四) 再救助制度。**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

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超过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2022 年为 5000 元),且有返贫致贫风险的人员,经规范的申请、审核程序,按照 50%的比例进行再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10 万元。

#### 四、具体办理流程

**(一) 参保资助办理流程。**城乡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间,县医疗保障局根据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残联提供的一、二类救助对象花名册,在医保信息系统中做好身份标识。对全额资助参保的对象,由县医疗保障局在医保信息系统登记参保;对 50%资助的对象,由县医疗保障局在医保信息系统中设置为个人应缴纳 50%部分资金。集中缴费期结束后,县医疗保障局向县财政局申请医疗救助资助参保资金,县财政局在 3 月底前将资金拨付到位。对集中缴费期结束后新增的一、二类救助对象,不再纳入当年参保缴费的资助范围,由县医疗保障局在医保信息系统做好身份标识,可享受医疗救助政策。

#### **(二) 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办理流程。**

1. 一类、二类救助对象在怀化市域范围内的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符合特殊疾病、重特大疾病在怀化市域范围内的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的,无需申请,直接在定点医疗机构实行“一站式”结算享受医疗救助待遇。定点医疗机构每月汇总上报县医疗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审核后将医疗救助资金拨付给定点医疗机构。

2. 一、二类救助对象在怀化市域外住院的,符合特殊疾病、重特大疾病在怀化市域外门诊就医的,未进行就医直接结算,回县医疗保障局报销时,患者无需另外申请,实行“一站式”结算,直接将医疗救助资金打入患者个人银行卡。

#### **(三) 医疗救助非“一站式”结算办理流程**

在怀化市域外住院、门诊就医的一类、二类

救助对象、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三类救助对象和医疗再救助对象,没有纳入“一站式”结算的,可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具体办理流程:**符合住院医疗救助的对象本人或代办人到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申请资料;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后,做好基础资料的审核,同时做好第三类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实初审、复核工作,签署核对认定意见;乡镇人民政府每半月汇总救助对象相关资料,集中向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窗口申报;县医疗保障局审核后再交乡镇人民政府在乡镇及村(社区)的固定公示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乡镇人民政府上报县医疗保障局,同时录入“一卡通”信息;县医疗保障局报县财政局审核后,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账户发放。

## 五、申报资料

资助参保和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不需要再提交申报资料,非“一站式”结算需提交下列申报资料。

**(一)住院医疗救助。**①住院医疗救助申请表、②住院医疗费用结算单、③大病保险费用结算单、④患者身份证复印件、⑤患者或家属成员“一卡通”银行卡复印件、⑥“一卡通”银行卡开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⑦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认定证明材料(只对困难退役军人)、⑧医疗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只对三类对象)。

**(二)门诊医疗救助。**①门诊医疗救助申请表、②门诊有效发票原件、③门诊费用结算单、④患者身份证复印件、⑤患者或家属成员“一卡通”银行卡复印件、⑥“一卡通”银行卡开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医疗再救助。**①住院医疗再救助申请表、②住院医疗费用结算单、③大病保险费用结算单、④患者身份证复印件、⑤患者或家属成员“一卡通”银行卡复印件、⑥“一卡通”银行卡

开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医疗救助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在6月25日前报到县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股(联系人:石君,联系电话:137-6294-4809,邮箱:676347078@qq.com)。

**(二)明确部门责任。**县医疗保障部门要建立医疗救助管理有关制度,认真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建立工作台账等工作;县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医疗救助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管;县卫健部门要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规范诊疗行为,严控过度医疗和不合理费用上涨;县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做好返贫监测对象的认定工作;县民政部门负责做好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人员的认定工作;县残联负责做好重度残疾人的认定工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做好困难退役军人的认定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辖区内医疗救助及医疗再救助的申请受理、基础资料审核、调查核实、第三类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实和初审、复审、汇总集中申报、公示和“一卡通”银行账户信息录入等工作。

**(三)加强监督管理。**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协同配合,加强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监管,坚决防止各类欺诈骗取医疗救助资金行为的发生。

**(四)加大宣传力度。**医疗救助是防止老百姓因病返贫的最后一道防线,事关老百姓的切身利益,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微信、村村通、横幅和宣传标语等形式广泛宣传政策,确保医疗救助政策家喻户晓。

上述医疗救助政策标准从202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以往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今后如上级政策有调整,按调整

后的政策执行，本通知由县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沅陵县第一、二类对象住院医疗救助申请表  
2. 沅陵县第三类对象住院医疗救助申请表  
3. 沅陵县第一、二类对象门诊医疗救助申请表  
4. 沅陵县住院医疗再救助申请表  
5. 沅陵县医疗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6. 沅陵县第一、二类对象住院医疗救助资金汇总表  
7. 沅陵县第三类对象住院医疗救助资金汇总表  
8. 沅陵县第一、二类对象门诊医疗救助资金汇总表  
9. 沅陵县住院医疗再救助资金汇总表  
10. 医疗救助工作分管领导和联络员花名册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0 日

## 附件 1

# 沅陵县第一、二类对象住院医疗救助申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患者姓名          |                                                                                                                                                                                                                                                     | 性    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地址 | 乡（镇）                村（居）        组 |                           |          |  |
| 累计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   |                                                                                                                                                                                                                                                     | 累计住院报销金额 |      | 累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                     |                           | 申请住院救助金额 |  |
| 一卡通开户姓名       |                                                                                                                                                                                                                                                     | 与患者关系    |      | 一卡通账号                             |                           |          |  |
| 申请救助对象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br>困难退役军人 |          |      |                                   |                           |          |  |
| 申请救助原因        |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                                   |                           |          |  |
| 乡（镇）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br>年    月    日（公章）                                                                                                                                                                                                                           |          |      |                                   |                           |          |  |
| 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审核意见 | 审核人签字：<br>年    月    日（公章）                                                                                                                                                                                                                           |          |      | 县医疗保障局审批意见                        | 审批人签字：<br>年    月    日（公章） |          |  |

**填表说明:** 1. 住院医疗救助对象: 本表为未进行“一站式”结算的一、二类救助对象填写。

2. 救助政策标准: 救助对象住院发生属于医疗救助政策支付范围内, 达到救助标准以上、10 万元以内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部分, 按一定比例救助。一类救助对象: 不设起付线, 按照 90% 比例给予救助。二类救助对象: 起付线原则上按统筹地区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 确定, 按照 70% 比例给予救助。对一类、二类救助对象中属退役军人的, 在年度救助限额内, 对照同类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标准提高 10% 比例给予救助。

3. 申请救助金额=（累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起付线）×救助比例。

4. 所需资料: ①住院医疗救助申请表、②住院医疗费用结算单、③大病保险费用结算单、④患者身份证复印件、⑤患者或家属成员“一卡通”银行卡复印件、⑥“一卡通”银行卡开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⑦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认定证明材料(只对困难退役军人)。

附件 2

沅陵县第三类对象住院医疗救助申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患者姓名           |                  | 性 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地址 | 乡（镇） 村（居） 组   |                          |          |  |
| 累计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    |                  | 累计住院报销金额 |      | 累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 |                          | 申请住院救助金额 |  |
| 一卡通开户姓名        |                  | 与患者关系    |      | 一卡通账号         |                          |          |  |
| 申请救助对象类别       | 是否困难退役军人（是、否）    |          |      | 家庭收入状况        | 患者家庭共 人，年家庭总收入 元，人均收入 元。 |          |  |
| 申请救助原因         |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               |                          |          |  |
| 村（社区）委会或单位初审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          |      |               |                          |          |  |
| 乡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          |      |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          |  |
| 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审核意见  |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          |      | 县医疗保障局审批意见    | 审批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          |  |

**填表说明：**1. 住院医疗救助对象：本表为第三类救助对象填写。

2. 救助政策标准：救助对象住院发生属于医疗救助政策支持支付范围内,达到救助标准以上、10 万元以内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部分,按一定比例救助。三类救助对象:起付线原则上按统筹地区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确定,按照 50%比例给予救助。对三类救助对象中属退役军人的,在年度救助限额内,对照同类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标准提高 10%比例给予救助。

3. 申请救助金额=（累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起付线）×救助比例。

4. 所需资料：①住院医疗救助申请表、②住院医疗费用结算单、③大病保险费用结算单、④患者身份证复印件、⑤患者或家属成员“一卡通”银行卡复印件、⑥“一卡通”银行卡开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⑦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认定证明材料（只对困难退役军人）、⑧沅陵县医疗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5. 初审意见城乡居民由村（社区）委会出具，职工由单位出具。

## 附件 3

## 沅陵县第一、二类对象门诊医疗救助申请表

单位: 元

|                           |                                                                                                                                                                                                                                                                    |                     |      |                             |                                                                         |              |  |
|---------------------------|--------------------------------------------------------------------------------------------------------------------------------------------------------------------------------------------------------------------------------------------------------------------|---------------------|------|-----------------------------|-------------------------------------------------------------------------|--------------|--|
| 患者姓名                      |                                                                                                                                                                                                                                                                    | 性 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地址 | 乡 ( 镇 )      村 ( 居 )      组 |                                                                         |              |  |
| 特殊门诊<br>疾病名称              |                                                                                                                                                                                                                                                                    | 累计政策<br>范围内门<br>诊费用 |      | 累计政策范<br>围内自负门<br>诊费用       |                                                                         | 申请门诊<br>救助金额 |  |
| 一卡通开<br>户姓名               |                                                                                                                                                                                                                                                                    | 与患者关<br>系           |      | 一卡通账号                       |                                                                         |              |  |
| 申请救助<br>对象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br><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                     |      |                             |                                                                         |              |  |
| 申请救助<br>原因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年      月      日</div>                                                                                                                                                                                    |                     |      |                             |                                                                         |              |  |
| 乡 ( 镇 )<br>审核意见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br/>年      月      日 ( 公章 )</div>                                                                                                                                                                                            |                     |      |                             |                                                                         |              |  |
| 县医疗保<br>障事务中<br>心审核意<br>见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字:<br/>年      月      日 ( 公章 )</div>                                                                                                                                                                                            |                     |      | 县医疗保<br>障局审批意见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批人签字:<br/>年      月      日 ( 公章 )</div> |              |  |

**填表说明:** 1. 门诊医疗救助对象: 一类、二类救助对象在怀化市域外门诊就医的, 且没有纳入“一站式”结算的门诊患者。

2. 救助政策标准: 按照怀化市城乡居民特殊疾病门诊病种范围实行救助, 年度救助限额 8000 元。一类救助对象不设起付线, 年度限额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按照 90% 的比例给予救助; 二类救助对象起付线为 1000 元, 年度限额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按照 50% 的比例给予救助。

3. 申请救助金额 = ( 累计自负门诊费用 - 起付线 ) × 救助比例。其中, 累计自负门诊费用必须是与该特殊病种相关的费用。

4. 所需资料: ①门诊医疗救助申请表、②门诊有效发票原件、③门诊费用结算单、④患者身份证复印件、⑤患者或家属成员“一卡通”银行卡复印件、⑥“一卡通”银行卡开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 沅陵县住院医疗再救助申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患者姓名                                                                    |                                        | 性 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地址 | 乡（镇） 村（居） 组   |                                        |           |  |
| 累计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                                                             |                                        | 累计住院报销金额 |      | 累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 |                                        | 申请住院再救助金额 |  |
| 一卡通开户姓名                                                                 |                                        | 与患者关系    |      | 一卡通账号         |                                        |           |  |
| 申请救助原因                                                                  | <div>申请人： 年 月 日</div>                  |          |      |               |                                        |           |  |
| <div>乡（镇）乡村振兴办审核意见： 是否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 是 否 ）</div> <div>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div> |                                        |          |      |               |                                        |           |  |
| <div>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div> <div>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div>                  |                                        |          |      |               |                                        |           |  |
| 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审核意见                                                           | <div>审核人签字：</div> <div>年 月 日（公章）</div> |          |      | 县医疗保障局审批意见    | <div>审批人签字：</div> <div>年 月 日（公章）</div> |           |  |

**填表说明：**1. 住院医疗再救助对象：已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的返贫监测对象，并且在年度内住院后经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报销，年度累计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仍较重（超过当地居民上年度人均收入的 25%左右）的住院患者。

2. 再救助的政策标准：经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报销后，年度累计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 5000 元（含）及以上部分，按 50%比例实行再救助，再救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10 万元。

3. 申请救助金额 =（经“三重保障”报销后年度累计个人自负政策范围内费用达到再救助标准的）× 50%。

4. 所需资料：①住院医疗再救助申请表、②住院医疗费用结算单、③大病保险费用结算单、④患者身份证复印件、⑤患者或家属成员“一卡通”银行卡复印件、⑥“一卡通”银行卡开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5

## 沅陵县医疗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我叫\_\_\_\_，现年\_\_\_\_岁，全家\_\_\_\_人，现居住在\_\_\_\_，家庭年总收入\_\_\_\_元，年人均\_\_\_\_元，因\_\_\_\_，本家庭全体成员为申请医疗救助，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家庭全体成员授权\_\_\_\_乡（镇）人民政府对本家庭基本情况和经济状况进行核查，同意政府部门、有关单位、金融机构和社会组织将本家庭全体成员所有涉及核对工作需要的信息提供给核对机构进行核对。

二、本家庭全体着重声明，已认真阅读理解本授权书全文，了解有关医疗救助政策，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同意将申请信息及审批结果记录在沅陵县医疗救助信息系统中，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给相关单位使用。

四、授权期限：自授权人签字之日起至停止医疗救助之日止。

本授权书一式三份，医疗救助管理机构、核对机构、授权人各执一份。

## 本人及家庭全体成员签字

| 姓 名 | 与申报人关系 | 身份证号号码 | 授权签字和手印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附件 6

## 沅陵县第一、二类对象住院医疗救助资金汇总表

乡镇（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元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家庭住址<br>(乡村组) | 累计住院费用          |          |                   | 救助<br>金额 | 一卡通             |          |       |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政策范<br>围内费<br>用 | 报销金<br>额 | 政策范围<br>内自付费<br>用 |          | 与救助<br>对象关<br>系 | 开户<br>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一卡通帐号 |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救助对象住院发生属于医疗救助政策支付范围内，达到救助标准以上、10 万元以内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部分，按一定比例救助。一类救助对象：不设起付线，按照 90%比例给予救助。二类救助对象：起付线原则上按统筹地区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确定，按照 70%比例给予救助。对一类、二类救助对象中属退役军人的，在年度救助限额内，对照同类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标准提高 10%比例给予救助。

实例：张某某是二类救助对象，在某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共住院 3 次，累计总费用 18 万元，累计政策范围内费用 12 万元，基本医保报销 8.2 万元，大病二次报销 1.5 万元，累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 2.3 万元，本次应申请医疗救助 1.54 万元 =（累计政策范围内费用 12 万元 - 基本医保 8.2 万 - 大病报销 1.5 万 - 二类救助对象起付线 0.1 万）× 报销比例 70%。

## 附件 7

## 沅陵县第三类对象住院医疗救助资金汇总表

乡镇(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元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家庭住址<br>(乡村组) | 累计住院费用          |          |                   | 救助<br>金额 | 一卡通             |          |       |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政策范<br>围内费<br>用 | 报销金<br>额 | 政策范围<br>内自付费<br>用 |          | 与救助<br>对象关<br>系 | 开户<br>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一卡通帐号 |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救助对象住院发生属于医疗救助政策支付范围内,达到救助标准以上、10 万元以内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部分,按一定比例救助。三类救助对象:起付线原则上按统筹地区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确定,按照 50%比例给予救助。对三类救助对象中属退役军人的,在年度救助限额内,对照同类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标准提高 10%比例给予救助。

实例: 张某某是三类救助对象,在某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共住院 3 次,累计总费用 18 万元,累计政策范围内费用 12 万元,基本医保报销 8.2 万元,大病二次报销 1.5 万元,累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 2.3 万元,本次应申请医疗救助 0.9 万元 = (累计政策范围内费用 12 万元 - 基本医保 8.2 万 - 大病报销 1.5 万 - 二类救助对象起付线 0.5 万) × 报销比例 50%。

## 附件 8

## 沅陵县第一、二类对象门诊医疗救助资金汇总表

乡镇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元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疾病名称 | 家庭住址<br>(乡村组) | 累计门诊费用  |           | 救助金额 | 一卡通     |      |       |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政策范围内费用 | 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 |      | 与救助对象关系 | 开户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一卡通帐号 |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按照怀化市城乡居民特殊疾病门诊病种范围实行救助,政策范围内的自负门诊费用年度救助限额 8000 元。一类救助对象不设起付线,年度限额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按照 90%的比例给予救助;二类救助对象起付线为 1000 元,年度限额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按照 50%的比例给予救助。

实例: 李某某是二类救助对象,在某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累计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 7922 元,医保特殊病种已报销 1600 元,累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 6322 元 (该门诊个人自负医疗费用必须是与该特殊病种相关的),医疗救助应申请  $2661 \text{ 元} = (\text{累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 } 6322 \text{ 元} - \text{起付线 } 1000 \text{ 元}) \times \text{报销比例 } 50\%$ 。

附件 9

沅陵县住院医疗再救助资金汇总表

乡镇（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元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家庭住址<br>(乡村组) | 累计住院费用          |      |                   | 救助金<br>额 | 一卡通                 |          |       |       | 联系电<br>话 | 备注 |
|----|----|-------|---------------|-----------------|------|-------------------|----------|---------------------|----------|-------|-------|----------|----|
|    |    |       |               | 政策范<br>围内费<br>用 | 报销金额 | 政策范围<br>内自付费<br>用 |          | 与救<br>助对<br>象关<br>系 | 开户姓<br>名 | 身份证号码 | 一卡通帐号 |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 住院医疗再救助对象：已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的返贫监测对象，并且在某年住院后经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报销，年度累计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仍较重（超过当地居民上年度人均收入的 25%左右）的住院患者。

2. 申请救助金额=（经“三重保障”报销后年度累计个人自负政策范围内费用 - 起付线）× 50%。

实例：张某某是再救助对象，在某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共住院 3 次，累计总费用 18 万元，累计政策范围内费用 12 万元，基本医保报销 8.2 万元，大病二次报销 1.5 万元，医疗救助 1.54 万元，累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 0.76 万元，本次应申请医疗再救助 0.38 万元 =（累计政策范围内费用 12 万元 - 基本医保 8.2 万 - 大病报销 1.5 万 - 医疗救助 1.54 万元）× 报销比例 50%。

附件 10

医疗救助工作分管领导和联络员花名册

单位（盖章）：\_\_\_\_\_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微信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 年)》《沅陵县优化营商环境 2022 年度重点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1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省、市在沅有关单位：

《沅陵县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沅陵县优化营商环境 2022 年度重点任务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4 日

## 沅陵县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 年)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重要决策部署，努力打造全省一流营商环境，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标国家和省、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力争通过三年努力，我县营商环境进

入全省优秀等次，擦亮沅陵营商环境品牌，为全面落实“建设四个区、打造次中心、挺进三十强”战略目标，推动沅陵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支持和保障。

### 二、主要任务

#### (一) 政务服务提优行动

**行动目标：**到 2024 年，实现全县企业开办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全年纳税次数压减至 5 次，纳税累计时间压减至 80 小时，非接触式办税比例达

到95%以上,报税后流程指数提升3个百分点。政务服务“全程网办”事项比例达到75%以上,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进入全省前列。

**行动内容:** 1. **加强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能力,打通信息共享通道,统一信息采集验证标准,一次采集、共享共用,推动企业开办所有环节“一件事”办理。对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公章、免费发放税务Ukey。深化“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改革,持续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推进落实企业注销全程网办,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全流程1个工作日内办结,探索强制注销改革。(责任单位: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金改办、县产业开发区、市公积金中心沅陵管理部、辖区内各大银行金融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提升集成服务水平。持续完善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功能,加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和电子证照共享互认应用,完善电子证照数据库各类信息;持续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办深度,推动由“一网通办”加速迈向“一网办好”。充分发挥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服务作用,完善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帮代办、自助办理功能,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实现线上线下统一受理。健全深化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实现评价、反馈、整改和监督全流程闭环,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责任单位:由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辖区内各大银行金融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纳税服务。**进一步优化纳税流程,大力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除特殊、复杂事项外,全面实现申报、发票、退税等全部企业税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掌上办理”。逐步推行税费申报电子化、

要素化,实现预填申报自动化,全面推广电子发票。(责任单位:县税务局、辖区内各大银行金融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项目审批提速行动

**行动目标:** 到2024年,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55个工作日以内,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80个工作日以内。普通高压用电客户参与用电报装不超过3个环节,办理时限压缩至15个工作日,全县电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年均同比压缩8%以上。用水用气报装环节压缩至2个,除设计、施工及外线接入工程审批外的用水和简易供气接入工程办理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标准化供气接入管道工程办结时间压减至13个工作日。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时间压缩至最短1个工作日。

**行动内容:** 1.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以产业项目“集中办公、集合查验、集成审批”改革为切入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体系和审批管理系统迭代升级,实现全流程、各环节的审批程序规范化、制度化、平台化,推进各工程审批事项审批要点的标准化、清单化。通过政策性减免、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降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占用(挖掘)道路修复费、水土保持补偿费、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费等收费标准,进一步降低企业报建成本。加快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等审批事项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推行园区建设项目“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改革,深入推进“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全面实施“交房即交证”改革。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实现“一窗受理”。依托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持续加强施工图审查。通过持续推进工程质量缺陷保险试点,建立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管控。(责任单位:由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

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获得水电气服务水平。**全面优化水电气报装接入流程,推行水电气联合办理,深入推行“一站通办”“一网办理”,全面实现“刷脸”办电、网上办理。推动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高压用户用电报装“省力、省时、省钱”服务。建立健全供电可靠性管制机制,持续减少年均停电时间和停电频率。完善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市政公用服务收费“一窗缴纳”。(责任单位:由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自来水公司、国网沅陵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深化不动产综合窗改革,全面实施不动产交易、登记、缴税、水电气过户等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积极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实现不动产登记、税费缴纳“全程网办”。落实不动产登记收费减免政策,切实降低企业不动产登记成本,建立健全土地争议解决机制。(责任单位: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自来水公司、国网沅陵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经营成本减负行动

**行动目标:**到2024年,每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其他各项贷款增速,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1%。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0%以上,调解成功率达到60%以上。惠企政策“一件事一次办”和“免申即享”全面推行,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实现动态清零。

**行动内容:**1. **加强企业信贷支持。**持续开展金融“暖春行动”,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完善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大力推广“信易贷”“税易

贷”,鼓励开展特许经营权质押、知识产权抵质等新型融资方式,做好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接续转换工作,推动中小微企业“首贷户”数量持续增加,信用贷款余额持续增长。推动商业银行实行差异化定价策略,降低小微企业信贷综合成本。强化融资担保增信,优化全县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责任单位:由县金改办牵头,县发改局、人民银行沅陵支行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落实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政策,大力推进援企稳岗落地,加大职业培训力度。加强企业用工指导,提高企业用工服务能力,探索建立用人单位招聘岗位、技能人才、企业需求、个人求职信息指标体系,为企业精准推送服务信息。健全劳动力市场调解与仲裁衔接、劳动关系风险预警处理机制,推进劳动仲裁巡回庭进园区,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加强岗位信息共享,促进人力资源跨域流动和合理配置。(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3. 强化惠企政策落实。**全面落实各项税费支持政策,推广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服务,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实现惠企政策实时归集、精准推送、线上办理、快速兑现。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加快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优化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建设,加大对“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查处力度。(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12345政府热线办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 市场环境提质行动

**行动目标:**到2024年,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100%全覆盖,跨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率达到100%(涉密项目等不适宜电子化交易的除外),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全县技术合同成交额增幅15%以上。



**行动内容:** 1. **完善市场监管机制。**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部门联合抽查的全流程管理。完善县信用信息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大力推行非现场监管,创新实施“一业一册”“一业一查”等场景化综合监管。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在确保安全环保等前提下尽量降低检查频次。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免罚轻罚规定,建立完善全县统一的“免罚轻罚事项清单”。(责任单位: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政府采购环境。**健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应用推广电子化政府采购监管服务平台。逐步实现采购预算、采购意向、采购计划、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支付评价的全流程监管。推进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金融产品在线供给,鼓励采购人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预付款比例。督促采购人及时履行付款义务。(责任单位:由县财政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招标投标公平。**推行招标文件公开,提升招标采购透明度。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功能,全面推进各行业领域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实现全过程在线实时动态监管,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完善招标投标信用监管制度,持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招投标违法行为,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责任单位:由县发改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包容普惠创新。**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力度,优化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培育更多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持续提升市场开放度。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完善综合立体交通,促进养老、医疗、教育、文体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宜居宜业基础能力。推动重点领域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创新产业技术体系。(责任单位:由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 权益保护提标行动

**行动目标:** 到2024年,民商事一审案件法定审理期限内结案率提高到98%,依法提高简易程序适用率,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理期限内执结率达到90%,破产简易程序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至120天,破产普通程序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6个月。建成一批知识产权强区(园区)、强企,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处于全省先进水平。

**行动内容:** 1. **加大中小投资者保护力度。**推动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人提高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质量,建立投资者利益保护工作机制和畅通有效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妥善审理公司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股东代表诉讼等中小股东维护自身权益的案件,依法保护其合法财产。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大金融纠纷案件调解力度。(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市场监管局、县金改办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持续深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版权登记便利化改革,在新兴产业主要技术领域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集中处理平台,推进重点产业领域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深化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三合一”改革,强化知识产权全链

条保护。(责任单位: 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县人民法院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高合同执行效率。**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 加快智慧法院建设, 探索建立无纸化办案机制, 推动简案快审、繁案精审。逐步对金融类等涉民营企业相关案件设立专门法庭进行一体化审理。对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 依程序在法定范围内压减诉讼费。推动对被执行人不动产、住房公积金、机动车等财产的在线冻结和查控, 完善执行案款发放机制, 提高财产查控强制执行效率。加大网络司法拍卖力度, 进一步降低执行环节的费用成本。(责任单位: 由县人民法院牵头, 县委政法委、县检察院、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企业破产程序和配套机制。**深化府院联动, 建立更加顺畅的破产企业注销、涉税处理、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破产风险联合评估等机制, 健全破产企业资产刑事查封和破产法庭解封联动协调机制。进一步提升破产案件审理质效, 规范破产案件审计、评估工作, 切实降低破产费用。(责任单位: 由县人民法院牵头, 县委政法委、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金改办、县税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 政商关系亲清行动

**行动目标:** 到 2024 年, 全县发放企业家绿卡 8 张以上, 县领导联系行业商会协会实现全覆盖, 对“四上企业”进行结对帮扶, 完成“营商通”平台建设, 全面实现政策通、投诉通、信息通、工作通、办事通, 企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大幅提升, 县领导与企业交流常态化、制度化, 政商关系亲清有度。

**行动内容:** **1. 推进企业家绿卡制度。**以“尊重投资者、关爱纳税人”为目标, 全面营造“亲商、重商、尊商、扶商、爱商”的浓厚氛围, 不断拓展服务举措、健全工作机制, 保障企业家享

受子女入学、就医就诊、旅游观光、候机乘车、评先评优、法律服务、政务服务等方面的优质服务。(责任单位: 由县优化办牵头, 县人民法院、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辰投集团、湘运集团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县级领导联系商协会制度。**由一名县级领导联系全县工商联所属商协会、异地怀化商会, 按照“四个一”工作要求, 负责对商协会进行“点对点”的服务, 即: 开展一次谈心交流、出席一次重大活动、进行一次走访调研、解决一个难点问题。(责任单位: 县工商联)

**3. 建立县政府党组成员联系企业制度。**选取 29 家限上商贸流通企业作为县政府党组成员重点联系企业, 通过经常深入联系企业, 了解企业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支持、帮助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优化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 帮助企业解决问题。(责任单位: 县商务局)

**4. 建立县级领导联系规模以上企业制度。**由一名县级领导联系全县规模以上企业, 按照领导干部联系企业的要求, 通过领导干部深入企业走访调研、跟踪服务等方式, 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问题。(责任单位: 县工信局)

**5. 完善企业诉求受理解决机制。**树立“企业无小事”理念, 畅通网络、电话、信访等多种渠道, 推行营商环境“码上监督马上办”, 及时处理企业诉求,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营造投资放心、发展安心、生活舒心、办事暖心的环境。(责任单位: 由县优化办牵头, 县纪委监委、县信访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工商联、12345 政府热线办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推进机制, 形成县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统筹、县优化办协调督促、各项重点任务牵头部门专项推进的工作体系。各乡镇人

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持续加强工作力量和队伍建设，加大重点任务改革创新力度。县优化办要会同县直有关单位提出年度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实化改革举措，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高效完成。探索建立营商环境协商共建机制，营造各领域关注、支持、参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良好氛围。

**(二) 加强改革创新示范。**鼓励各乡镇、各部门结合实际，推出更多原创性、差异化的改革举措。支持政务服务中心等县直单位争创省级营商环境优秀单位，支持产业开发区争创营商环境优秀园区，支持开办企业、不动产登记等指标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先行先试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落细落实。

**(三) 着力抓好正反典型。**开展多形式的系列专题宣传，及时总结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涌现的经验做法，评选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案例，提高全社会对营商环境改革的认知度，提振市场信心。大力曝光损害营商环境的反面典型，严肃追责问责，达到“问责一个、警示一片”的强震慑效果。

**(四) 强化监督评价。**加大县督查办工作力度，完善投诉举报受理、社会监督、暗访暗查和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等工作机制。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调配合，对发现和收到的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对行动不力、工作不实、失职渎职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

## 沅陵县优化营商环境 2022 年度重点任务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按照《沅陵县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文件要求，特制定 2022 年度重点任务工作方案。

### 一、政务服务提优行动

1. 深化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改革，推行“一窗办、一网办、一次办、一日办”，申请人可在一个窗口提交所有材料，并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和税控设备等。8 月份前为新开办的制造业企业提供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力争年内实现所有企业全覆盖、企业开办“零费用”。（责任单位：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

人社局、县税务局、市公积金中心沅陵管理部、人民银行沅陵支行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均为责任单位，需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下同，不再表述）

2. 进一步完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实现“登录一个平台、填报一次信息、后台实时流转、即时回馈信息”的全流程网上办理服务，各部门不再重复采集数据和身份验证；对未选择一次性全部办理开办业务的企业，指引企业通过分段办理功能，单独或组合申办发票申领、社保参保、住房公积金缴存、银行开户预约等业务，各部门相关办件结果自行发放，实现“随时办”。推动企业变更、备案、注销等相关信息与税务、

人社等部门实施共享。(责任单位: 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税务局、市公积金中心沅陵管理部、人民银行沅陵支行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在企业开办同时, 同步免费发放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和税务 Ukey。对新办纳税人全面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责任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 深化“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改革, 探索开展市场主体集群注册, 推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告知承诺制。开展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通过与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共享核验, 避免虚假地址注册。(责任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在全县范围内选取宾馆、饭店、便利店、药店等 10 个以上行业推行涉企行政审批“一照通”改革, 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集成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 加快行业准营进程。(责任单位: 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落实企业注销全程网办, 企业只需登录注销服务平台, 即可同步办理市场监管、公安、税务、人社、商务等 5 个部门注销手续。(责任单位: 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税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持续深化简易注销登记改革, 全流程 1.5 个工作日办结(不含公告时间)。对不符合简易注销程序的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及个体工商户, 探索推行“容缺制”注销程序。探索开展企业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证件联动注销、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和企业歇业制度等改革试点。(责任单位: 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 依法简并部分

税种征期, 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推进网上办税缴费服务, 实现申报、发票、退税等全部企业税费事项“网上办”及个人税费事项“掌上办”, 网办事项非接触式办税比例达到 90%以上。(责任单位: 县税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进落实在申报纳税、发票办理、优惠办理等高频业务领域实行容缺受理。(责任单位: 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将每户增值税留抵退税审核时限压缩至 9 个工作日以内, 年平均审核时限缩减至 6 个工作日以内,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压缩至 13 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 县税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围绕个人、企业、项目三个全生命周期, 持续拓展“一件事一次办”范围。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园区版。推进跨部门、跨层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攻坚落地。(责任单位: 由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 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组织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 推进办事流程优化再造。(责任单位: 由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 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按照“减时间、减材料、减程序、减跑动”要求, 进一步精简办事材料, 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 做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责任单位: 由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 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开展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 整合部门政务信息化系统, 建设大数据总枢纽, 完善基础数据库、主题库、专题库和数据共享机制, 推动政务服务、政府治理、决策运行数据“按需共享、智慧赋能、安全应用”。(责任单位: 由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 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建立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 企业和群众常用证照基本实现电子化, 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

和应用,标准统一、互通互认,逐步创建“无证明城市”。(责任单位:由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推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不动产权证等电子证照在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和工程建设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全面应用。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责任单位:由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推进全县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规范运行,实现“一网选中介”,促进中介服务“减时、降费、提质”。推进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的中介服务项目做到应进必进,积极引导社会性资金项目入驻中介超市选取服务。建立健全中介服务评价体系。(责任单位:由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按照“能网办、尽量网办”的原则,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提高网上办理深度,重点提升跨部门、跨层级联办事项网上办理功能,实现“全程网办”事项比例达到60%以上。构建线上线下统一受理系统。(责任单位:由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建设企业专属网上服务空间、建立完善“一企一档”,实现个性化精准服务。(责任单位:由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进一步整合政务服务中心的部门单设办事窗口,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合理设置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大力推进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帮代办、自助办理,深化线上线下融合。(责任单位:由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提供兜底服务,通过集中受理、一事一议、专人跟进,专门解决企业群众遇到的疑难杂症事

项,让企业群众办事不空跑、不多跑。(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2.推进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梳理年报内容,精简年报事项,压减年报次数,加强信息共享,企业相同信息只需填报一次,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税务等事项年度报告“多报合一”。(责任单位: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人社局、县税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项目审批提速行动

23.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3.0版升级研究,创新推进“一张蓝图”共享共用、“多设合一、多审合一、技审分离”、经营性项目“验收即开业”等改革实践。持续深化“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规划审批改革,推行多图联审(BIM审图)、多测合一、区域评估、帮办代办、住房领域“一网通办”。(责任单位:由县住建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4.打造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办公、联合查验、集成审批”升级版。全面推行“一阶段一次征询”,将各阶段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企业一个阶段只联系一个牵头部门、提交一次审批表单、办理一个审批证件。(责任单位:由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气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5.推进园区建设项目“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改革,推行“提前介入、预先服务”“区域评估”、规划审批“清单化”、分阶段核发施工许可、竣工联合验收等服务模式和改革,加快产业项目建成投产。(责任单位:由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气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将水、电、气、网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与外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改造为“一件事”,实施

“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次办结、一并接入”。到 2022 年底前全面实现“刷脸”办电、网上办电。(责任单位: 由县住建局牵头, 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自来水公司、国家电网沅陵供电公司、捷能燃气公司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推进市政公共服务业务报装系统与政务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等系统互联互通, 共享调用身份、电子证照、产权、规划、审批等各类信息。(责任单位: 由县住建局牵头,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严格落实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用电用水用气接入工程“零投资”。(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国家电网沅陵供电公司、县自来水公司、捷能燃气公司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整治园区、楼宇、市场、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行为, 大力推进“转改直”, 实现存量转供电稳步减少, 增量转供电有效控制。(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国家电网沅陵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建立健全停电信息推送机制和供电可靠性管制机制, 全县电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同比压缩 8% 以上。(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国家电网沅陵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深化推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 对预售、竣工验收、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及转移登记等全流程进行精简优化, 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依申请为购房人办理转移登记(分户证), 实现购房人“收房即拿证”。(责任单位: 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智慧化发展,

实现不动产登记和交易、缴纳税费“一窗受理、一网办理”, 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办结, 在多地同步推进水、电、气纳入不动产联动过户。实现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时间压缩至最短 1 个工作日。落实不动产登记收费减免政策。(责任单位: 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经营成本减负行动

33. 持续深入开展金融“暖春行动”和“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工作, 精准匹配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 对符合融资条件的企业合理有效需求应贷尽贷。(责任单位: 由县金改办牵头, 人民银行沅陵支行等县区各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构建企业融资信用服务体系, 加快建设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责任单位: 由县发改局牵头, 县金改办、县内各银行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优化全县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 对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 1% 以下。(责任单位: 县金改办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健全对商业银行服务小微企业考核机制, 完善考核与监管评价办法,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 贷款利率较上年下降。(责任单位: 由县金改办牵头, 县内各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推进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 推出中小制造企业动产抵押和订单质押贷款改革试点。(责任单位: 由县金改办牵头, 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沅陵支行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延续执行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等阶段性稳就业政策, 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最高提至 90%, 加大失业保险基金对企业稳岗和职业技能培训的支持力度。(责任单

位：县人社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推动“五溪人才行动计划”提档升级，围绕产业链建强人才链，持续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落实人才引进支持政策，优化人才服务，帮助企业引才、育才、留才。(责任单位：由县人社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健全劳动力市场调解与仲裁衔接、劳动关系风险预警处理机制，推进劳动仲裁巡回庭进园区，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实现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 80% 以上，调解成功率达到 50% 以上。(责任单位：由县人社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进一步推进惠企政策“一件事一次办”和“免申即享”，新出台的惠企政策应及时改造成“一件事”，并编制办事指南。政府门户网站开辟政策宣传解读专栏，建立惠企政策发布与兑现部门联动机制，实现惠企政策实时归集、精准推送、线上办理。(责任单位：由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商联、县税务局、12345 县长热线办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开展政府及部门、国有企业与市场主体依法签订的合同协议清理清查行动，对无法律依据拒不执行或选择性执行一部分的单位，予以诫勉谈话、曝光处理，切实维护企业预期收益。(责任单位：由县优化办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持续推进“新官不理旧账”专项整治，推动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动态清零。(责任单位：由县工信局牵头，县人民法院、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航运交通、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金融领域

违规收费问题。对在审批、检查、验收、执法、项目申报、资金分配与支付等环节索拿卡要、雁过拔毛的行为，发现一起，从严从快查处一起、曝光一起。(责任单位：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实施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切实帮助餐饮业、旅游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等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责任单位：由县发改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市场环境提质行动

46. 清理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壁垒，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持续清理取消通过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责任单位：由县财政局牵头，县发改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建立全县统一的政府采购监管平台，实现审批、审核和备案等业务“一网通办”。统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和信息公开，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责任单位：由县财政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除依法实行竞争入围的项目外，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通过“信用+承诺”形式注册进驻，不向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交易服务费等费用。(责任单位：由县财政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推动政府采购项目以投标保函和电子增信替代投标(响应)保证金，履约保函替代履约保证金。(责任单位：由县财政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到 50% 以上。(责任单位：由县财政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严格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资金,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财政部门应在采购单位申请支付后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责任单位:由县财政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全面推进各行业领域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推动农业农村、资源环境部门落地实施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电子范本。(责任单位:由县发改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依托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平台,加强全过程在线监管。按照“符合即接入”的原则,全面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数字证书(CA)和电子签章“一次办理、全省互认”。推动专家评审费用不见面支付。(责任单位:由县发改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4. 运用交易“大数据+联合惩戒”模式,构建问题线索的“初排、移交、核查、处理、反馈”常态化机制,加强对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预警和打击力度。(责任单位:由县发改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5. 开展招标代理机构行业秩序整顿活动,完善代理机构以及人员信用评价管理。(责任单位:由县发改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6. 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重点关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载体,严厉打击损害招投标公平公正的行为。(责任单位:由县发改局牵头,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7. 将部门联合抽查作为部门间协同监管的

主要方式,对纳入清单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原则上不得由部门单独组织开展抽查检查,减少对企业重复检查。探索推行行政执法“赋码访企”机制。(责任单位: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8. 在市场监管系统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辖区内全量企业实施科学分类,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中常态化运用。对信用风险低企业,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现“无事不扰”。(责任单位: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9. 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免罚轻罚规定,在各执法领域建立完善统一的“免罚轻罚清单”,明确免罚轻罚规定具体适用的违法行为、法律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标准等内容,并纳入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管理,让监管执法既有力又有温度。(责任单位:由县司法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0. 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引导市场主体合规生产、诚信经营。完善信用异议、信用修复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办理信用异议、信用修复,实现信用异议、信用修复协同处理均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信用修复后,终止失信信息公示,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不再对外提供失信信息查询。(责任单位:由县发改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1. 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针对重点领域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核查行政责任单位:由执法公示、执法过程全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查等“三项制度”落实情况,大力整治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探索推进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制度。(责任单位:



由县司法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2. 深化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改革,探索科研项目经费“包干+负面清单”,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责任单位:由县科技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3. 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力度,推动科技型企业增量提质,培育更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责任单位:由县科技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4. 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和合法权益保护机制,建立健全“一口受理”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解决机制。(责任单位:由县商务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5. 加强优质教育供给,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0% 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 50%。(责任单位:由县教育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6. 深入推进“智慧医疗”建设,逐步实现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结果、诊疗信息等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调阅共享。(责任单位:由县卫健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7. 围绕“一老一小”重点群体,推进小区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加快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推行“医康养”一体化、托幼一体化服务。(责任单位:由县民政局牵头,县教育局、县住建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8. 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 PM2.5 和臭氧协同防控,力争更多城市空气优良天数超过 300 天。(责任单位:由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9. 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景观、水文化,加快推进城区市政管网雨污分流,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责任单位:由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0. 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有效管控土壤污染

环境风险,积极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稳步提升土壤安全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1. 加快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实现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覆盖率、枢纽站场覆盖率达到 100%,并提升交通设施的智能化水平,有效服务城市拥堵治理。(责任单位: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权益保护提标行动

72. 牢固树立谦抑、审慎、善意、文明的司法理念,建立办理涉企案件风险评估机制,严禁随意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随意采取羁押措施。(责任单位: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3. 促进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全面积极发挥作用,推行破产预重整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破产重整信用修复机制,加大对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的支持力度,逐步设立企业破产援助基金,力争将破产案件收回债务平均所需时间缩短为 1 年。(责任单位:由县人民法院牵头,县发改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4. 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要求,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有案必立、有诉必理,重点解决立案超期、不如实受立案问题。进一步推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5. 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扩大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独任制等适用范围,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推动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加强快审团队及专业商事团队建设,持续开展一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清零工程”,民商事一审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提高到 95%,进一步依法提高简易程序适用率。(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6. 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实现对被执行人不

动产、住房公积金、机动车等财产的在线冻结和查控。完善财产保全执行制度,明确合理的价值计算方法和保全范围,重点解决财产保全执行超标的、超范围冻结问题。(责任单位:由县人民法院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7. 进一步明确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的条件和程序,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立即恢复执行并启动财产处置程序。加强执行案款管理,严格控制案款认领、提存、发放等重点环节规定时间,主动向申请人反馈执行进展情况,力争具备条件的案款在法院收到后 20 日内发放。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达到 85%。(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8. 开展知识产权“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改革,打通与省知识产权局信息交换渠道,推行各类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一窗口统办、一平台交易、一链条保护、一站式管理、一体化服务”。(责任单位: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9. 推动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人提高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质量,建立投资者利益保护工作机制和畅通有效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充分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等权益。持续督导上市公司严格落实现金分红、分类表决、承诺履行、股份回购等各项制度。(责任单位:由县金改办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0. 妥善处理涉中小投资者案件,依法保护其合法财产。适时发布相关典型案例,稳定中小投资者市场预期、增强企业信心。(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金改办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政商关系亲清行动

81. 持续推进企业家绿卡制度,将企业家绿卡纳入“营商通”平台管理,8 月底前完成第二批

企业家绿卡申请,重点保障持绿卡企业家子女入学、就医就诊、旅游观光、候机乘车、评先评优、法律服务、政务服务等方面的优质服务。(责任单位:由县优化办牵头,县人民法院、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2. 建立县级领导联系商协会制度。由一名县级领导联系全县工商联所属商协会、异地怀化商会,按照“四个一”工作要求,负责对商协会进行“点对点”的服务,即:开展一次谈心交流、出席一次重大活动、进行一次走访调研、解决一个难点问题。(责任单位:由县工商联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3. 建立县政府党组成员联系企业制度。选取 29 家限上商贸流通企业作为县政府党组成员重点联系企业,通过经常深入联系企业,了解企业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支持、帮助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优化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帮助企业解决问题。(责任单位:由县商务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4. 建立县级领导联系规模以上企业制度。由一名县级领导联系全县规模以上企业,按照领导干部联系企业的要求,通过领导干部深入企业走访调研、跟踪服务等方式,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问题(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85. 畅通企业诉求受理解决渠道。加快优化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建设,通过县级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做到“7 x 24 小时”受理、响应市场主体营商环境诉求,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分析诉求背后的普遍性因素,针对性推出改革举措。启动“营商通”平台建设,8 月底前完成“码上监督马上办”和政策精准推送平台的升级改造,更好地为市场主体服务。(责任单位:由县政府办牵头,县政务服务中心、县优化办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提高认识、责任上肩，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进一步完善本区域、本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推进机制，进一步细化本区域、本单位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工作对标对表、有序推进，不折不扣落实各项任务要求。县优化办要加强工作督导和考评激励，进一步推广典型案例和成功实践，进一步加大问题查办和通报力度，并将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评估，深度营造全县优化营商环境齐抓共建的浓厚氛围。

#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沅政办发〔2022〕2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省市驻沅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沅陵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5 日

# 沅陵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目 录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组织指挥机构
  - 2.2 组织指挥机构职责
  - 2.3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3.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 3.1 信息报告内容
  - 3.2 信息报告
  - 3.3 信息发布
4. 灾害救助准备
5. 县级应急响应
  - 5.1 IV级响应
  - 5.2 III级响应
  - 5.3 II级响应
  - 5.4 I级响应
  - 5.5 启动条件调整
  - 5.6 响应终止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6.2 冬春救助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6.4 其他设施重建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通信信息保障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 7.5 医疗卫生保障
- 7.6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 7.7 人力资源保障
- 7.8 社会动员保障
- 7.9 科技保障
- 7.10 宣传和培训
8. 附 则
  - 8.1 预案演练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3 发布实施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建立健全应对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减少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湖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

助条例》办法》《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湖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试行)》《怀化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全过程应急管理。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组织指挥机构

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负责组织开展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主任,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和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及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分管负责人任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气象局、县地震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人民武装部、武警沅陵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共青团沅陵县委、县红十字会、国网沅陵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沅陵分公司、中国电信沅陵分公司、中国联通沅陵分公司等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的自然灾害县级应急救助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县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设立组织协调机构,建立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机制,负责本辖区内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的领导指挥与统筹协调。

## 2.2 组织指挥机构职责

### 2.2.1 县减灾委

制定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组织、领导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负责全县自然灾害的预防和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灾后救助、恢复重建和冬春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大救灾减灾活动,指导全县开展救灾减灾工作。

### 2.2.2 专家委员会

县减灾委员会设立专家委员会,由应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气象、地震等方面专家组成,对全县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重特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援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 2.2.3 县减灾委办公室

承担县减灾委的日常工作;联络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指导参与救灾工作;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相关信息、灾区需求和救灾工作情况,并提出应对方案;协调落实对灾区的支持和帮助措施;承办县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 2.3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灾情报送,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指挥各类应急队伍,组织应急救援;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

估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达和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指导和接收救灾捐赠；负责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县委网信办：**统筹协调指导涉事地区或部门开展涉及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积极争取中央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专项支持，及时下拨中央、省、市、县级项目建设资金；负责做好救灾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调出工作；牵头组织重特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县教育局：**做好受灾学校学生和教职员工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负责统计报告全县教育系统受灾情况；牵头做好学校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科学技术局：**负责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应急救援工作；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科技支撑。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毁损厂房等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县工业受灾情况。

**县公安局：**负责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实施相应交通组织措施，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

**县民政局：**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督促指导各乡镇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县财政局：**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的筹措、拨付和使用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抢险救灾表彰奖励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排查、巡查和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承担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参与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指导、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牵头组织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提出相关环境信息发布的建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负责指导开展因灾毁损的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指导开展因灾毁损的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因灾损坏的管养公路的抢通修复，保障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及时统计报告全县管养公路因灾毁损情况；负责指导全县管养公路灾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县水利设施排险除险工作，按职责对江河、湖泊、水库、泵站等工程设施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及应急水量调度，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做好受灾地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

统筹和保障；及时统计上报全县水利基础设施因灾毁损情况；做好因灾毁损水利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业受损情况的统计报告；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保障受灾期间农产品供应和价格稳定。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按程序动用县级商业储备稳定市场。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协助发布景区灾害预警信息；负责文物类旅游景点抢险救灾的专业指导；协助做好游客紧急避险转移、被困人员救援、失踪人员搜救等工作；负责全县文化旅游行业受灾情况统计报告；督促指导景区基础设施、标识标牌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指导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协调有关媒体做好救灾工作宣传报道；负责统计报告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领域受灾情况。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医学救援卫生队伍协助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县卫生健康领域受灾情况；负责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协助做好林业灾情统计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负责运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进行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测技术服务，检测认定救灾物资报废标准，对本县企业生产的救

灾物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并依法组织查处假冒伪劣违法行为。负责做好受灾害影响期间生活必需品、生活服务业、交通、能源、商业零售等行业领域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假冒伪劣违法行为。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情况的监测、预警、预报，及时报告，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县地震局：**负责地震监测速报；负责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后趋势判定意见；负责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与地震灾害预测预防；负责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负责开展地震现场科学考察，联合开展地震灾情调查、灾害损失评估和舆情应对；协助开展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中国移动沅陵分公司、中国电信沅陵分公司、中国联通沅陵分公司：**负责组织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组织保障灾后救灾现场等重要通信畅通；统计报告全县通信行业受灾情况。

**县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武警沅陵中队、武警凤滩中队：**负责受灾人员的解救、转移和疏散；抢救、运送重要救灾应急物资；参与处置因灾害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灭火救援工作；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教育。

**国网沅陵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挥公司供电营业区域内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毁损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电力供应。

**共青团沅陵县委：**负责支持引导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



接收捐赠款物，并调拨救灾资金物资支持抗灾救灾工作，协助开展紧急人道救助，及时向社会公布救灾资金物资使用情况；组织红十字救援队伍、志愿者等参与抢险救灾和现场救护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 3.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应急管理局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 3.1 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背景、灾害过程、灾情特点、现场情景描述、趋势预测等内容；受灾乡镇及应急等相关部门、社会组织已采取的救援救灾措施（投入的应急力量、资金、物资和装备等），以及灾区需求、面临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

#### 3.2 信息报告

**3.2.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乡镇应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本级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在接报灾情信息 2 小时内经审核、汇总后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于本行政区域内造成人员死亡（失踪）1 人以上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在灾害发生后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同时上报市人民政府。

**3.2.2** 在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局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24 小时零报告制度是指在灾害发展过程中，县应急管理局每 24 小时须上报

一次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动态，即使数据没有变化也须上报，直至灾害过程结束。

**3.2.3** 对于旱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后核实上报结果。

**3.2.4** 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县减灾委和县应急管理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3.2.5** 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或县应急管理局要联合相关部门在 5 日内开展灾情核查评估，进一步核定灾情数据，15 日内完成灾情核报。

#### 3.3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必要时由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共同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 灾害救助准备

县气象、地震、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部门（单位）发布气象灾害、地震趋势、汛情、旱情、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林业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时应

及时通报县应急管理局并抄送县相关部门(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区域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并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 向相关乡镇发出灾害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 加强值班值守,根据有关部门(单位)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3) 组织相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工作,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4) 适时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5) 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6) 做好启动救助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 5. 县级应急响应

充分考虑本辖区自然灾害特点、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情况,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Ⅳ、Ⅲ、Ⅱ、Ⅰ四个响应级别。以下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5.1 Ⅳ级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3 人以上 7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7000 人以上 2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 1500 间(或 500 户)以下;

(4) 旱灾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2 万人以上 30 万人以下。

####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应急管理局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 5.1.3 响应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县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2) 县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3) 县应急管理局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并做好灾情上报和通报工作。

(4) 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应急资金拨付程序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加强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县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协助、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5)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2 Ⅲ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7 人以上 2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 万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00 间 (或 500 户) 以上 5000 间 (或 1500 户) 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口 30 万人以上 60 万人以下。

###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 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 县应急管理局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并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 5.2.3 响应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县应急管理局立即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给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 (单位), 请求市救灾主管部门给予支持。

(2)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有关部门 (单位) 及灾区召开会商会, 分析形势, 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3) 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 (单位) 参加的联合工作组慰问受灾群众, 核查灾情, 指导救灾工作。

(4) 县应急管理局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 及时掌握并按规定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有关部门 (单位) 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5)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申请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

(6) 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县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 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 交通运输等部门 (单位) 加强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

作; 县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 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协助、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灾情稳定后,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区域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并根据需要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 组织开展灾害救助和心理援助。

(8)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有关工作。

## 5.3 Ⅱ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30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 (或 1500 户) 以上 3 万间 (或 1 万户) 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口 60 万人以上 150 万人以下。

###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 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 向县减灾委提出进入Ⅱ级响应的建议; 县减灾委按照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 5.3.3 响应措施

由县减灾委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县减灾委立即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 (单位), 请求市救灾主管部门给予支持。

(2) 县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参加, 分析形势, 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3) 县减灾委主任率有关部门(单位)人员慰问受灾群众, 核查灾情, 指导救灾工作。

(4) 县应急管理局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 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 组织灾情会商, 按规定会同新闻部门发布灾情, 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5)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申请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

(6) 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 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 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加强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 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协助、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县应急管理局视情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适时向社会公布灾情和灾区需求, 主动接收并及时下拨捐赠款物, 公示其接收和使用情况; 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8) 灾情稳定后,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评估报告, 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 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9)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有关工作。

#### 5.4 I级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50 人以上;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0 万人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 万间(或 1 万户)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口 150 万人以上。

#####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 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 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 县减灾委按照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 5.4.3 响应措施

由县减灾委统一领导、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县减灾委立即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单位), 请求上级救灾主管部门给予支持。

(2) 县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参加, 对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3) 县人民政府领导率有关部门(单位)人员慰问受灾群众, 核查灾情, 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4)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灾情会商, 按规定发布灾情, 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5)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申请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

(6) 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 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 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根据

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协助、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县公安局负责社会治安维护、交通疏导和协助组织群众紧急转移,配合有关救灾工作;县人武部、驻沅武警中队根据有关部门(单位)和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装卸、发放救灾物资。

(8)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移动沅陵公司、电信沅陵公司、联通沅陵公司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毒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质量安全鉴定工作;县城关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指导灾后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等工作。

(9) 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等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10) 县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适时向社会发布灾情和灾区需求,主动接收并及时下拨社会各界捐赠款物,公示其接收和使用情况;县民政局、共青团县委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1)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12)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5 启动条件调整

(1)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老、少、边、穷"区

域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区域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符合其它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响应启动条件,可视情调整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

(2) 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救助工作结束后,由县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按照审批程序终止响应。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特别重大、重大及较大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专家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督促指导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督促乡镇落实有关救灾政策和措施,县应急管理局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县财政局组织对专项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评估。

###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乡镇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各乡镇于每年9月上旬开始调查受灾群众冬、春季生活困难情况,并组织有关专家开展评估,核实情况。

6.2.2 各乡镇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县应急管理局汇总备案。

每年5月下旬开始,各乡镇着手调查、核实、汇总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家庭冬春期间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已救助的情况,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每年5月25日前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接到各乡镇报的报表后,应及时调查、核实、汇总数据,每年6月1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

**6.2.3** 根据灾区的请款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受灾群众冬春季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保障。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6.3.1** 灾情稳定后,乡镇立即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损房屋台账。县应急管理局将本行政区域内因灾倒损房屋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有关部门(单位)或专家开展因灾倒损房屋等灾情评估,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6.3.2** 县应急管理局督促各乡镇按照规定程序使用上级下拨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受灾群众倒损房屋恢复重建。

**6.3.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乡镇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收到乡镇上报的绩效评估情况

后,派出督查组对全县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依法履行质量监督等职责。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依法依规制定出台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 **6.4 其他设施重建**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做好相关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由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合理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并逐步加大救灾资金投入。

**7.1.1**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县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单位)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积极向上级争取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帮助受灾地区恢复重建和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

**7.1.3**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财政部门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7.1.4**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标准。

## 7.2 物资保障

**7.2.1** 按照统一部署,合理规划、建设县级和乡镇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点)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县人民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区域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加强救灾物资储备能力建设,建立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 县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补偿机制以及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 7.3 通信信息保障

**7.3.1** 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中国移动沅陵分公司、中国电信沅陵分公司、中国联通沅陵分公司应组织各基础电信企业依法保障灾情信息的传送畅通。

**7.3.2** 加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确保重大自然灾害信息及时采集和上报。

**7.3.3** 加强灾情信息管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健全灾情和数据产品共享平台,健全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乡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县应急管理局应配备救灾必需的车辆、移动(卫星)电话、计算机、无人机、摄(录)像机和全球卫星定位系统等设备和装备。

**7.4.2** 县、乡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现状条件评估结果,利用学校、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和公共建筑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完善供水、供电、消防、卫生防疫等必要的应急避难生活服务设施,设置统一、规范的应急避难场所标志,明确维护管理单位,并向社会公布应急避难场所的名称、具体地址和到达路径。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区域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县、乡人民政府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地质灾害等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 7.5 医疗卫生保障

**7.5.1**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县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7.5.2** 县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现场急救护理工作。

## 7.6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6.1** 县交通运输局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应急救灾期间,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应优先通行。交通设施受损时,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7.6.2**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在紧急情况下,可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抢险救灾工作有序开展。

**7.6.3** 公安机关、武警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况制定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强各级各类自然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和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支持、鼓励、引导其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7.2** 组织有关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7.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加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的培训力度。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表彰等工作。

**7.8.2** 县应急管理局应建立健全社会捐助接收站、点,形成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网络。

**7.8.3** 建立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对口救助支援机制。

### **7.9 科技保障**

**7.9.1** 建设县级救灾应急指挥中心,完善应急指挥场所,配置先进的应急通讯、网络传输、数据采集等软硬件设施,建立统一指挥、科学高效、互联互通的救灾应急平台体系。

**7.9.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气象、地震等方面

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沅陵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方案。

**7.9.3** 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9.4** 县气象局充分利用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9.5** 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灾区地理资料、信息数据,开展灾情监测、空间分析等应急保障,为灾情研判等提供理论支撑。

**7.9.6**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 **7.10 宣传和培训**

利用各种媒体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积极推进减灾活动进社区,推动综合减灾示范县、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对各级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 **8. 附则**

### **8.1 预案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协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预案执行效果开展评估。当出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及《湖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4〕86号)规定



的相应情形时，县应急管理局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提请县人民政府修订完善本预案。

### **8.3 发布实施**

本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沅陵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医改成员单位及县公立医疗机构：

现将《沅陵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

## 沅陵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推动全县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8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公立医院主导，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强化体系创新、技术

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以人民为中心，全面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领导，推动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为健康沅陵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1. 坚持政府主导。强化政府对公立医院发展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维护公立医院的公益性。2. 坚持分类指导。充分考虑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实际，围绕推动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要求,分级分类明确功能定位、具体目标、重点任务,强化工作指导和政策保障。**3. 坚持因地制宜。**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需求和改革基础等,制定改革举措、实施路径和发展指标,按属地原则对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进行评价,不搞“一刀切”。

(三)总体目标。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力争通过5年努力,在全县建成2家县级高质量发展示范性公立医院,率先形成符合我县实际的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和模式,实现县域内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构建有序就医和诊疗新格局。全县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人员薪酬中固定部分占比逐步提高,门诊患者满意度、住院患者满意度和员工满意度持续提升。

## 二、重点任务

(一)公立医院建设目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全面提升,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5%左右。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值达到0.8左右,平均住院日控制在7天以内,三、四级手术占比和技术服务性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力争达到40%。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达到4级以上。县级公立医院实现“二甲”全覆盖,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

(二)公立医院建设任务。发挥县级医院在县域医共体中的龙头作用,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带动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实施“强基”计划,重点建设急诊急救、重症、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儿科、麻醉、康复、精神心理和感染性疾病等11个临床专科和中医特色专科,补齐县级公立医院专科服务能力短板。加强紧缺人才与适宜技术培训推广建设,提

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加强县级医院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和业务融合,推行终末期肾病等疾病“县治、乡管、村访”和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医防融合等模式,强化县级医院对家庭医生团队的技术支撑,提升签约服务质量。依托县人民医院,完善重症、呼吸、麻醉、感染性疾病等学科建设,建设独立的传染病病区。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推进机制。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统筹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坚持由一位县政府分管领导负责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统筹协调“三医”联动改革,强化部门协同,落实工作保障。

### (二)落实投入责任

按规定落实县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落实对县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专科、县中医医院中医制剂大楼及县精神病医院、县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项目建设的投入倾斜政策,支持区域医疗中心及县人民医院南院建设。

### (三)强化医疗服务支撑

**1. 加强临床专科建设。**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建设临床专科,重点发展重症、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感染、儿科、麻醉、影像、病理、检验等临床专科和中医优势专科。

**2.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建设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化平台,健全覆盖主要专业的县三级医疗质量管理标准和控制体系。强化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降低重点病种和重点手术死亡率。持续强化医院感染防控管理,

提高重大疫情应对能力。加强用药监测与处方点评,提升临床合理用药水平。

**3. 强化医学技术。**加强国家级和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实施省科技创新计划,重点开展脑科学、重大疾病发病机理与防治、创新药物和高端医疗器械等研究和成果转化;加快复合手术、微创手术、介入手术、手术机器人等临床治疗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推动再生医学、精准医学、人工智能辅助医学发展;推动重大疾病中医药防治技术创新,发展中药材精深加工。鼓励商业健康保险参与特需服务,促进医疗新技术进入临床使用。推动医、教、研、产结合,打造医学科技创新应用平台与产业链。

**4. 创新医疗服务模式。**推进预约诊疗与线上分诊,推行“预住院”、日间手术服务。做实责任制整体护理,开展无陪护病房试点,开展延续护理服务。推进建设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五大中心”建设。推广中医综合诊疗模式、多专业一体化诊疗模式、全链条服务模式,实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开展精准用药服务。

**5. 构建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在控制单体规模的基础上,采取新设或并购、重组等方式适度建设发展多院区,增强发生疫情时迅速转换功能。健全中西医结合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机制,提升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能力。

**6. 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加强公立医院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

建设,推进公立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推进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区块链、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融合发展。支持智能医疗设备和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的研发与应用。推进智慧医共体建设,发展远程医疗和互联网诊疗,健全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推动同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推行“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建立药品追溯制度,探索推行公立医院处方流转机制。

#### (四)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1. 改革人事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国家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公立医院人员招聘、职称评审自主权,稳妥推进三级公立医院自主开展高级职称评审试点。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探索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建立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职称评定体系。完善岗位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公立医院医、药、护、技、管人员比例和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提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占比。公立医院医护比逐步达到1:2左右。

**2. 改革薪酬分配制度。**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建立健全以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为导向的薪酬体系,落实公立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合理核定和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总量,合理确定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允许公立医院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自主设立薪酬项目。落实科技创新激励政策,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主要用于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鼓励推行公立医院

主要负责人年薪制。

**3. 完善医务人员培养使用政策。**健全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强化医学生职业素养教育，推动医学生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落实“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要求。加强中医药师承教育。加强老年、儿科、重症、传染病等紧缺护理专业护士的培养培训。加强县级医院医务人员培训和向上级医院跟班学习，提升医务人员能力。持续实施高层次卫生人才“225”工程，加大海内外高层次医学人才引进，培养一批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和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人才、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对医疗卫生领域优秀青年人才申报省级人才工程予以适当倾斜。

**4.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价格科学确定、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完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政府定价和特需服务价格市场调节机制。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优化对技术成熟、临床疗效确切的新技术、新项目和特需医疗服务项目的审核程序，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5.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广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推进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门诊

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中医特色的门诊、住院实行按病种付费。规范医保协议管理，确保基金及时足额拨付。建立健全综合考核机制，做好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使用常态化管理工作。探索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

#### (五) 提高医院运营管理水平

**1. 健全医院运营管理体系。**加强法制建设，强化公立医院法治保障。落实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制度。建立完善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以大数据方法建立病种组合标准体系，形成疾病严重程度与资源消耗在每一个病组的量化治疗标准、药品标准和耗材标准等，对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成本产出、医生绩效等进行监测评价，引导医院回归功能定位，提升管理效益。

**2. 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医院全面预算和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以医院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为依据，实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全过程的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约束，规范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监控、评价、应用，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相融合，促进资源有效分配和使用。定期公开医院财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业务管理和经济管理的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流程为重点，开展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强化内部授权审批控制、预算控制、资产控制、合同控制、会计控制、政府采购控制、信息公开控制等，防范财务风险、业务风险、法律风险和廉政风险。强化成本消耗关键环节的流程管理，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推行医

院后勤“一站式”服务。

**4. 强化绩效考核和结果运用。**健全绩效评价机制，突出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改革完善公立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办法。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公立医院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立项、财政投入、经费核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作为选拔任用医院党组织书记、院长和领导班子成员的重要参考。

#### (六) 加强医院文化建设

**1. 强化患者需求导向。**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弘扬人文情怀，聚焦群众看病就医“急难愁盼”问题，优化就医流程，改善就医环境。设立一站式服务中心，开通军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特殊群体便捷就医通道，为患者提供预约、医保、财务、病案、投诉等多种安全、适宜、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探索开展医生医疗服务满意度评价，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

**2. 建设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医疗卫生崇高职业精神，挖掘整理体现医院发展历史、技术特色、价值取向等各方面的文化特征，凝练战略目标、精神品质、服务理念、品牌形象、服务特色和院训、院徽、院歌等文化的共识，凝聚支撑医院发展的精神力量。

**3. 关心关爱医务人员。**建立健全保护关爱医务人员长效机制，推进临床一线医务人员办公室现代化、值班室舒适化、带薪休假常态化。推动建立医务人员职业荣誉制度，宣传表彰先进典型，提升医务人员职业使命感。加强医院安全防范能力建设，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全面开展医院安检工作，严厉打击医闹、暴力伤医等涉医违法犯罪

罪行为，保护医务人员安全。

(七) 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1. 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集体研究决定医院重大问题。健全医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建立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部门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把党的建设有关要求写入医院章程，落到实处。

**2. 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按规定设置医院党组织领导职数，选优配强医院领导班子特别是党组织书记和院长。党组织书记和院长分设的，党组织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兼任党组织副书记。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医院党委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具体办法，完善人才管理机制，建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

**3. 全面提升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实施党支部“五化”建设提质工程和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建设，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建立党支部参与人才引进、队伍建设、职称职务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分配、评奖评优等重大事项讨论决策的制度机制。实施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建立健全“双培养”机制。

**4. 全面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建

立健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卫生健康部门具体负责、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和联席会议制度。医院党组织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政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定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 四、组织实施

(一)落实责任分工。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与体制机制改革。县卫健局要牵头抓总，协调各部门按照分工积极配合，调整完善相关政策，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各级各类公立医院要结合实际，制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具体目标和实施细则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完善督导评价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机制，围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动态监测，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有机结合，适时开展评估。进一步健全多元化综合监管机制，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

(三)总结推广经验。县卫健局要会同医改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加强调研指导，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加强舆论引导，强化示范引领，重点培育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为示范性医院，以点带面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附件: 1.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保障措施任务清单

2.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 附件 1

##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保障措施任务清单

| 类别       | 主要任务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落实投入责任   | 1. 按规定落实县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br>2. 落实对传染病专科和中医医院、精神病医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br>3. 支持区域医疗中心及县人民医院南院建设。                                                       | 县财政局<br>县发改局<br>县政府办 |    |
| 强化医疗服务支撑 | 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br>1. 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建设临床专科，重点发展重症、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感染、儿科、麻醉、影像、病理、检验等临床专科和中医优势专科。                                                                       | 县卫健局<br>县科技局         |    |
|          |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br>1. 建设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化平台；<br>2. 健全覆盖主要专业三级医疗质量管理标准和控制体系；<br>3. 强化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降低重点病种和重点手术死亡率；<br>4. 持续强化医院感染防控管理，提高重大疫情应对能力；<br>5. 加强用药监测与处方点评，提升临床合理用药水平。 | 县卫健局                 |    |



| 类别       | 主要任务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强化医疗服务支撑 | <p>强化医学技术创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国家级和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li> <li>2. 实施省科技创新计划,重点开展脑科学、重大疾病发病机理与防治、创新药物和高端医疗器械等研究和成果转化;</li> <li>3. 加快复合手术、微创手术、介入手术、手术机器人等临床治疗新技术的推广应用;</li> <li>4. 推动再生医学、精准医学、人工智能辅助医学发展;</li> <li>5. 推动重大疾病中医药防治技术创新,发展中药材精深加工;</li> <li>6. 鼓励商业健康保险参与特需服务,促进医疗新技术进入临床使用;</li> <li>7. 推动医、教、研、产结合,打造医学科技创新应用平台与产业链。</li> </ol> | <p>县科技局<br/>县财政局<br/>县卫健局<br/>县医保局<br/>县市场监管局<br/>县银保监会</p> |    |
|          | <p>创新医疗服务模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进预约诊疗与线上分诊;</li> <li>2. 推行“预住院”、日间手术服务;</li> <li>3. 做实责任制整体护理,开展无陪护病房试点,开展延续护理服务;</li> <li>4. 推进建设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五大中心”市、县全覆盖;</li> <li>5. 推广中医综合诊疗模式、多专业一体化诊疗模式、全链条服务模式;</li> <li>6. 实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li> <li>7. 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开展精准用药服务。</li> </ol>                                                   | <p>县卫健局<br/>县医保局</p>                                        |    |
|          | <p>构建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在控制单体规模的基础上,采取新设或并购、重组等方式适度建设发展多院区,发生疫情时迅速转换功能;</li> <li>2. 健全中西医结合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机制,提升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能力。</li> </ol>                                                                                                                                                                                         | <p>县发改局<br/>县财政局<br/>县卫健局</p>                               |    |

| 类别       | 主要任务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强化医疗服务支撑 | <p>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公立医院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li> <li>2. 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li> <li>3. 推进公立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li> <li>4. 推进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区块链、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融合发展；</li> <li>5. 支持智能医疗设备和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的研发与应用；</li> <li>6. 推进智慧医共体建设，发展远程医疗和互联网诊疗，健全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li> <li>7. 推动同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推行“基层检查、上级诊断”；</li> <li>8. 建立药品追溯制度；</li> <li>9. 探索推行公立医院处方流转。</li> </ol> | <p>县卫健局<br/>县工信局<br/>县市场监管局</p>                 |    |
|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 <p>改革人事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面落实国家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li> <li>2. 落实公立医院人员招聘、职称评审自主权；</li> <li>3. 稳妥推进三级公立医院自主开展高级职称评审试点；</li> <li>4. 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探索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建立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职称评定体系；</li> <li>5. 完善岗位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公立医院医、药、护、技、管人员比例和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提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占比；</li> <li>6. 公立医院医护比逐步达到1：2左右。</li> </ol>                                                                                       | <p>县编办<br/>县人社局<br/>县卫健局</p>                    |    |
|          | <p>改革薪酬分配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建立健全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落实公立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li> <li>2. 合理核定和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总量，合理确定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允许公立医院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自主设立薪酬项目；</li> <li>3. 落实科技创新激励政策，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主要用于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li> <li>4. 鼓励推行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年薪制。</li> </ol>                                                                                                                                 | <p>县人社局<br/>县财政局<br/>县科技局<br/>县卫健局<br/>县医保局</p> |    |

| 类别       | 主要任务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 <p>完善医务人员培养使用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全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强化医学生职业素养教育,推动医学生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li> <li>2. 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落实“两个同等对待”要求;</li> <li>3. 加强中医药师承教育;</li> <li>4. 加强老年、儿科、重症、传染病等紧缺护理专业护士的培养培训;</li> <li>5. 加强县级医院医务人员培训和向上级医院跟班学习,提升医务人员能力;</li> <li>6. 持续实施高层次卫生人才“225”工程;</li> <li>7. 加大海内外高层次医学人才引进,培养一批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和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人才、领军人才、创新团队;</li> <li>8. 对医疗卫生领域优秀青年人才申报省级人才工程予以适当倾斜。</li> </ol> | <p>县教育局<br/>县委组织部<br/>县人社局<br/>县卫健局</p> |    |
|          | <p>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价格科学确定、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li> <li>2. 完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政府定价和特需服务价格市场调节机制;</li> <li>3. 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优化对技术成熟、临床疗效确切的新技术新项目和特需医疗服务项目的审核程序,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li> </ol>                                                                                                                                                                                                      | <p>县医保局<br/>县卫健局</p>                    |    |
|          | <p>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li> <li>2. 推广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li> <li>3. 推进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门诊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li> <li>4. 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和中医特色的门诊、住院按病种付费管理;</li> <li>5. 规范医保协议管理,确保基金及时足额拨付;</li> <li>6. 建立健全综合考核机制,做好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使用常态化管理工作;</li> <li>7. 探索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li> </ol>                                                      | <p>县医保局<br/>县卫健局</p>                    |    |

| 类别         | 主要任务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提高医院运营管理水平 | <p>健全医院运营管理体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法制建设，强化公立医院法治保障；</li> <li>2. 落实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制度；</li> <li>3. 建立完善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li> <li>4. 以大数据方法建立病种组合标准体系，形成疾病严重程度与资源消耗在每一个病组的量化治疗标准、药品标准和耗材标准等，对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成本产出、医生绩效等进行监测评价，引导医院回归功能定位，提升管理效益。</li> </ol> | 县卫健局<br>县委编办<br>县人社局 |    |
|            | <p>加强全面预算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医院全面预算和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以医院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为依据，实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全过程的预算管理；</li> <li>2. 强化预算绩效约束，规范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监控、评价、应用，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相融合，促进资源有效分配和使用；</li> <li>3. 定期公开医院财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li> </ol>                                                  | 县卫健局<br>县财政局         |    |
|            | <p>完善内部控制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业务管理和经济管理的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流程为重点，开展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li> <li>2. 强化内部授权审批控制、预算控制、资产控制、合同控制、会计控制、政府采购控制、信息公开控制等，防范财务风险、业务风险、法律风险和廉政风险；</li> <li>3. 强化成本消耗关键环节的流程管理，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li> <li>4. 推行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li> </ol>                       | 县卫健局                 |    |
|            | <p>强化绩效考核和结果运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全绩效评价机制，突出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改革完善公立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办法；</li> <li>2. 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公立医院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立项、财政投入、经费核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作为选拔任用医院党组织书记、院长和领导班子成员的重要参考。</li> </ol>                                                    | 县卫健局<br>县委组织部        |    |

| 类别               | 主要任务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加强医院文化建设         | <p>强化患者需求导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弘扬人文情怀,聚焦群众看病就医“急难愁盼”问题,优化就医流程,改善就医环境;</li> <li>2. 设立一站式服务中心,开通军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特殊群体便捷就医通道,为患者提供预约、医保、财务、病案、投诉等多种安全、适宜、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li> <li>3. 探索开展医生医疗服务满意度评价,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li> </ol>                                                 | 县卫健局                 |    |
|                  | <p>建设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医疗卫生崇高职业精神;</li> <li>2. 挖掘整理体现医院发展历史、技术特色、价值取向等各方面的文化特征,凝练成战略目标、精神品质、服务理念、品牌形象、服务特色和院训、院徽、院歌等文化共识,凝聚支撑医院发展的精神力量。</li> </ol>                                                                                                         | 县卫健局                 |    |
|                  | <p>关心关爱医务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健全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li> <li>2. 推进临床一线医务人员办公室现代化、值班室舒适化、带薪休假常态化;</li> <li>3. 推动建立医务人员职业荣誉制度,宣传表彰先进典型,提升医务人员职业使命感。</li> </ol>                                                                                                                      | 县卫健局<br>县人社局<br>县总工会 |    |
|                  | <p>加强医院安全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医院安全防范能力建设,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li> <li>2. 全面开展医院安检工作,严厉打击医闹、暴力伤医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医务人员安全。</li> </ol>                                                                                                                                                      | 县公安局<br>县卫健局         |    |
| 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 <p>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集体研究决定医院重大问题;</li> <li>2. 健全医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li> <li>3. 建立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li> <li>4.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li> <li>5. 把党的建设有关要求写入医院章程,落到实处。</li> </ol> | 县委组织部<br>县卫健局        |    |

| 类别               | 主要任务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 <p>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规定设置医院党组织领导职数, 选优配强医院领导班子特别是党组织书记和院长;</li> <li>2. 党组织书记和院长分设的, 党组织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 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组织副书记;</li> <li>3.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 医院党委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 制定实施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具体办法;</li> <li>4. 完善人才管理机制;</li> <li>5. 建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li> </ol> | 县委编办<br>县委组织部<br>县卫健局 |    |
|                  | <p>全面提升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党支部“五化”建设提质工程和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建设, 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化、规范化;</li> <li>2. 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 建立党支部参与人才引进、队伍建设、职称职务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分配、评奖评优等重大事项讨论决策的制度机制;</li> <li>3. 实施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 建立健全“双培养”机制。</li> </ol>                                                           | 县委组织部<br>县卫健局         |    |
|                  | <p>全面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健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卫生健康部门具体负责、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和联席会议制度;</li> <li>2. 医院党组织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 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 党政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li> <li>3. 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li> <li>4. 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定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 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li> </ol>             | 县委组织部<br>县卫健局         |    |

## 附件 2

##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 评估内容   | 指标                                        | 数据来源         | 备注                                                         |
|--------|-------------------------------------------|--------------|------------------------------------------------------------|
| 政府责任落实 | 公立医院财政补助收入占总支出的比重 (%)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        | 医保基金县域内支出率 (不含药店) (%)                     | 医保信息系统       | 医保基金县域内支出率 (不含药店) (%) = 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医保基金支出 / 全县医保基金总支出 × 100% |
|        | 公立医院医护比 (%)                               | 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                                                            |
|        | 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固定部分占比 (%)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 医院运营发展 | 医疗服务收入 (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 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        | 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率 (%)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        |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长率 (%)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        |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长率 (%)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        |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 (不含药品收入) (元)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        |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        |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        | 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        | 医院病例组合指数 (CMI) 值                          |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 |                                                            |
|        |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天)                             | 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                                                            |
|        | 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 (%)                      | 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                                                            |
|        | 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和出院患者三、四级手术比例 (%)             |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 |                                                            |
|        | 公立医院门诊入次数与出院入次数比                          |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 |                                                            |
|        | 公立医院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                        |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 |                                                            |

| 评估内容         | 指标               | 数据来源            | 备注                                             |
|--------------|------------------|-----------------|------------------------------------------------|
| 医疗服务<br>能力建设 | 县域内住院人次占比 (%)    | 医保信息系统          | 县域内住院人次占比 (%) = 参保人员县域内住院人次 / 参保人员住院总人次 × 100% |
|              | 县域就诊率 (%)        | 医保信息系统          | 县域就诊率 (%) = 参保人员县域内门急诊人次 / 参保人员门急诊总人次 × 100%   |
|              | 基层医疗机构门急诊量占比 (%)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              | 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     |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    |                                                |
| 满意度<br>评价    |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  | 全国公立医院满意度调查管理平台 |                                                |
|              |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  | 全国公立医院满意度调查管理平台 |                                                |
|              |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    | 全国公立医院满意度调查管理平台 |                                                |



#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2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各成员单位：

《沅陵县粮食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2 日

## 沅陵县粮食应急预案

### 目 录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 （二）编制依据
- （三）适用范围
- （四）工作原则
- （五）等级划分

#### 二、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一）应急组织机构
- （二）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三、监测预警

- （一）市场监测

- （二）应急报告

#### 四、应急响应

- （一）应急响应程序
- （二）应急响应
- （三）应急终止

#### 五、应急保障

- （一）粮食储备
- （二）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 （三）粮食主渠道保障
- （四）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
- （五）通信保障

## 六、善后工作

- (一) 评估和改进
- (二) 应急经费清算
- (三) 善后处置
- (四) 应急能力恢复

## 七、监督管理

- (一) 培训和演练
- (二) 奖励与责任追究

## 八、附则

- (一) 预案管理与更新
- (二) 预案实施时间

### 一、总则

#### (一) 编制目的

当出现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全局性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能迅速采取有效监测和控制措施,确保全县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保证粮食市场平稳有序,进一步增强我县粮食市场抗风险能力,促进和谐沅陵建设,为省、市粮食安全和稳定作出贡献。

#### (二)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粮食应急预案》等法律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县行政区域粮食应急状态下,对原粮及成品粮(含食用油、下同)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和进出口等方面的应对工作。在出现国家级、省级粮食应急状态时,依照《国家粮食应急预案》《湖南省粮食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 (四) 工作原则

#####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人民政府的统

一领导下,对不同等级的粮食应急工作,由有关部门严格执行本预案相关规定。

**2.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公共事件的意识,加强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3. 快速反应,处置果断。**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做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 (五) 等级划分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县内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地域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本预案规定我县粮食应急状态分为紧张级(Ⅲ级)、紧急级(Ⅱ级)和特急级(Ⅰ级)三类。

##### 1. 紧张级(Ⅲ级)

县内粮油零售价格涨幅30%及以上,持续时间7天及以上;或30%的粮油零售店出现断档脱销,在部分地域范围内出现集中抢购情况。

##### 2. 紧急级(Ⅱ级)

县内粮油零售价格涨幅50%及以上,持续时间15天及以上;或50%的粮油零售店出现断档脱销,在较大地域范围内出现集中抢购情况。

##### 3. 特急级(Ⅰ级)

县内粮油零售价格涨幅100%及以上,持续时间15天及以上;或70%的粮油零售店出现断档脱销,在全县范围内出现大量集中抢购情况。

### 二、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一) 应急组织机构

县人民政府设立沅陵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县粮食应急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农发行沅陵县支行、国网沅陵供电分公司、县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县粮食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县发改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 (二)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1. 县粮食应急指挥部职责

(1) 掌握粮食市场形势,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实施应急措施的建议,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并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和领导报告情况。

(2) 对有关部门开展粮食应急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3) 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态发展变化情况。

(4) 完成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2. 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1) 负责对有关部门报送的监测和预警分析情况进行综合,对是否出现Ⅲ级、Ⅱ级、Ⅰ级粮食应急状态做出评估和判断,并负责向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粮食应急响应意见。

(2) 根据应急状态下全县粮食市场动态,向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相应的行动建议。

(3) 根据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指示,联系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工作。

(4) 综合有关情况,起草有关文件和简报。

(5) 协助有关部门核定实施预案应急行动的各项经费开支,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

(6) 完成县粮食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3. 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1) 县发改局 负责市场粮情监测预测,及

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意见;负责监控市场粮食价格,及时掌握粮食市场价格动态,并在非常时期依法制定粮食销售最高限价或其他价格干预措施;会同县财政局完善县储备粮的管理和动用机制,及时提出动用县储备粮成品粮的建议;负责实施粮食供应保障应急粮源的组织、加工、调运和供应;协调县市场监管局对粮食市场及流通环节粮油食品质量进行监督;会同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负责全县粮食的产、销、调计划的制订。

(2) 县委宣传部 会同县发改局制定县粮食应急新闻发布预案,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发布相关新闻。

(3) 县委网信办 负责粮食应急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

(4)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确保道路交通运输畅通,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查处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5) 县民政局 负责及时通报重大灾情,确定救济对象,组织应急救济款和救济物资发放工作。

(6) 县财政局 负责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所需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7)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粮食运输车辆调度安排,必要时可征用社会车辆。

(8)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掌握粮食生产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产量,促进产需的基本平衡,防止粮食生产大起大落。

(9) 县商务局 负责监控连锁经营超市、商场等现代流通企业粮油经营情况。

(1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粮食市场、粮食加工环节及流通环节粮油食品安全的监管,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依法查处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销售活动中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

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负责食品生产经营环节质量安全监管，依法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开展粮食价格监督检查，查处粮食价格违法行为，保持粮食市场价格稳定。

(11) 县统计局 负责统计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情况。

(12) 农发行沅陵县支行 负责落实采购、储存、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13) 国网沅陵供电分公司 负责电力调度，优先保证应急粮食加工的用电需求。

(14) 县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负责地方储备粮动用计划的执行。

(15) 各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组织和指挥辖区内粮食供应紧张状态、一般状态的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和实施应急措施。按照县粮食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 三、监测预警

#### (一) 市场监测

县粮食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全县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县内外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及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尤其要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跟踪监测，出现紧急状态时及时报告。

#### (二) 应急报告

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县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 发生洪水、旱灾、虫灾、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 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 市场粮食价格上涨幅度异常。

4. 市场粮食出现断档脱销。

5. 周边地区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情况。

6. 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 四、应急响应

当县内出现紧张级(Ⅲ级)、紧急级(Ⅱ级)、特急级(Ⅰ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县粮食应急指挥部要按照本预案规定，做出应急响应，迅速采取措施稳定市场。

#### (一) 应急响应程序

1. 粮食应急状态认定县内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情况，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按照本预案规定，确认粮食应急等级，及时向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报告。

2.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在接到预案启动报告并经确认后，应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粮食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最迟不超过2小时)，并请示启动本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对应急工作做出安排部署。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必须24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

#### (二) 应急响应

1. 启动紧张级(Ⅲ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按照《沅陵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下达动用命令。

(2) 明确动用县级储备粮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

(3) 动用县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做好实物的调拨、加工和供应，粮食实行市价或评价销售办法。

(4) 向上级报告情况。

(5) 其他配套措施。

2. 启动紧急级(Ⅱ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应包括以下内容：

(1)当县级储备粮不能满足市场粮食供应时,县人民政府将对社会粮食库存进行政府采购。采购的社会粮食库存经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核定品种、数量、质量和价格,上报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下达动用命令。

(2)县发改局制定组织外地成品粮油调入的方案。

(3)明确动用县级储备粮、本县社会粮食库存和调入粮食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

(4)做好供应市场粮食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制定实物调拨、加工和供应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粮食实行低价或平价销售办法。

(5)其他配套措施。

3.启动特级(Ⅰ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应包括以下内容:

(1)当动用县级储备粮和采购社会粮食库存仍不能保证县内粮食供应时,可由县人民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动用省级储备粮。根据事态的发展,经相关程序报请中央储备粮支持。

(2)情况紧急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可依法统一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粮食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3)明确动用省级储备粮,采购或征用社会粮食库存和调入粮食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

4.县人民政府批准启动本预案后,县粮食应急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本单位的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1)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应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发展情况,并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做好应急行动部署。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通报情

况。必要时由县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统一发布相关新闻,正确引导粮食生产、供求和消费,缓解社会紧张心理。

(2)根据县粮食应急指挥部的安排,县发改局负责县储备粮动用计划的执行,具体落实粮食出库地点,及时拟定上报运输计划,商量有关部门合理安排运输,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粮食调拨到位,并将有关落实情况分别报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三)应急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应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终止实施粮食应急预案建议,经批准后,及时终止实施措施,恢复正常秩序。

## 五、应急保障

### (一)粮食储备

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湖南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沅陵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地方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储备规模和企业周转库存,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1.为应对粮食应急状态,要进一步优化地方储备粮的布局和品种结构,适当充实成品粮应急储备。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产区保持三个月销量,销区保持六个月销量”的要求,建立和充实地方储备粮;要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以及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需要,优化储备布局和品种结构;要加强应急成品粮低温库建设,严格落实成品粮应急储备达到当地15天的市场供应量要求,确保县人民政府掌握必要的应急调控储备量。

2.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应当按照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规定,确保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并承担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义务。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库存的监督检查。

## (二)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有关应急粮源的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在县粮食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主要由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通过地方粮食应急网络组织实施。县人民政府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抓紧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保障系统,确保粮食应急工作需要。

**1.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加工保障网络。**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粮食应急加工的需要,由县粮食行政主管部门选择,并扶持靠近粮源及重点销售地区、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大中型粮油加工企业,作为应急加工指定企业,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

**2. 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县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要遵循“合理布局、全面覆盖、平时自营、急时应急”的原则,以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零售网点和军供网点为骨干,以连锁超市、商场和其他粮食零售企业为依托,选择信誉好、守法经营的粮食企业(店)作为粮食应急供应点,按照每个乡镇、街道(社区)至少有一个粮食应急供应点的要求合理布局;对雨雪冰冻、洪涝等灾害易发生地区,要重点搞好网络布局和成品粮储备,实现粮食应急供应点城乡全覆盖,形成应急加工、储运、供应各环节协调配套的新型粮食应急供应网络体系。

县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粮食应急供应点实行挂牌管理,并定期对其经营业绩、诚信程度、履行应急义务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3. 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网络,做好应急粮食的调运准备。**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规划,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网络。由粮食主管部门以及交通运输等部门选择经营信誉好、运力调度能力强的运输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运输任务,并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储存地点、

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对应急粮食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4. 县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与应急指定加工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应急指定加工和供应企业的动态。**应急加工与供应指定企业名单,要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重点加工和供应。

## (三) 粮食主渠道保障

在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并形成统一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的同时,充分发挥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在粮食应急调控中的主渠道作用。通过改革体制,创新机制,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加强和改善基础设施和技术力量,使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成为粮食应急调控的主体。

## (四) 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

县人民政府要增加投入,加强县所在地及重点粮食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工作,确保应急工作的需要。

## (五) 通信保障

参与粮食应急工作的县有关部门(单位),要向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及时更新,确保通信畅通。在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置期间,县级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坚持24小时值班,移动通信、值班电话、传真电话要保持24小时通读畅通。

## 六、善后工作

### (一) 评估和改进

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对应急处理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 (二) 应急经费清算

1. 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应急动用县级储备粮发生的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开支进行审核后,及时进行清算。

2. 对应急动用的县级储备粮占用的贷款,由县农发行会同县发改局确认后及时清算、收回贷款本息。

### (三) 善后处置

县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人员应给予适当补助,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的物资、费用和劳务依法给予补偿。

### (四)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粮食收购或适当进口等措施。补充县级粮食储备及商业库存,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 七、监督管理

### (一) 培训和演练

县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粮食应急预案的学习和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演练,建设一支熟悉业务、具有实战能力的专业队伍,保障各项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

### (二)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粮食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奖励;对在粮食应急处置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力,玩忽职守,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八、附则

### (一)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发改局会同县有关部门根据《沅陵县粮食应急预案》(2017 版)结合我县实际适时修订,报县政府修改完善,并报市发改委备案。

### (二)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特困供养机构整合方案》的 通 知

沅政办发〔2022〕2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沅陵县特困供养机构整合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7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4 日

## 沅陵县特困供养机构整合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特困供养机构保基本、兜底线的能力和质量，根据《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 年度养老服务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2〕14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

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健康支撑体系为重点，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进一步深化改革、综合施策，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财政投入力度，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上不断取得新进展，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 二、目标任务



通过机构整合、优化布局、改造提质，进一步盘活资源、消除风险、提升能力，加快推进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强化兜底养老服务保障，扩大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实现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 三、推进措施

（一）合理规划布局。按照“1+N”模式合理规划布局特困供养机构服务网。具体为“1+4”模式，即“1”为 1 家县级特困供养机构，设定为县级失能失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照护的主要机构，入住率不低于 80%，其中特困人员入住占比达到 60%以上，空余床位重点为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以下统称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服务。“4”为麻溪铺镇、五强溪镇、明溪口镇、借母溪乡特困供养机构（区域中心敬老院），作为县级特困供养老机构的有力补充，入住率不低于 80%，确保有意愿入住的半失能失能特困供养人员“应住尽住”。

（二）改革管理体制。特困供养机构整合后，改变原来乡镇管理乡镇敬老院的体制，统一由县民政局直接管理，并对入住特困老人按护理费不低于每人 800 元/月、运维费不低于每人 3000 元/年的标准予以保障，确保特困供养机构持续健康运行。

（三）实现隐患清零。通过加大消防设施改造力度、房屋加固处理、实施人员整体转移和推进转型发展等措施，实现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审验 100%达标，重大安全隐患清零，正常发挥养老服务功能。

（四）提升照护水平。采购添置护理型床

位，增设失能、失智人员生活服务照护单元以及医疗护理、康复服务等医养结合照护单元，并配备专业化照护人员，保障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失能和部分失能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

### 四、实施步骤

#### （一）调查摸底阶段（2022 年 4 月 1 日-6 月 30 日）

乡镇摸清敬老院的工作人员、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结余资金等基本情况，完成清产核资工作，并建立资产台账。县民政局开展调查研究，摸清全县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管理、运行、人员入住情况，并结合现有特困供养机构建设规模、区位优势、投资构成、民风民俗及运营现状等情况，征求相关部门及乡镇意见，制定整合方案。

#### （二）动员部署阶段（2022 年 7 月 1 日-7 月 31 日）

召开由各乡镇民政工作分管领导和民政干部、敬老院负责人参加的全县敬老院撤并整合部署动员会；根据养老服务机构撤并整合实施方案，全面启动乡镇特困供养机构撤并整合工作。

#### （三）整合实施阶段（2022 年 8 月 1 日-8 月 31 日）

1. 推进机构整合。打破旧有格局，按照“1+4”模式重新进行整合布局。“1”即在县城保留县社会福利院；“4”即将原有的 14 个乡镇特困供养机构（敬老院）进行整合，保留麻溪铺镇、五强溪镇、明溪口镇、借母溪乡等 4 家敬老院，作为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其余 10 家转型发展为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或村养老服务点、社区

日间照料中心。

**2. 规范资金使用。**特困供养机构整合完成后，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经费按特困供养机构整合后实际供养人数进行拨付；乡镇敬老院整合前结余的管理经费、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费、护理补贴暂时保留在原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加大将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建设维修、设备购置的力度。

**3. 加强资产管理。**依法补办规划、国土等相关手续，明确特困供养机构的国有产权。由县民政局统一管理使用，不得改变公益性养老服务属性。

**4. 搞好人员安置。**一是乡镇敬老院的工作人员。原则上由属地乡镇妥善分流安置，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并在年度考核中表现优秀、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经个人申请，可以优先转聘至本县其他养老服务机构。二是乡镇敬老院的特困老人。属于失能、失智的特困老人，由县民政局统一安排入住新的供养机构（具体见附件）；属于能够自理的特困老人，原则上继续实行集中供养，并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安排接收单位；不愿集中供养的也可通过乡镇审批转为分散供养。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民政、发改、财政、住建、卫健、医保、审计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养老服务机构撤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民政局主要领导兼任，主要负责协调解决整合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二）稳步推进整合。**乡镇在实施特困供养机构整合时要注意方式方法，特别是对院内工作人员的安置，要做细工作、依法依规、统筹安排，绝不能出现信访舆情。同时，对特困供养人员的整体转移，要合理安排、组织有序，确保安全、平稳。

**（三）强化规范管理。**整合后的特困供养机构，要严格按照政策法规，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强化服务能力建设。民政部门要健全考核机制，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履行养老责任。同时，每年要联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对特困供养机构的经费落实、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机构规范运行。

附件：沅陵县养老服务机构整合方案

## 附件

## 沅陵县养老服务机构整合方案

| 序号 | 撤并后<br>总人数                                                          | 区域性<br>养老服务机构                          | 乡镇撤并养老服务机<br>构 | 机构床位数<br>(张) | 机构入住老人<br>(人) | 半失能老人<br>(人) | 全失能老人<br>(人) | 全自理老<br>人(人) | 工作人员<br>(人) |
|----|---------------------------------------------------------------------|----------------------------------------|----------------|--------------|---------------|--------------|--------------|--------------|-------------|
| 1  | 231 人<br>(半失能<br>老人 51<br>人, 全失<br>能老人<br>46 人, 全<br>自理老人<br>134 人) | 沅陵县<br>社会福利院                           | 县社会福利院         | 320          | 81            | 15           | 24           | 42           | 28          |
|    |                                                                     |                                        | 凉水井镇敬老院        | 100          | 15            | 10           | 3            | 2            | 4           |
|    |                                                                     |                                        | 太常敬老院          | 20           | 18            | 3            | 4            | 11           | 3           |
|    |                                                                     |                                        | 筲箕湾镇敬老院        | 45           | 36            | 12           | 10           | 14           | 3           |
|    |                                                                     |                                        | 官庄镇敬老院         | 40           | 21            | 7            | 3            | 11           | 3           |
|    |                                                                     |                                        | 马底驿乡敬老院        | 22           | 14            | 1            | 0            | 13           | 3           |
|    |                                                                     |                                        | 肖家桥乡敬老院        | 45           | 20            | 0            | 2            | 18           | 4           |
|    |                                                                     |                                        | 陈家滩乡敬老院        | 45           | 26            | 3            | 0            | 23           | 3           |
| 2  | 40 人                                                                | 借母溪乡敬老院<br>(借母溪乡、火场乡、大<br>合坪乡、北溶乡、深溪口) | 借母溪乡敬老院        | 70           | 40            | 8            | 6            | 26           | 5           |
| 3  | 39 人                                                                | 五强溪镇<br>敬老院                            | 清浪乡敬老院         | 45           | 18            | 11           | 2            | 5            | 4           |
|    |                                                                     |                                        | 七甲坪镇敬老院        | 20           | 13            | 2            | 4            | 7            | 2           |
|    |                                                                     |                                        | 五强溪镇敬老院        | 50           | 8             | 1            | 2            | 5            | 3           |
| 4  | 42 人                                                                | 麻溪铺镇敬老院                                | 麻溪铺镇敬老院        | 45           | 42            | 5            | 8            | 29           | 5           |
| 5  | 50 人                                                                | 明溪口镇<br>敬老院                            | 二酉乡敬老院         | 45           | 24            | 5            | 1            | 18           | 3           |
|    |                                                                     |                                        | 明溪口镇敬老院        | 45           | 26            | 8            | 6            | 12           | 3           |
|    |                                                                     |                                        | 合计             | 957          | 402           | 91           | 75           | 218236       | 76          |

#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沅陵县城区既有多层住宅增设 电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3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沅陵县城区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9 日

## 沅陵县城区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城区既有多层住宅使用功能，提升居住品质，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指导意见〉的通知》（湘建房〔2018〕159 号）、《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怀化市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实施意见〉的通知》（怀建发〔2020〕12 号）、《怀化市城区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办理细则》（怀建发〔2021〕5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原则

沅陵县城区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作遵循“业主自愿、政府指导、依法监管、确保安全”的原则，实行一窗受理申报和联合审核、联合竣工验收制。增设电梯须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建筑内容为安装电梯和连廊建设，原则上按每部电梯的增设开展相关申报工作。

### 二、实施主体

同意增设电梯的业主是增设电梯项目的申报主体，经申报主体协商同意，可推选业主代表（3 人）作为实施主体，并确定一名总负责人，签订

授权委托书;或通过业主委员会(未设立业主委员会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电梯制造或安装企业、代理机构作为实施主体,并签订授权委托书;实施主体负责协调行政审核、设备采购、工程实施、运行管理、维护保养等相关工作,鼓励企业采用总承包方式整体运作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项目。

### 三、增设条件

(一)既有住宅应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不动产权属证明,且增设电梯位置须在原住宅小区用地红线范围内,不得占用市政道路、消防通道、公园绿地,不得压占地下管线,不得影响城市规划实施,不危及公共安全。

(二)增设电梯应当满足县自然资源部门相关规划、建筑结构和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规范和技术标准,增设电梯后不得影响房屋结构安全。D级危房不得增设电梯;C级危房应在加固处理并满足房屋结构安全要求后方可增设电梯。

(三)增设电梯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应当事先征求该业主同意;增设电梯应当经本栋或本单元专有部分面积占比在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在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参与表决人数达到本栋或本单元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业主总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且参与表决总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业主同意,否则不得随意增加或变相增加与增设电梯无关的空间。同一小区或整栋楼增设电梯应保持整体统一、风貌一致、规范有序、美观大方。增设电梯的尺寸原则上不得大于2.5米x2.5米。

(四)同意增设电梯的业主应就以下事项达成书面协议:增设电梯设计方案;增设电梯及土建工程费用的预算及其筹集方案;建成后电梯运行、维护保养、修理、检验检测、管理等费用的分担方案;电梯使用管理、维护单位主体的确定。

### 四、办理流程

#### (一)申报联合审批

1. 申报人按照《沅陵县城区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项目方案审批资料清单》《沅陵县城区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项目报建资料清单》等文件要求,向县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提出增设电梯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由县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向申报人一次性告知所需的全部资料。

2. 县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受理申请后,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进行后台联合审核。县自然资源局制定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项目规划审批简化程序,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方案审核。规划方案审核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县自然资源局在方案总平面图和《沅陵县城区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项目申报联合审核表》签字盖章,县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在15个工作日内向申报人出具加盖公章后的《沅陵县城区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项目申报联合审核表》,并将此表转至沅陵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规划方案审核没有通过的,县自然资源局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报人书面说明原因。

3. 申报人根据审核通过的规划方案总平面图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委托有资质的审图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出具审图合格报告书。

4. 申报人聘请有资质的施工、监理单位,然后在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办理相关质量监督手续。

5. 申报人在电梯安装前自行到县市场监管局办理电梯安装告知手续,电梯完工后办理电梯使用登记手续。安装告知手续办理完成后,安装告知批准材料复印件需提交至县市场监管局备案。

6. 因存在增设电梯位置特殊等原因,确有需要现场查勘的,由县住建局牵头,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到现场进行联合查勘。

#### (二)联合竣工验收

1. 申报人按照《沅陵县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资料清单》的相关要求,向县政务中心住建局窗口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2. 县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对验收申请进行受理,并在5个工作日内召集县住建局消防管理股、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并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完成联合竣工验收,其他参加验收单位由业主单位负责联系。

3. 竣工验收合格的,由县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向申报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沅陵县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联合竣工验收表》;申报人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城建档案要求将建设工程相关资料移交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4. 电梯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由各参验单位以书面形式将存在的问题提交县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再由县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统一向申报人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到位后再由申报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电梯竣工验收合格前,新增设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

## 五、资金筹集方式

### (一) 业主自筹

按照“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及电梯运行使用、维护管理资金应由业主承担,具体费用根据业主所在楼层等因素协商,按一定分摊比例共同出资。

业主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与房屋维修资金用于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建设工作。鼓励社会资本以各类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广告投放等方式探索参与并支持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建设工作。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对自行管理的职工住宅组织实施增设电梯工作。

### (二) 政府补助

1. 增设的电梯竣工并验收合格后,电梯共有人可根据《沅陵县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联合备案和竣工验收表》、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等材料,向县住建局申请增设电梯补助资金。

2. 补助标准及方式。城区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的相关费用,按照居民筹集一半,县财政补助一半的原则进行支持引导,补助总额比例控制在增设电梯总支出的50%,补助资金不超过25万元。增设的电梯竣工并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由县财政根据申请按程序对增设的电梯发放相应补助。

### (三) 费用减免

为切实减轻人民群众的经济负担,在申报增设电梯过程中,相关部门不收取报建等行政性相关费用,不得征收增容地价款。

## 六、职责分工

(一) 县住建局是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的调查摸底、相关政策制定、年度计划安排、业务指导、督查检查等工作,组织城区增设电梯项目施工图审查、档案归集、补助资金发放方案审定等工作。

(二)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住建部门制定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相关政策,负责城区增设电梯项目实施方案的联合审核、竣工验收等工作,指导全县开展增设电梯业务和不动产登记等有关工作。

(三) 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县住建部门制定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相关政策,指导全县开展电梯安装、使用管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业务工作,负责发布具有相应资质的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部分技术支撑企业单位名单等参考信息。

(四) 县财政局会同县住建部门制定增设电梯补助资金政策及城区增设电梯补助资金发放方案审定工作,落实相关费用减免和补助金发放工作。

(五) 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住房公积金提取的相关工作。

(六) 县住保中心负责住房维修金提取的相关工作。

(七) 县税务局负责按照规定落实税收减免工作。

(八) 沅陵镇人民政府及各社区居委会是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责任主体, 负责政策解读与宣传、协调解决矛盾纠纷, 负责申报资料的核实工作。

(九) 申报主体对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的设备、施工质量安全和后续运营维护的安全负全面责任。

(十) 电梯承建方是保证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质量安全的责任主体。

## 七、其它事项

(一) 对已经依法办理有关施工手续的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程, 相关业主应当提供必要的施工便利, 不得阻挠、破坏施工。

(二) 该增设电梯的单元内相关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时, 受让人自该房屋转移登记之日起, 应享有和履行原增设电梯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鼓励支持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办法安装电梯设备。

(四) 增设电梯涉及电力、通信、水业、燃气、数字电视等管线移位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改造的, 相关单位应开辟绿色通道, 优先办理相关手续, 免费或只收取成本费用。

(五) 原建设单位、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对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应予以协助、支持。

(六) 电梯安装单位及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要求, 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购买相关保险; 安装或施工单位依法承担安全生产事故责任。

(七) 本方案出台前已经实施的增设电梯项目, 可享受现行制定的鼓励政策, 补充完善相关手续。

(八)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 2 年。

#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沅陵县“互联网+智慧监管”食品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3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代办点），县直有关单位：

《沅陵县“互联网+智慧监管”食品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6 日

## 沅陵县“互联网+智慧监管”食品安全 监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 2019-2022 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部署，以及《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3）〉的通知》（湘市监食〔2020〕194 号）文件要求，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饮食安全，落实食品安全真抓实干工作，推进我县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建设，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保障食品安全、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食品安全工作要求，以“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监管、全程控制、社会共治”的原则，以“智慧监管”为突破，着力破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重



点、难点问题,顺应疫情防控常态化消费者安全、健康的餐饮消费需求,保障全县餐饮行业健康发展,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依托沅陵县“互联网+智慧监管”食品安全监管平台,鼓励引导餐饮服务经营单位主动公开加工制作过程,接受社会监督和部门监管,有效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增强消费者的安全感。2022年度内中大型餐饮服务经营单位“互联网+智慧监管”覆盖率达100%;学校(幼儿园)食堂“互联网+智慧监管”覆盖率达80%以上;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智慧监管”覆盖率达100%;其他餐饮服务单位“互联网+智慧监管”覆盖率达20%以上。

## 三、建设内容

(一)用户端。推动全县餐饮服务经营单位基础设施完善或改造升级,安装实时视频采集摄像头。通过权限授予,各餐饮服务经营单位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员在手机上可对本单位的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进行实时管控,根据系统异常预警功能和监控发现的异常情况向工作人员发出改正指令;接收监管部门指导意见、工作指令和信息预警。

(二)监管端。通过权限授予,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相关执法人员在手机上对责任辖区内餐饮服务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过程进行实时管控,根据系统异常预警功能和监控发现的异常情况向相对人发出改正监督意见、提示指令,或者根据需要开展实地监督执法工作;监管部门安排专人负责实时监控,根据监控结果发出整改指令、指派监管人员开展实地监督执法工作等。

## (三)建设资金

1.学校(含民办幼儿园)食堂“互联网+智慧监管”食品安全监管平台用户端建设运维费用由学校承担。

2.餐饮服务经营单位的“互联网+智慧监管”食品安全监管平台用户端建设运维费用由具体实施餐饮服务经营单位承担。

3.养老机构、工地食堂“互联网+智慧监管”食品安全监管平台用户端建设运维费用由具体实施餐饮服务的经营单位承担。

4.“互联网+智慧监管”食品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及运行所需资金由县财政予以保障。

## 四、实施步骤

**第一步(2022年10月15日前)。**完成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单位、省市驻沅单位、各类公办学校、养老机构、工地食堂用户端完善和改造提升,实现监管功能接入“互联网+智慧监管”食品安全监管平台。(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单位、省市驻沅单位、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

**第二步(2022年10月31日前)。**推动完成民办幼儿园食堂用户端完善和改造提升,实现监管功能接入“互联网+智慧监管”食品安全监管平台。(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第三步(2022年11月30日前)。**推动县域内大中型及重点餐饮服务经营单位用户端完善和改造提升,实现监管功能接入互联网+智慧监管”食品安全监管平台。(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五、工作要求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食品安全监管实行“监管电子化、信息化、检测现代化”的总体要求,按照“试点先行,重点突破,因地制宜,逐步推进”的原则,有序推进“互联网+智慧监管”食品安全监管平台建设。

**（一）突出重点。**各相关单位要重点攻关，狠抓落实。聚焦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大中型餐饮企业（含重大活动供餐酒店）、涉旅餐饮店、连锁餐饮企业门店等群体性聚餐、社会集中关注的餐饮单位，突出重点，攻坚推进。

**（二）有序推进。**优先建设紧迫的、急需的、社会关注度高的餐饮服务单位，集中力量解决工作瓶颈和主要矛盾，以点带面，逐步推进，形成短、中、长兼顾，立体式的有序推进机制。

**（三）固化成果。**及时总结提炼，提升工作经验，促进智慧监管成果有效转化，以标准规范和规章制度的形式固化建设成果，构建长效化的智慧监管机制，不断推进食品安全监管创新。

#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 年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32 号

YLDR—2022—01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沅陵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 年版, 共 255 项)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1  | 国家税务总局沅陵县税务局 |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国家税务总局<br>沅陵县税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     |
| 2  |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br>沅陵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br>《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
| 3  |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 排污许可                |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br>沅陵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r>《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
| 4  |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br>沅陵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br>《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 号)                                                          |     |
| 5  |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br>沅陵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br>《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

|    |             |                            |             |                                                 |                                                         |
|----|-------------|----------------------------|-------------|-------------------------------------------------|---------------------------------------------------------|
| 6  |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br>《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   |                                                         |
| 7  |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                                        | 寺观教堂逐级报省民宗局审批; 固定处所报县民宗局审批。                             |
| 8  |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                                        |                                                         |
| 9  |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br>《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   | 改变功能和布局: 寺观教堂逐级报省民宗局审批; 固定处所报县民宗局审批; 不改变功能和布局的, 县民宗局审批。 |
| 10 |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                                        |                                                         |
| 11 |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br>《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   |                                                         |
| 12 | 县财政局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县财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受省财政厅委托实施                                               |
| 13 | 县城管执法局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县城管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 14 | 县城管执法局      |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县城管执法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 15 | 县城管执法局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县城管执法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                                                         |
| 16 | 县城管执法局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县城管执法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                                                         |

|    |        |                                     |            |                                                                     |  |
|----|--------|-------------------------------------|------------|---------------------------------------------------------------------|--|
| 17 | 县城管执法局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县城管执法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 18 | 县城管执法局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 县城管执法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 19 | 县城管执法局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县城管执法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  |
| 20 | 县城管执法局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县城管执法局     | 《城市绿化条例》                                                            |  |
| 21 | 县城管执法局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县城管执法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 22 | 县城管执法局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县城管执法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 23 | 县档案局   |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 县档案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  |
| 24 | 县发改局   |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县发改局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br>《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  |
| 25 | 县发改局   |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                           | 县发改局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br>《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  |
| 26 | 县工信局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 国家电网沅陵供电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br>《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  |
| 27 | 县公安局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  |
| 28 | 县公安局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r>《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  |

|    |      |                     |      |                                                                                                                                   |          |
|----|------|---------------------|------|-----------------------------------------------------------------------------------------------------------------------------------|----------|
| 29 | 县公安局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 县公安局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br>《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1 号)<br>《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 |          |
| 30 | 县公安局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 县公安局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br>《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1 号)<br>《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   |          |
| 31 | 县公安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县公安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 32 | 县公安局 |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 县公安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br>《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 号)                                       |          |
| 33 | 县公安局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县公安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br>《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 号)                                                         | 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
| 34 | 县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 县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35 | 县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县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运达地      |
| 36 | 县公安局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县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37 | 县公安局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 县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38 | 县公安局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br>《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

|    |      |                               |      |                                                                                             |  |
|----|------|-------------------------------|------|---------------------------------------------------------------------------------------------|--|
| 39 | 县公安局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 县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40 | 县公安局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br>《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 41 | 县公安局 |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br>《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 42 | 县公安局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 县公安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1 号)<br>《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 第 86 号) |  |
| 43 | 县公安局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 县公安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1 号)<br>《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 第 86 号) |  |
| 44 | 县公安局 | 机动车登记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 45 | 县公安局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 46 | 县公安局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 47 | 县公安局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 48 | 县公安局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 县公安局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
| 49 | 县公安局 | 非机动车登记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 50 | 县公安局 |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 51 | 县公安局 | 户口迁移审批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
| 52 | 县公安局 | 犬类准养证核发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  |
| 53 | 县公安局 | 普通护照签发                        | 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  |



|    |        |                          |        |                                                                                                     |  |
|----|--------|--------------------------|--------|-----------------------------------------------------------------------------------------------------|--|
| 54 | 县公安局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 县公安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  |
| 55 | 县公安局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县公安局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
| 56 | 县公安局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县公安局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
| 57 | 县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r>《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  |
| 58 | 县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  |
| 59 | 县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收费公路管理条例》<br>《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br>《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  |
| 60 | 县交通运输局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
| 61 | 县交通运输局 | 涉路（县、乡、村道）施工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  |

|    |        |                                           |        |                                                                                                                                                                                                                                                    |  |
|----|--------|-------------------------------------------|--------|----------------------------------------------------------------------------------------------------------------------------------------------------------------------------------------------------------------------------------------------------|--|
| 62 | 县交通运输局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  |
| 63 | 县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
| 64 | 县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
| 65 | 县交通运输局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  |
| 66 | 县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71 号)<br>《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br>《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  |

|    |        |              |        |                                                                                                                                                                                                                                                    |  |
|----|--------|--------------|--------|----------------------------------------------------------------------------------------------------------------------------------------------------------------------------------------------------------------------------------------------------|--|
| 67 | 县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 县交通运输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1 号)<br>《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br>《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  |
| 68 | 县交通运输局 |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2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5 号修正)                                                                                                                                                                  |  |
| 69 | 县交通运输局 |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br>《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
| 70 | 县交通运输局 |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br>《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  |
| 71 | 县交通运输局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br>《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5 号修正)                                                                                                                                                                     |  |

|    |        |                                          |        |                                                                                                                                                  |  |
|----|--------|------------------------------------------|--------|--------------------------------------------------------------------------------------------------------------------------------------------------|--|
| 72 | 县交通运输局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br>《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br>《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  |
| 73 | 县交通运输局 | 港口经营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
| 74 | 县交通运输局 |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r>《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  |
| 75 | 县交通运输局 |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  |
| 76 | 县交通运输局 |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
| 77 | 县交通运输局 |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  |
| 78 | 县交通运输局 |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  |
| 79 | 县交通运输局 |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  |

|    |        |                             |        |                                                                                                                                                      |  |
|----|--------|-----------------------------|--------|------------------------------------------------------------------------------------------------------------------------------------------------------|--|
| 80 | 县交通运输局 |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br>《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  |
| 81 | 县交通运输局 |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br>《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  |
| 82 | 县交通运输局 |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 83 | 县交通运输局 | 船舶国籍登记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br>《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  |
| 84 | 县交通运输局 |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 85 | 县交通运输局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br>《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
| 86 | 县交通运输局 |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              | 县交通运输局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  |

|    |      |                                 |      |                                                                                                                                                             |  |
|----|------|---------------------------------|------|-------------------------------------------------------------------------------------------------------------------------------------------------------------|--|
| 87 | 县教育局 |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 县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br>《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  |
| 88 | 县教育局 |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 县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br>《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br>《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  |
| 89 | 县教育局 |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县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 90 | 县教育局 | 校车使用许可                          | 县教育局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
| 91 | 县教育局 | 教师资格认定                          | 县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br>《教师资格条例》<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92 | 县教育局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县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 93 | 县林业局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县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 94 | 县林业局 |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县林业局 | 《植物检疫条例》                                                                                                                                                    |  |
| 95 | 县林业局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 县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br>《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  |
| 96 | 县林业局 |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 县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

|     |      |                                          |      |                                                                 |          |
|-----|------|------------------------------------------|------|-----------------------------------------------------------------|----------|
| 97  | 县林业局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县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
| 98  | 县林业局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县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          |
| 99  | 县林业局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 县林业局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
| 100 | 县林业局 |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 县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          |
| 101 | 县林业局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 县林业局 | 《森林防火条例》<br>《草原防火条例》                                            |          |
| 102 | 县林业局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 县林业局 | 《森林防火条例》<br>《草原防火条例》                                            |          |
| 103 | 县林业局 |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 县林业局 | 《森林防火条例》<br>《草原防火条例》                                            |          |
| 104 | 县林业局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 县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
| 105 | 县林业局 |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审批                 | 县林业局 |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br>《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 号）委托下放 |          |
| 106 | 县林业局 |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 县林业局 |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br>《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 号）委托下放 |          |
| 107 | 县林业局 |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审批                          | 县林业局 |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          |
| 108 | 县林业局 |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 县林业局 | 《湖南省林业条例》<br>《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          |
| 109 | 县林业局 | 植物园设立许可                                  | 县林业局 |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 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

|     |        |                          |        |                                                                                              |                                           |
|-----|--------|--------------------------|--------|----------------------------------------------------------------------------------------------|-------------------------------------------|
| 110 | 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 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
| 111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 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
| 112 | 县民政局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县民政局   | 《宗教事务条例》                                                                                     | 由县委统战部(民宗局)实施前置审查                         |
| 113 | 县民政局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县民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
| 114 | 县民政局   |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 县民政局   | 《殡葬管理条例》                                                                                     |                                           |
| 115 | 县民政局   |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 县民政局   | 《地名管理条例》                                                                                     |                                           |
| 116 | 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经营许可                   | 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                                                                                     |                                           |
| 117 | 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经营许可                   | 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                                                                                     |                                           |
| 118 | 县农业农村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                                           |
| 119 | 县农业农村局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 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 部分未受理                                     |
| 120 | 县农业农村局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     |        |                            |        |                                                                       |                         |
|-----|--------|----------------------------|--------|-----------------------------------------------------------------------|-------------------------|
| 121 | 县农业农村局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br>《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                         |
| 122 | 县农业农村局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br>《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 受理                      |
| 123 | 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县农业农村局 | 《植物检疫条例》                                                              |                         |
| 124 | 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 县农业农村局 | 《植物检疫条例》                                                              |                         |
| 125 | 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br>野外考察审批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
| 126 | 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                         |
| 127 | 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
| 128 | 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诊疗许可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 8 号修正） |                         |
| 129 | 县农业农村局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县农业农村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130 | 县农业农村局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县农业农村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131 | 县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br>《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132 | 县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br>《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133 | 县农业农村局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br>土地经营权审批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br>《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                         |
| 134 | 县农业农村局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     |        |                            |        |                                                                                                          |  |
|-----|--------|----------------------------|--------|----------------------------------------------------------------------------------------------------------|--|
| 135 | 县农业农村局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
| 136 | 县农业农村局 |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br>《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
| 137 | 县农业农村局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
| 138 | 县农业农村局 |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  |
| 139 | 县农业农村局 | 渔业捕捞许可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br>《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  |
| 140 | 县农业农村局 |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br>《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  |
| 141 | 县农业农村局 |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 142 | 县农业农村局 |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 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 143 | 县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县气象局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
| 144 | 县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县气象局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
| 145 | 县气象局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县气象局   |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br>《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  |

|     |        |                        |        |                                                                                                           |                                   |
|-----|--------|------------------------|--------|-----------------------------------------------------------------------------------------------------------|-----------------------------------|
| 146 | 县人社局   |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 县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 不含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县人社局负责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
| 147 | 县人社局   |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 县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 不含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县人社局负责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
| 148 | 县人社局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县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br>《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
| 149 | 县人社局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县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br>《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                                                        |                                   |
| 150 | 县人社局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县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br>《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                                             |                                   |
| 151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生产许可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r>《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                                                             |                                   |
| 152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r>《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                                                             |                                   |
| 153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经营许可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
| 154 | 县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br>《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br>《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70 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 140 号修正）<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
| 155 | 县市场监管局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
| 156 | 县市场监管局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
| 157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登记注册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 县市场监管局（不含外商投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58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体工商户条例》                                                                                                                                                     |                         |
| 159 | 县市场监管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br>《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                         |
| 160 | 县市场监管局 |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
| 161 | 县市场监管局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
| 162 | 县市场监管局 |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 县市场监管局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
| 163 | 县市场监管局 | 小餐饮经营许可          | 县市场监管局 |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                         |
| 164 | 县委编办   | 事业单位登记           | 县委编办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br>《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                         |
| 165 | 县水利局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县水利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                         |
| 166 | 县水利局   | 取水许可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br>《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

|     |       |                     |       |                                                                  |  |
|-----|-------|---------------------|-------|------------------------------------------------------------------|--|
| 167 | 县水利局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
| 168 | 县水利局  |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br>《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 号)       |  |
| 169 | 县水利局  | 河道采砂许可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br>《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  |
| 170 | 县水利局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
| 171 | 县水利局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
| 172 | 县水利局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
| 173 | 县水利局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县水利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1 号)                   |  |
| 174 | 县水利局  |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 175 | 县水利局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县水利局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
| 176 | 县水利局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县水利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1 号)                   |  |
| 177 | 县水利局  |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县水利局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
| 178 | 县委统战部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县委统战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br>《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 号)                |  |
| 179 | 县委宣传部 |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 县委宣传部 | 《出版管理条例》                                                         |  |

|     |       |                         |       |                                                                                                  |    |
|-----|-------|-------------------------|-------|--------------------------------------------------------------------------------------------------|----|
| 180 | 县委宣传部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县委宣传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br>《电影管理条例》<br>《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 21 号公布, 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52 号修正)      |    |
| 181 | 县卫健局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县卫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
| 182 | 县卫健局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县卫健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
| 183 | 县卫健局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县卫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br>《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8 号修正)                                     |    |
| 184 | 县卫健局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县卫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br>《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8 号修正)                                     |    |
| 185 | 县卫健局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县卫健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186 | 县卫健局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县卫健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187 | 县卫健局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县卫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br>《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 号公布, 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7 号修正) |    |
| 188 | 县卫健局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县卫健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br>《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8 号修正)                                |    |
| 189 | 县卫健局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 县卫健局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 初审 |

|     |        |               |        |                                                                                                                            |         |
|-----|--------|---------------|--------|----------------------------------------------------------------------------------------------------------------------------|---------|
| 190 | 县卫健局   | 医师执业注册        | 县卫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br>《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3 号）                                                                               |         |
| 191 | 县卫健局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县卫健局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
| 192 | 县卫健局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县卫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br>《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br>（卫妇发〔1995〕7 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7 号修正）<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
| 193 | 县卫健局   | 护士执业注册        | 县卫健局   | 《护士条例》<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
| 194 | 县卫健局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 县卫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br>《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5 号）                                                                | 受理并逐级上报 |
| 195 | 县卫健局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 县卫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br>《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5 号）                                                                |         |
| 196 | 县卫健局   |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县卫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br>《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197 | 县卫健局   |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县卫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br>《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198 | 县文旅广体局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
| 199 | 县文旅广体局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br>《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公布，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                                                                  |         |
| 200 | 县文旅广体局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

|     |        |                                              |        |                                                                                                                                               |         |
|-----|--------|----------------------------------------------|--------|-----------------------------------------------------------------------------------------------------------------------------------------------|---------|
| 201 | 县文旅广体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 202 | 县文旅广体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 203 | 县文旅广体局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 县文旅广体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受理并逐级上报 |
| 204 | 县文旅广体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受理并逐级上报 |
| 205 | 县文旅广体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br>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受理并逐级上报 |
| 206 | 县文旅广体局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br>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br>电视站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br>《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br>局令第 32 号)                                                                                            | 初审      |
| 207 | 县文旅广体局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br>审核                        | 县文旅广体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 208 | 县文旅广体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br>服务许可                       | 县文旅广体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br>《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br>(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0 号公布, 广播电视总局<br>令第 10 号修正)<br>《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br>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 号) | 初审      |
| 209 | 县文旅广体局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br>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br>《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 初审      |
| 210 | 县文旅广体局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br>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1 号)<br>《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br>《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br>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         |



|     |        |                                   |        |                                                                             |                       |
|-----|--------|-----------------------------------|--------|-----------------------------------------------------------------------------|-----------------------|
| 211 | 县文旅广体局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 县文旅广体局 | 《全民健身条例》<br>《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                        |                       |
| 212 | 县文旅广体局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
| 213 | 县文旅广体局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 县文旅广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214 | 县文旅广体局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215 | 县文旅广体局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由县文旅广体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
| 216 | 县文旅广体局 |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217 | 县文旅广体局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218 | 县文旅广体局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县文旅广体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                       |
| 219 | 县烟草专卖局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县烟草专卖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
| 220 | 县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县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r>《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9 号修正)       |                       |
| 221 | 县应急管理局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县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6 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 |                       |

|     |        |                                                     |        |                                                                        |  |
|-----|--------|-----------------------------------------------------|--------|------------------------------------------------------------------------|--|
| 222 | 县应急管理局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 县应急管理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br>《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                          |  |
| 223 | 县应急管理局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br>消防安全检查                            | 县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 224 | 县住建局   |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br>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 县住建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br>《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 225 | 县住建局   |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br>施工作业审批                            | 县住建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br>《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 226 | 县住建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县住建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br>《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br>第 18 号公布,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修正) |  |
| 227 | 县住建局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县住建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
| 228 | 县住建局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 县住建局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 229 | 县住建局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br>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br>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 县住建局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 230 | 县住建局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br>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br>性质审批          | 县住建局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 231 | 县住建局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县住建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r>《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br>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  |
| 232 | 县住建局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县住建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r>《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br>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  |

|     |           |                             |           |                                                              |  |
|-----|-----------|-----------------------------|-----------|--------------------------------------------------------------|--|
| 233 | 县住建局      | 燃气经营许可                      | 县住建局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 234 | 县住建局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县住建局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br>《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  |
| 235 | 县住建局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县住建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br>《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236 | 县住建局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县住建局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237 | 县住建局      |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 县住建局      | 《城市供水条例》                                                     |  |
| 238 | 县住建局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县住建局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239 | 县住建局      |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 县住建局      | 《城市供水条例》                                                     |  |
| 240 | 县住建局(人防办)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县住建局(人防办)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  |
| 241 | 县住建局(人防办)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 县住建局(人防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 242 | 县住建局(人防办) |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               | 县住建局(人防办)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br>《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297 号) |  |
| 243 | 县自然资源局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乡镇人民政府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
| 244 | 县自然资源局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 县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br>《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 号)      |  |

|     |             |                           |             |                                                                                        |  |
|-----|-------------|---------------------------|-------------|----------------------------------------------------------------------------------------|--|
| 245 | 县自然资源局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县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br>《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 |  |
| 246 | 县自然资源局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县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
| 247 | 县自然资源局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县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br>《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
| 248 | 县自然资源局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县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br>《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
| 249 | 县自然资源局      | 临时用地审批                    | 县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 250 | 县自然资源局      |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县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 251 | 县自然资源局      |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 县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
| 252 | 县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县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br>《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
| 253 | 县自然资源局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br>《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
| 254 | 中国人民银行沅陵县支行 |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 中国人民银行沅陵县支行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1 号)                                         |  |
| 255 | 中国人民银行沅陵县支行 |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 中国人民银行沅陵县支行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1 号)                                         |  |

#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干线光缆安全保护的

### 通 知

沅政办发〔202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省市驻沅有关单位：

2022年8月29日，呼和浩特至北海国家干线沅陵出城2.9km处被施工挖机挖断，造成相应国家一干线路、军事通信中断的重大通信事故。为避免此类事故再次发生，确保“二十大”期间及今后时期国家通信网络安全畅通，切实加强对国家干线光缆的安全保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国家干线光缆安全的重要性

国家通信干线光缆是国家通信的基础骨干网，担负着重要的通信任务，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国家通信干线光缆网络安全保障的重要性，积极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 二、建立国家干线光缆护线联防长效机制

##### (一) 加强项目建设监管

全县公路建设、水利工程建设、电力施工以及其他项目建设等，施工范围50米内有通信光缆的，必须从项目规划开始，由建设单位每月25日前汇总并报县工信局，县工信局汇总后在次月10号前和怀化市长途电信线路局沅陵分局（以下称长线局）联系，共同现场查看，完善施工方案。必要时提请县人民政府协调处理，以确保通信光缆安

全和项目顺利实施。

##### (二) 加大干线护线联防

**1. 完善信息采集。**由县工信局牵头，长线局具体实施，10月底前完成途径沅陵县境内国家一级干线光缆所有基础设施及准确位置信息采集工作，并与沿线行政村（社区）委员会建立对应精准联防关系。

**2. 加强部门联动。**由县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路养护中心、县供电公司、县自来水公司、长线局、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项目建设指挥部等单位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定期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在规划、设计、审批、建设项目时，相关部门要充分考虑国家通信干线光缆的安全，从源头上加强风险防范。

**3. 强化行业监管。**由县工信局会同长线局建立县内顶管机、挖机、挖机操作人员信息库；由县应急管理局强化安全教育，实行施工机械持证上岗管理；由县交管中心对挖机等特种车辆进行年检管理，在年检时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

**4. 不断创新服务。**强化湖南通信设施保护公众号推广与应用，由长线局将涉及国家干线光缆的行政村（社区）负责人，相关建设单位负责人、项目指挥部负责人、机械操作人员信息纳入湖南电信通信设施保护微信公众号会员，以会员身份

将当地施工信息及时进行“我要施工”信息传送，并由长线局通过公众号及时推送相关政策法规、通信光缆保护要求等信息。

**5.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由县工信局牵头，开展常态化护线宣传工作，对通信光缆沿线单位、群众开展走访宣传，提升通信光缆沿线群众护线爱线意识与能力；由长线局组织开展 5、9 月护线宣传月活动，通过集中宣传、召开座谈会，针对性对重点地段进行宣传；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村村响”宣传作用，大力宣传通信光缆相关法律、法规及典型案例，提升人民群众法制意识。

**三、严厉打击破坏国家干线光缆安全违法行为**

各级公安部门要积极办理破坏电信基础设施案件，严厉打击恶意破坏电信基础设施行为，对不听通信光缆维护人员劝阻、在危及光缆线路安全范围内违规施工，造成光缆损坏以及威胁光缆维护人员人身安全的，从严惩处，依法追究涉事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赔偿责任。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37号

YLDR—2022—01003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沅陵县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沅陵县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构建房地产规范管理长效机制，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5号）、《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怀政办发〔2022〕2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新建商品房“交房长期交不了证”问题，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契机，打

通堵点和关键环节,着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监管和企业主责、购房人配合”的责任体系,逐步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住权与产权同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改革目标。将交房时间作为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的关键时间节点,全面落实“交房即交证”工作机制,建立交房与交证联动机制,将现行房屋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动产首次登记(栋证)之前的流程前置到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确保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即具备办理首次登记条件;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20个工作日内,由房地产开发企业组织交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申请为购房人办理转移登记(分户证),实现购房人“收房即拿证”。

### (三)实施范围及时间

1.自2022年12月31日起,通过招拍挂等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新建房地产项目;

2.自2022年12月31日起,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地产项目;

3.本方案实施前,已取得新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进行销售,但暂未进行商品房交付的房地产项目,如工期进度、验收手续等符合交房即交证工作要求的,相关部门应积极宣传引导,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公开申请纳入交房即交证范围。

### (四)实施条件

**1.交房条件。**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的房屋必须已完成工程建设,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无涉及项目整宗土地的查封、抵押或需转移登记房屋的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权属清晰无争议且已具备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条件。

**2.交证条件。**申办证的房屋必须达到交房条件;权属清晰无争议;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的资料齐全;完成契税等相关税费核验。

## 二、工作任务

(一)调整优化办事窗口。进一步加强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窗口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

务窗口建设,在此基础上按照“一个流程图、一个操作指引”的要求,构建信息共享、联合审批机制,实现“交房即交证”工作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有关事项有机结合,推动水、电、气、网络、电视等开户业务联动办理。县政务服务中心指导县自然资源局在政务大厅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服务窗口,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交房即交证”相关政策咨询和引导服务。(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二)整合再造业务流程。理顺登记与管理的关系,按照前置一批、并联一批、简化一批和后置一批的要求,对商品房预售、竣工验收、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及转移登记等全流程进行精简优化。

### 1.建设预售阶段

(1)严把预售入口关。严格执行预售标准和条件,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时,应依法审查是否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对土地权属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情况或改变规划用途、超规划红线等违法行为,在产权限制未解除或违法行为未处理完成前,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交房即交证”有关程序和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2)全面实行预售合同网签备案。商品房预售时,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购房人达成一致后网上签订预售合同,系统自动核验,一键生成电子合同,并实时推送至不动产登记机构、税务部门、金融机构和水、电、气、网络、电视等服务单位。完善标准化商品房预售合同范本,明确交房时间、条件和双方权利义务,确保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的房屋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权属清晰无争议且已具备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条件。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纳入房地产市场监管和诚信管理范围。(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



位：县税务局、人民银行沅陵县支行、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

(3) 大力推行预告登记。对预售商品房全面开展预告登记，推动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与预告登记协同办理，实现同步申请、一窗受理、并行联办、实时共享。探索开展预告登记和转移、抵押登记合并申请，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预告登记时同步收集新建商品房转移、抵押登记的相关材料。已办理预告登记的，在办理转移、抵押登记时，有关材料直接沿用，不再重复收取。(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沅陵县支行)

## 2. 竣工验收阶段

(1) 前置相关测绘流程。将不动产权属调查和土地、规划、房产测绘流程前置到竣工联合验收之前，按照“多测合一”改革要求做好测量、测绘成果审核入库，直接作为联合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2) 严格实行联合验收。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法，落实验收事项、流程、时限、材料等方面的要求，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城建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严格执行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规定的竣工验收备案所需材料清单。推动将消防验收要求纳入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推进规划条件和用地条件的施工过程监管，强化过程监管和过程纠偏。(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3) 并行开展核实核算。在竣工验收阶段，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指标核实相关数据，做好有关“期转现”数据核实、土地指标核算、物业管理用房确认等工作。(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规范相关税费的核算、清缴或归集，在竣工

验收阶段按照有关规定足额完成土地价款、报建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土保持费、人防费)、物业维修资金的核算、清缴或归集，在不动产首次和转移登记时不再进行核验。(牵头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4) 简化土地指标核算程序。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对项目实测后土地面积或建筑规模与出让合同存在差异，需核算指标修改土地出让合同的，由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补充协议，补缴相关价款及税费，再申请不动产登记。(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5) 积极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和告知承诺制。积极推进施工过程结算，对约定结算节点内完成的质量合格工程内容，即时开展工程价款计算、调整、确认及支付等。将“竣工结算备案”和“建设工程档案归档”等事项调整到竣工验收备案后，加快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承诺期内补齐相关材料，对存在失信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理及信用惩戒。(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

## 3. 交房交证阶段

(1) 加快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即可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严格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明确申请材料，任何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环节和材料不得作为登记受理前置条件。对能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多测合一”信息平台共享获取的竣工验收备案材料、房屋测绘报告及成果数据，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2) 实行交房与转移登记联动。房地产开发企业达到交房条件时，采取现场交房交证方式的，应提前将集中办理交房安排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

及相关部门,组织好现场发证;采取购房人集中委托房地产开发企业分批次提前申请登记办证的,由企业统一代领,送证上门。登记机构可以现场依申请办理转移登记,发放不动产权电子证照,也可以委托邮寄纸质证书。鼓励通过湖南省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平台等服务平台,提前申请转移登记,经网上审核、缴纳税费后发放不动产登记证书。(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税务局)

(3)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进一步加强规划、土地、建设、房地产交易、税务、金融与不动产登记全流程业务协同联动。推行不动产登记首次和转移登记合并申请、同步办理。进一步创新登记服务举措,推行上门服务、靠前服务、预约服务,努力提高工作效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沅陵县支行)

(三)加强平台协同与共享。各部门做好与其对应省级平台的接入,打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住房领域信息化“一网通办”平台、与税收征管系统互联互通的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网上平台,加快融入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成覆盖全县、面向大众并全面延伸到房地产开发企业、金融机构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楼盘表同一、数据同源,全面支撑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和不动产登记、房地产交易、税收征缴“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各审批阶段实行统一的“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所有资料内部流转,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房地产开发企业只需要按照清单提供一套完整的进窗资料,有审批先后顺序的,先审批的部门要将审批结果发送至下一个部门,实现程序和审批情况可实时查询。(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沅陵县支行、县政务服务中心)

(四)强化部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

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加强建设用地及工程规划批后监管和房地产市场监管,严格落实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建立房地产市场领域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大排查整治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房地产市场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执法局)

将“交房即交证”改革中企业诚实守信情况纳入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和不动产登记信用信息归集范围,统一记入怀化市社会信用信息系统,并依法建立对不诚信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限制清单及相关制度,依法依规构建跨部门、跨领域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机制。(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沅陵县支行)

### 三、责任分工

#### (一)县自然资源局

**1.建设预售阶段。**牵头起草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会同相关部门制订改革考核方案,做好改革协调和调度。全面推行预售商品房预告登记,将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与预告登记协同办理、网上办理。进一步加强规划、审批、建设、交易、税务、金融与不动产登记的业务联动。

**2.竣工验收阶段。**牵头实施土地、规划、房产测绘等“多测合一”措施,将不动产权籍调查和土地、规划、房产测绘流程前置到竣工联合验收备案之前,实行“一次委托、一次收费、多测合一、成果共享”。规范土地供地与规划事中事后管理,指导和督促按照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法和规划设计指标核实相关数据,做好有关期转现数据核实、土地指标核算。在土地、规划验收合格的前提下,简化土地指标核算程序。

**3.交房交证阶段。**推动通过共享获取竣工验收、税费缴纳等材料,精简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购

房人申请不动产登记材料。推行不动产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合并办理,限时办结。指导和督促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并做好与水、电、气、网络、电视等开户业务的联动办理,方便群众办事。

**4. 全流程工作。**加快建设全县集中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网上平台,与住房领域信息化“一网通办”平台、税收征管系统、“多测合一”平台互联互通,打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融入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加快推进用地全程一体化管理,实现“批、供、用、登”全流程信息共享。加快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档案清理整合和信息化入库,开展电子证照库建设。联合各相关部门建立房地产市场领域违法违规问题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并严格落实跨部门、跨领域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 (二) 县住建局(县人防办)

**1. 建设预售阶段。**制定“交房即交证”的标准化商品房预售合同范本。指导并把好商品房预售入口关,做好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和资金监管工作,并将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纳入房地产市场监管和诚信管理范围。指导做好预售合同网签工作,合同网签后,将信息实时推送至税务部门、金融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和水、电、气、网络、电视开户等相关服务单位,并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交房即交证”有关程序和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 竣工验收阶段。**牵头组织竣工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规定的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材料清单,在竣工验收阶段完成物业维修资金的归集,推动将消防工程要求纳入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积极推进施工过程结算以及“竣工结算备案”“建设工程档案归档”等事项告知承诺制,并将房地产开发企业告知承诺履约情况纳入诚信管理。

**3. 交房交证阶段。**做好竣工验收备案等信息

推送至自然资源、税务等部门。

**4. 全流程工作。**牵头协调交房工作,将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流程,推动住房领域信息化“一网通办”平台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平台、“多测合一”平台、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税费征管等平台信息共享,结果互用。按照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要求做好职权范围内的审查、审批、监管、备案和人防费用核算、收缴等工作。联合各相关部门依法建立对不诚信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限制清单及相关制度,及时开展诚信守信情况评价,并严格落实跨部门、跨领域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牵头建立房地产市场领域违法违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做好工程建设项目过程监管和房地产市场监管,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交房交证的主体责任。运用督导激励和评价考核等手段,统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交房即交证”改革提供支持。

#### (三) 县发改局

通过督导激励和评价考核等手段,统筹调度各相关改革,为“交房即交证”改革提供支持,实现相互衔接,协同配套。加强社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将“交房即交证”改革中企业诚信守信情况纳入信息系统。会同相关部门严格落实跨部门、跨领域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 (四) 县政务服务中心

负责各单位信息系统与县“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融入互通;协调完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快推进部门信息共享集成。负责指导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窗口或导引台做好“交房即交证”相关政策咨询和引导服务。推动将水、电、气、网络、电视等开户业务纳入联动办理。

#### (五) 县税务局

负责加强开发建设单位的日常税收征管,做好购房人契税、印花税等税费征缴工作。落实税

收征管系统与不动产登记平台、住房领域信息化“一网通办”平台的互通和信息共享,积极推动网上缴税功能。

#### (六) 县财政局

做好报建费等相关费用核算和征缴工作。落实财政收费平台与不动产登记平台、住房领域信息化“一网通办”平台的网络互通和信息共享。积极推进施工过程结算。

#### (七) 县市场监管局

联合各相关部门建立房地产行业诚信体系,推动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规范房地产市场。协同制定商品房预售合同范本。

#### (八) 县城管执法局

加强日常巡查并加大对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做好移交案件办理工作。

#### (九) 人民银行沅陵县支行

会同相关部门严格落实跨部门、跨领域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 四、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任副组长,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沅陵县支行、县政务服务中心等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沅陵县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县“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交房即交证”改革已纳入省委深化改革考核事项、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和优化营商环境评价范围。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勇于担当,压实责任,加大力度,积极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

(二) 加强协调联动。各有关单位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司其职,配套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和办事指南,在工作落实过程中,实行全过程监督、全流程管理,专人跟进、限时办结。通过流程优化、信息共享、压缩办理时限、开辟绿色通道等措施形成高效便捷的“交房即交证”流程,确保各阶段、各环节无缝对接。

(三) 严格监督考核。要建立相应的督查考核机制,严格责任落实。要加强对改革落实情况的指导督促,及时跟踪调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四) 营造宣传氛围。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网络媒体、政务服务中心、项目现场等途径,推动信息公开,引导群众、企业知晓房屋预售和交房交证条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宣传推广“交房即交证”先进经验,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沅陵县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流程

##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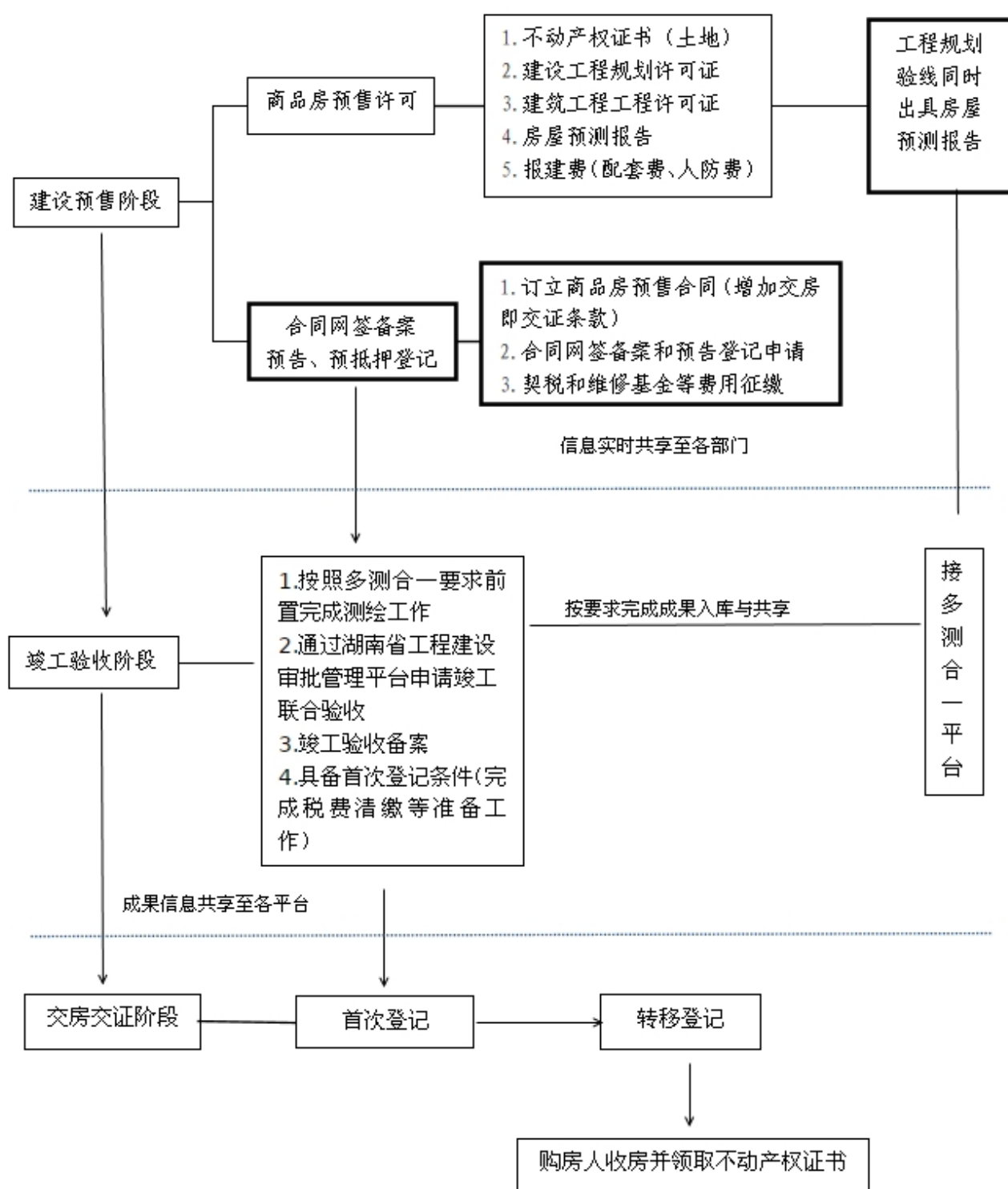
# 沅陵县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戴德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罗炳槐 县政府办副主任  
唐 兵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张良好 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吴 斌 县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李国安 县住建局总工程师  
胡 琼 县发改局副局长  
孙志伟 县税务局副局长  
李小平 县财政局副局长  
姜李琼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瞿吉承 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符太红 人民银行沅陵县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彭辉明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报办公室备案予以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 附件 2

## 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流程



#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沅陵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实施细则》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3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代办点），县直有关单位：

《沅陵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沅陵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健全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推动完善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扩大社会救助制度的覆盖范围，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20〕25 号）、湖南省民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县民政部门统筹本县行政区域内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工作。发改、教育、人社、住建、卫健、应急、乡村振兴、医保、残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将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本细则规定做好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条 县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应当加强本辖区内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对于低收入家庭申请相关社会救助帮扶的,各相关部门应按相关规定给予救助帮扶。县民政局负责做好低收入认定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

第四条 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属地管理、精准认定、动态管理;公平、公正、公开;救助帮扶程序优化,高效便民。

## 第二章 低收入家庭范围

第五条 低收入家庭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低收入家庭中的家庭成员为低收入人口。

第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是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均收入基准线(2022 年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均收入以城市 900 元/月,农村 6900 元/年为基准线),根据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范围参照《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湘民发〔2021〕34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条件及程序

第七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提出申请;无法定监护人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员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

庭可能符合条件,但是未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的,应当主动告知其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相关救助帮扶政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区域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其他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做好其他家庭成员经济状况调查、动态管理工作。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的核算评估按照《湖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办法》(湘民发〔2019〕31 号)、《湖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湘民发〔2021〕40 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申请认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自受理申请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提请县民政部门启动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同时综合运用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实。县民政部门应在受理信息核对申请的 9 个工作日内出具信息核对报告。

第十条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申请受理地应当向经常居住地提出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等相关工作的申请。经常居住地应自收到配合调查申请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核实情况反馈至申请受理地。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村(居)务公开栏公示 7 天。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户主姓名、家庭人口、初核意见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再次安排核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对初步认定符合条



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县民政部门予以审核确认;对不符合条件或不予认定的对象,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县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对单独登记备案或者接到投诉、举报的对象申请进行入户调查,并根据相关情况尽快提出审核确认意见。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认定,录入系统;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认定,并在作出决定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县民政部门应当在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所在村(社区)及官方网站,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户主姓名、家庭成员数量等信息进行公示。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第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0个工作日。申请人申办相关社会救助帮扶,低收入家庭认定相关部门应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给予其救助帮扶。

**第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实行动态管理,经济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家庭,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申报。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低收入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对于不再符合低收入认定条件的,应将核查情况及时报县民政部门办理低收入家庭认定撤销手续。县民政部门应在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所在村(社区)及官方网站,对撤销认定的家庭信息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申请或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对象,经审核其家庭收入、财产状况超出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认定条件,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在征得其同意后,乡镇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其申请资料和调查核实情况,直接转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程序,相关申请资料不再重复提交,简化工

作流程。

**第十七条** 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其他特殊困难家庭认定由乡村振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社会救助帮扶内容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困难家庭收入和财产情况,对符合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条件的,及时给予救助。

**第十九条** 基本生活救助。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重残人员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残疾人,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是指经医保和卫健部门认定,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导致医疗费用负担较重或纳入大病专项救治范围的患病人员。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经认定属于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单人户”政策执行;不属于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救助渐退期结束后按规定退出。

**第二十条** 医疗救助。对低收入人口,采取以下方式给予医疗救助。

(一) **参保资助**。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50%比例给予资助。

(二) **住院医疗救助**。救助对象医保年度累计住院发生属于医疗救助政策支付范围内,达到救助标准以上、10万元以内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按规定比例救助。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不设起付线,按照90%比例给予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起付线原则上按统筹地区上年度居民可支配收入的5%确定,按照70%的比例给予救助。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因病致贫大病患者,起付线原则上按统筹地区上年度居民人均支配收入的25%确定,按照50%比例给予救助。

**(三) 门诊医疗救助。**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和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医疗救助对象,个人门诊自负医疗费用较高,达到救助标准以上部分的金额,按一定比例救助。

1. 特殊门诊医疗救助。按照怀化市城乡居民特殊疾病门诊病种范围实行救助,年度救助限额8000元。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不设起付线,年度限额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按照90%比例给予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起付线为1000元,年度限额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按50%的比例给予救助。

2. 重大疾病门诊医疗救助。对患恶性肿瘤、肝(肾)移植术后、尿毒症透析以及国家和省里规定的其他重特大疾病病种,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按照相应类别救助对象住院医疗救助标准执行,纳入住院医疗救助年度限额范围。

**(四) 再救助制度。**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超过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且有返贫致贫风险的人员,经规范的申请、审核程序,按照50%的比例进行再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10万元。

**第二十一条 教育救助。**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学生(学生本人为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教育资助范围,落实幼儿入园生活补贴、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以及高中、中职国家助学金和中职免学费政策。落实农村低保学生、农村特困供养学生高中免学费政策。对因身体原因无法到校接受义务教

育的低收入家庭适龄残疾对象,实施送教上门。

**第二十二条 住房救助。**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低收入家庭实施住房救助。对存在住房困难的城镇低收入家庭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准入条件的孤儿,优先实施公租房保障。对居住在C、D级危房中的或无房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优先实施危房改造。对农村低收入家庭中符合“一事一议”条件的对象实施住房托底保障。乡、镇、村集体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等方式,供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低收入家庭周转使用,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村集体也可以盘活农村闲置安全房屋,向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对象进行租赁或置换。

**第二十三条 就业救助。**为低收入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家庭成员,优先提供职业指导、岗位推荐、免费技能培训及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服务,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对已就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核算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分别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后给予不超过一年的渐退期。

**第二十四条 自然灾害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的低收入家庭,根据受灾情况给予必要的自然灾害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荒生活困难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

**第二十五条 临时救助。**对因火灾、重大疾病、无责任方意外事故,给予临时救助。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家庭,达到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条件的,给予价格补贴等。

**第二十六条 其他救助帮扶。**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给予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等帮扶;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给予水电费减免(补贴)、燃气费减免(补贴)等帮扶,具体减免(补贴)额度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支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

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工作。对于遭遇重特大疾病、突发意外事故等情况的低收入人口,引导支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及时提供救助帮扶。

## 第五章 动态监测

**第二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通过集中排查、日常走访、随机抽查、部门数据共享比对等方式,建立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监测范围。

**第二十九条** 监测对象主要包括低收入家庭和乡村振兴部门纳入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通过综合研判发现的其他困难家庭。

**第三十条** 对于低收入家庭,重点监测相关社会救助帮扶政策是否落实到位,是否还存在其他方面的生活困难;不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核实情况,并办理退出手续、终止救助。对于未认定为低收入家庭的监测对象,重点监测其是否符合认定条件,一旦发现符合条件,立即启动低收入家庭认定程序,由县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政策规定给予常态化救助帮扶。

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有效衔接,对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的整户无劳动能力户,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救助保障范围。

**第三十一条** 民政、教育、人社、住建、卫健、应急、乡村振兴、医保、残联等相关部门和组织要强化配合,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困难群众数据库,搭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实现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部门业务系统数据互通共享,为相关部门开展救助帮扶工作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不履行相关义务,且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可终止受理认定申请或不予认定。申请低收入家庭认定,但不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刻意隐瞒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骗取相关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服务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民政部门申报,县民政部门依程序对其低收入家庭认定予以撤销,将相关信息通报有关部门。

**第三十三条** 相关救助帮扶部门负责对违规骗取的相应社会救助帮扶资金或物资依法依规予以追缴。低收入家庭中有就业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拒绝接受介绍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县民政部门应当对其低收入家庭认定予以撤销。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终止对其实施的救助帮扶。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不如实提供低收入家庭及家庭成员的有关情况,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纪委监委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行认定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由纪委监委依法处理。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和县直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如与上级新出台的政策有冲突的,以上级新出台政策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沅陵县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39 号

YLDR—2022—01004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沅陵县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管理、利用、保护我县农村供水工程，使其发挥最大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 卫生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卫生健康委 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农〔2021〕244 号）、《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75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本县境内所有使用国家资金所修建的农村供水工程。

### 第二章 管理责任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统筹负责全县农村供水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落实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机构 and 经费，明确相关部门农村供水管理职责分工。

**第四条** 农村供水保障实行乡镇(含代办点,下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保障辖区内农村供水工程的正常运行,负责辖区内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维修养护、问题排查及整改、水费计收、规章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日常工作。

**第五条** 县水利部门负责组织做好农村供水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建设和运行管护,加强绩效管理和项目监督检查。

**第六条** 县财政部门结合财力和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财政资金,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资金监管。

**第七条** 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和卫生监督。

**第八条** 县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九条** 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的项目立项和农村供水水价核定工作。

**第十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县水利部门负责指导乡镇推进供水入户。

**第十一条** 县电力部门负责为农村供水工程提供电力保障,按相关政策对电价给予优惠。

### 第三章 产权归属与经营管理

**第十二条** 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县人民政府授权县村镇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为全县供水工程产权所有人,归集农村供水工程所形成的国有资产。

**第十三条** 农村供水工程可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产权所有人可以自主经营管理,也可委托或出让、转让给乡镇人民政府和村级组织经营管理。

**第十四条** 由国家投资或以国家为主投资建设的农村供水工程所形成的国有资产,其经营权的转让需经县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

### 第四章 工程运行管理

**第十五条** 按照“谁经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由县村镇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的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由其自行负责;委托乡镇

人民政府和村级组织经营管理的农村供水工程由乡镇人民政府和村级组织确定具体经营管理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供水单位),实行市场化经营管理方式,切实加强农村供水工程经营管理。

**第十六条** 县水利部门会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明确农村供水管水员的岗位职责,利用《农村供水管水员知识问答》等培训教材,采取适宜培训方式,提高农村供水管水员履职能力。供水管水从业人员经培训及健康检查后持证上岗。

**第十七条** 所有供水单位都要明确农村供水管水员及其职责:保证每天正常供水且满足水量要求;定期对蓄水池、水源点进行清洗,确保水质干净清洁;定期对供水设施、设备、管网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定时消毒,确保水质达标;做好供水记录、排污清洗记录,负责日常维修养护;做好水费收缴和支出管理。

**第十八条** 供水单位要严格按照农村供水卫生标准,进行水质消毒、净化等处理,保证供水质量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十九条** 农村供水工程优先保证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居民生活用水需要,有条件的可兼顾工业和第三产业等生产用水。供水单位可依法与用户签订《供水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二十条** 全县农村供水保障实行县、乡、村、供水单位“四级”供水应急预案机制,县级供水应急预案由县水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共同实施;乡镇、村、供水单位三级预案,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编制,并组织实施,报县水利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县水利部门负责加强对全县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运行管理工作执行不到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进行处理。

### 第五章 水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制定或者调整农村集中供水水价,应当遵循“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并充

分考虑农村居民的承受能力。单村供水工程水价及收费方式可由村民委员会按照“一事一议”民主议事机制确定。对于供水规模利用率较低的工程,可实行“基本水价+计量水价”的两部制水价,并充分征求农村居民意见。积极创新水费收缴方式,便于用水户便捷缴费,提高水费收缴率。

## 第六章 工程保护

第二十三条 切实加强对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及水源地的保护,生态环境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划分和相关规定划定保护范围,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工程所在村和县水利部门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生活区和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不得修建污水处理设施。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的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由县村镇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或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界桩、公示牌、警示标志等标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供水工程运行和危害供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特殊情况,确需供水管道迁移或改道的,需经县村镇供水公司和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所需费用由需要迁移或改道的单位或个人承担。

## 第七章 工程维护

第二十六条 设立县级农村供水工程维护养护专项资金。每年12月底以前,由县水利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测算出下一年度全县农村供水工程维护养护专项资金计划,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纳入财政预算,实行专账管理。

第二十七条 由县村镇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农村供水工程,维护养护专项资金由县村镇供

水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第二十八条 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和村级组织管理的农村供水工程维护养护专项资金从辖区内水费收入中支出,不足部分由县农村供水工程维护养护专项资金予以补助。

第二十九条 分散供水户日常维护由受益户自行负责管理维护。

第三十条 县水利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农村供水保障资金,因地制宜建设一批中小型水库等水源工程;有条件的地方,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其他地方,更新改造老旧供水管网和设施,解决农村供水的“卡脖子”问题;实施小型工程标准化建设和改造,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推进供水入户,提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第三十一条 已纳入县村镇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的农村供水工程需更新改造的老旧供水管网和设施,由其自行负责。县村镇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要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步伐,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私自拆迁、毁坏供水设施及私自接水、窃水或破坏水源、污染水质的单位或个人,依法追究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供水单位和供水管水员玩忽职守、违规操作,造成经济损失、出现水质污染、造成人员伤亡,由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陵县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沅政办发〔2021〕22号)同时废止。

#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对低保对象家庭试行分类补差救助的

### 通 知

沅政办发〔2022〕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代办点),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规范城乡低保管理,形成灵活性好和针对性强的低保标准和补差体系,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和《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对低保对象家庭试行分类补差救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救助类型

低保家庭分类是根据低保对象家庭的收入、财产和家庭成员的身体状况及家庭支出等情况,对低保对象家庭进行的分类。现行城乡低保对象补差救助类型具体如下:

##### (一)一类(A类)低保家庭

1. **单人保**。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或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和患重特大疾病的“单人(单户)”人员。

2. **无劳动力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家庭成员主要是老年人(60周岁以上)或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且无经济收入来源的,或其赡(抚、扶)养义务人均因病、因残完全丧失劳动力,或家庭主要劳动力因服刑、强制戒毒、失踪等原因,无法履行赡(抚、扶)养义务的家庭。

3. **因残重度贫困的家庭**。家庭主要劳动力是一、二级残疾人,或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或一户多残,或老残同户且无其他经济来源的特殊困难家庭。

4. **因病重度贫困的家庭**。家庭主要劳动力重病(含慢性病)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无其他经济来源,年累计自付医疗费用超过其家庭年可支配收入且需继续治疗的家庭。重病(含慢性病)具体病种以卫健、医保部门相关规定为准,并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疾病诊断书和近1年内的医疗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根据中央、省、市相关要求,若卫健、医保部门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政策有所调整,则按新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 (二)二类(B类)低保家庭

1. 家庭成员中有二级以下残疾人且劳动能力弱收入不高的,生活水平明显低于一般群众的家庭。

2. 家庭成员中有患重病、重残,需专人护理或陪护的困难家庭。

3. 符合低保条件的失独家庭。

4. 计划生育后遗症患者,属独生子女户、双女绝育户,经鉴定为节育手术并发症,其子女常年在外地且赡养能力弱,无法劳作且生活困难的家庭。

5. 养育一个或一个以上未成年子女,其子女

在就学阶段的单亲或丧偶的困难家庭。

### (三) 三类(C类)低保家庭

1. 在劳动年龄内, 夫妻一方为公益性岗位(零就业)或有稳定收入, 一方残疾或患病长期不能劳作, 且子女均在就学的困难家庭。

2. 夫妻双方离(退)休(女年满 60 周岁、男年满 70 周岁以上), 且体弱多病或患重病的低保边缘家庭, 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 或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和患重特大疾病的“单人保”人员的家庭。

### (四) 四类(D类)低保家庭

此类家庭仅指在农村因灾害、突发性事件等导致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重残或突发重病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非建档立卡户。

## 二、救助标准

上述低保对象家庭最低生活保障金不得低于我县低保线标准的 50%, 最高不得超过低保线标准。低保对象家庭分类补差标准, 根据我县经济发展水平、财力以及生活消费水平适时调整。

## 三、动态管理

(一) 各乡镇人民政府(代办点)应当对低保对象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 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民政部门办理低保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1. 各乡镇人民政府每年对辖区享保对象家庭通过经济核对和“互联网+监督”等信息平台进行全员信息比对或不定期对疑似问题对象进行单个核对。凡核对有疑似问题线索的, 要迅速组织实地核查, 情况属实的, 及时予以动态调整。

2.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充分运用县民政部门的

核对平台, 对低保对象家庭进行生存核对。对无故不配合、不执行生存认定验证的, 视为自动放弃低保待遇。

3. 核查期内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 不予调整低保金额度。

(二) 低保对象家庭应当提供真实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以及有关证件、证明, 并主动、及时通报家庭人口增减和家庭成员就业后收入变化等情况。

1. 低保对象家庭在享保期间要自觉接受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复审、日常动态管理工作。

2. 居民家庭经济核对部门通过信息比对, 认为低保对象家庭信息有异常的, 应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管理, 精准施保。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低保家庭困难类型, 建立跟踪检查制度, 随时掌握其家庭成员的变化情况, 及时上报动态调整低保补差的申请并说明原因。

(二) 强化监督, 严格追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职责, 严格依法办事, 严格监督检查, 坚决防止和纠正分类施保过程中的徇私舞弊、优亲厚友等问题。对违反规定的, 依纪依法追究

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施行期间上级出台新政策或进行政策调整的, 则从其规定。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1 日



#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一中心 四平台”实施意见》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沅陵县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一中心四平台”实施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

## 沅陵县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一中心四平台”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打通金融“下乡、入企”通道，探索提升农村金融长效供给内在动力和培育农村金融有效需求相结合的发展模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聚焦影响农村金融投入的机制性、制度性障碍，利用我县承担全国农村金融改革试验任务的优势，建立健全“一中心四平台”工作机制，打造政策惠农、银行支农、

保险扶农、担保助农和合作金融利农的金融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

### 二、工作目标

**(一) 金融服务更加便利。**创新基于信息获取多样化的贷款模式，因地制宜在农村产权、数字金融、政银担合作等方面推出管用、好用、有效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使融资服务的可得性、覆盖面、便利度有效提升，农业保险险种持续增加，保险资源配置更加合理。

**(二) 金融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围绕优化布局、拓展功能推进乡镇金融服务中心(站)提质增效,农村支付结算从服务农民生活向服务农业生产、农村生态有效延伸,进一步丰富农村居民购买国债渠道。积极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发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功能,建立健全分析评价和服务应用机制。

**(三) 金融宣传教育实现全覆盖。**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金融宣传教育体系,实现金融宣传教育对社区和行政村的全覆盖,全面提升社会公众的金融素质。

**(四) 金融风险防控能力不断增强。**坚持业务发展创新和风险防控两手抓,合理运用多样化的金融工具管理和分散风险,加强贷款资金用途和质量监测,优化农村地区金融生态环境,提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可持续性。

### 三、主要内容

**(一) 建立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中心,提升推进实施力度。**

1. 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中心,负责统筹、协调、推动、督导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制定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制度,创新政银担合作模式,有效激活农村产权,提升金融综合服务能力。

2. 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中心负责乡村振兴信用担保基金的运营管理,建立和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信用信息数据库,指导、监管、考核县乡村发展服务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通过发放金融服务指南手册、公布贷款申请流程、开设“农金课堂”、宣讲农村金融政策、发布农村经营主体贷款需求、组织政银农企对接等,为农村经营主体了解金融政策和产品、贷前咨询、贷款申请、资料提交等提供便利,为金融机构推介产品、发掘客户、线上初审、通知放款、贷后管理等拓展途径,高效实现银、农、企“点对点”双向选择、自主对接。

**(二) 搭建担保增信融资平台,提升农村金融质效。**

1. 把拓展农村产权抵(质)押贷款范围作为金融便农惠农的突破口。结合我县承担的国家级农村金融改革试点项目,大力推动林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有效合规抵押。凡不违反法律规定、财产权益归属清晰、风险可控、可用于贷款担保的农村产权,都可以用于担保。切实促进农村资产和金融资源的有机衔接,加快农村产权确权登记颁证、价格评估、流转交易、处置变现等机制建设,健全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全链条职能,补齐信息采集、价值评估、鉴证抵押、收储处置等方面的短板,探索建立“交易—鉴证—抵押”等合适的农村产权融资模式,建立农村产权抵押贷款流程各环节、全方位的信息数据库,避免发生“一权多抵”风险。

2. 整合有效资源,设立不低于2000万元的乡村振兴信用担保基金。坚持准公益属性、可持续性原则,推进信用担保基金业务广覆盖、可持续、有效应。推动乡村振兴信用担保基金与乡镇产业信用协会、村级信用互助担保基金的对接,通过完善这两类信用共同体的内部管理,有效降低信息采集、贷前调查、资信评估和贷后管理等成本,推进产业信用协会对有价值、可流转、有承诺、权属清晰的农村资产即可作为反担保物的创新实践,切实盘活农民的财产权,在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基础上扩大信用贷款规模。

3. 拓展县乡村发展服务有限公司职能,在承担省农担业务的同时对接省再担保、省中小担、怀化财信担等多家政策性担保机构,争取更多授权开展批量担保业务,更多地为乡村振兴提供有效金融供给。

4. 推进保险与其它金融工具的有效结合,以茶叶收入保险与信贷合作为重点,推行“保单+信贷”“保单+担保(抵押)+信贷”等多形式的增信方式,有效防范和分散信贷风险。

### (三) 搭建信用体系建设平台，提升信用贷款比重。

1. 建立可采集、可评价、可更新、可共享、可运用的信用体系建设机制。依托中小微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加大政务信息、公共信息等数据归集力度，推进各类市场监管信息、信用信息共享；探索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数据库，以马底驿乡农户信用信息系统为示范，在全县范围推广应用；以信用户、信用村（社区）、信用乡镇建设为基础，着力开展金融诚信示范村、示范企业、示范户的创建活动；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明确主体责任、统一信用标准、拓宽修复渠道、规范修复流程。

2. 完善信用信息奖惩机制，实现信用与信贷、融资成本的联动。银行对信用评级较高的贷款主体开辟绿色通道，提高授信额度、简化审批流程、执行优惠利率。同时建立“黑名单”惩戒机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扩大信用报告运用范围，在政策扶持、资金投入、资格审查、资质管理、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各项公务活动中严格依规查询、使用信用报告，营造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氛围。

3. 构建“中小微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人行征信+信贷”的服务模式，开发更多管用好用的金融产品，实现信用信息服务和融资服务的全覆盖；发展农村数字金融，强化金融科技赋能，有效整合涉农主体的信用信息，优化风险评估机制，健全业务线上申请、受理、办理全流程操作，打造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服务模式，开发随贷随用、随借随还的信用产品和线上信贷产品，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

4. 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评价成果运用，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基础上，选择诚实守信、管理民主、运行规范、带动力强的经营主体开展信用合作，培育发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为

农户提供最直接、最基础的融资服务，丰富农村金融组织形式。

### (四) 搭建政银企协作平台，提升政策协同效力。

1. 建立“两库三金四工具”政策协同机制，发挥撬动、激励作用。“两库”是指由县产业主管部门牵头，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建立动态的贷款支持名录库、首贷户拓展名录库；“三金”是指整合有效资源，建立乡村振兴信用担保基金、纾困帮扶资金和贴息资金。“四工具”是县人行运用存款准备金率、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引导银行扩大信贷规模，降低融资成本。

2. 建立“五专”信贷服务机制。县内金融机构要围绕我县乡村振兴规划，建立专职经营管理团队及专有办公设施；建立专门工作职责、资源配置及信贷管理制度；建立专有多元化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以及融资成本控制举措；建立专属风险管理制度安排；建立专项尽职免责制度和绩效考核激励约束措施，立足自身战略定位，深化政银、财银、税银等多部门的合作，确保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看得见、摸得着”的效果。

3. 推动产业部门利用信息对称、资源管理等优势，配合、支持、参与金融产品创新，并以贷款支持名录库、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等为抓手，参与贷款风险管理，由原银行独自管理贷款转变为“银行为主、产业主管部门为辅”的新模式。充分发挥乡镇金融服务中心的桥梁作用，将大量隐藏于农村社会和经济活动中难以量化的，而又有益于信贷决策的软信息、无形资产嵌入信贷管理流程。

4. 探索构建以财政补贴基本险为主体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将农机、大棚、仓库等农业生产设施设备纳入保障范围，持续推进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标降费，完善自然灾害保险和目标价格保险，在扩大茶叶收入保险覆盖面的基础上，

争取开展更多的农产品收入保险品种，稳妥扩大防贫综合保险基金，未贫先防、夯实两类重点人群的兜底保障作用。

5. 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提供财务制度优化服务，以提高财务透明度、可信度和规范性为突破口，助力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升级。银行机构要对有信贷需求且暂未获得融资支持的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重点辅导对象，提供专业咨询服务，推动规范经营管理，增强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承载力。

#### **(五) 搭建金融知识宣教平台，提升居民金融素质。**

1. 围绕提高社会金融素养，推进金融知识“六个一”宣传教育。围绕信贷政策、征信知识、存款保险、国债投资、反电诈等编印一系列简明实用的宣教资料，与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联动开展一系列宣教活动；依托金融机构专业人才队伍、网络及新媒体技术培养一支金融宣教志愿者队伍，建立一个具有地方特色、切合农村需求的金融大讲堂；利用“村村响”和村级党群活动中心，建立一批普惠金融教育培训基地，每年举办一次领导干部金融知识专题讲座或论坛。

2. 进一步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畅通金融消费者投诉渠道，探索建立金融诉源治理工作站，完善诉调对接、小额纠纷快速解决、中立评估等金融纠纷的多元化解机制。

#### **四、支持重点**

**(一) 拓展脱贫攻坚金融成果。**持续推动金融与特色产业经营主体精准对接，巩固金融助主体、主体兴产业、产业带农户、农户得发展的金融帮扶格局。做好易地搬迁的“后半篇文章”，加大对太安农业产业园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提升乡村振兴车间建设金融服务能力，让更多的人在家门口就业创收。

**(二) 强化现代乡村产业体系融资保障。**聚焦产业兴旺目标，强化对品牌茶酒、生态文旅融合、中药材综合开发利用等百亿产业发展的融资保障，围绕核心企业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推动和发展“公司+农户”“公司+中介组织+农户”“公司+专业市场+农户”等信贷模式，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辐射拉动作用。针对油菜、水果、蔬菜、优质稻、水产、生猪、山鸡、牛羊、乡村旅游等特色优势产业，制定差异化支持措施，建立健全油茶核心区、蔬菜核心种植区、有机高粱原料基地、淡水生态有机鱼产业基地等产业聚集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的融资支持体系，完善重点企业融资监测制度，强化银企对接，对符合条件的产业发展项目给予中长期信贷支持。强化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做大做强，提升市场评级，力争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实现零的突破。

**(三) 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建立村级服务金融联动机制，拓展助农服务站功能，打造集“小额取现查询、转账汇款缴费、信用数据采集、残币零钞兑换、金融消费维权、金融知识宣传、金融业务咨询”等“六位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具备条件的乡镇（村）设立产业振兴信用协会，建立村级信用互助担保基金，拓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信渠道。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不同主体的特点完善风险管理模式，建立主办行制度，提供支付结算、信贷融资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探索推行产业奖补资金质押贷款，推广“乡村振兴贷”“共享贷”“共富贷”等信贷产品，充分满足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需求和信贷资金需求。

**(四) 满足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金融需求。**积极满足农产品流通体系、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智慧农业建设、农业科技等领域的多样化融资需求，加强金融机构与增辉物流等核心企业协同配合，支持构建沅陵县乡村三级冷链物

流体系,完善针对农村电商的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

**(五) 增加对绿色产业的资金投入。**围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农业节水工程、化肥农药减量工程、城乡绿化美化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和绿色产业发展等领域,创新投融资方式,建立分层分类的金融支持体系,合理设置绿色产业贷款期限,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

**(六) 探索金融支持乡村建设的有效模式。**重点支持以农村公路、水利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和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在明确还款来源、收益覆盖成本、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基础上创新金融产品、优化服务方式,助力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沅陵县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金改办、县人行、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工信局、县林业局、辖内各银行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与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中心合

署办公,由县金改办主要负责人兼任主任。人民银行沅陵县支行行长兼任副主任。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部署安排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具体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地。

**(二) 积极协作配合。**各相关部门要协作配合,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出现的问题,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举措落地见效,要在内部明确牵头部门和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加强与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中心的工作衔接。

**(三) 加强信息监测。**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及时将创新信贷产品种类和方式情况向县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备案,按月报送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进展情况和典型案例,提高农村贷款主体的金融服务获得感,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加强成效宣传,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工作情况。

**(四) 加强督导评估。**县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要适时通报各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工作的落实情况,不定期开展对金融支持开展检查督导,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沅陵县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省市驻沅行政执法单位：

《沅陵县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

## 沅陵县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方案

为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怀化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沅陵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 一、考核对象

（一）21个乡镇人民政府：沅陵镇、五强溪镇、官庄镇、凉水井镇、七甲坪镇、麻溪铺镇、筲箕

湾镇、明溪口镇、盘古乡、二酉苗族乡、荔溪乡、马底驿乡、楠木铺乡、杜家坪乡、北溶乡、火场土家族乡、肖家桥乡、大合坪乡、清浪乡、陈家滩乡、借母溪乡。

（二）31个单位（含垂直管理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审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统计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县医疗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沅陵税务局、县气象局、湖南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县委网信办、县机关事务中心、县民宗局。

## 二、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各单位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怀化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沅陵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文件精神情况，包括在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以及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等方面的情况。

## 三、考核主体

考核机关为县人民政府，县司法局牵头负责具体工作，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考核工作。

## 四、考核方式

考核实行百分制，采取日常考核（40%）、年终考核（60%）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综合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等次，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良好等次，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合格等次，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等次。

对在法治政府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每两年评选一批依法行政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单位，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将该单位作为督促整改重点对象加强指导和监督。

将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综合考核结果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后通报，作为各单位绩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附件：沅陵县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

## 附件

# 沅陵县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

| 一级考核指标                         | 二级考核指标                                        | 评分标准                                                                                                                                                                                                                                                                                                                                                | 扣分 |
|--------------------------------|-----------------------------------------------|-----------------------------------------------------------------------------------------------------------------------------------------------------------------------------------------------------------------------------------------------------------------------------------------------------------------------------------------------------|----|
| 一、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br>(3分) | 1. 统筹安排法治政府建设工作<br>(2分)                       | (1) 制定本乡镇、本部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计划, 计1分。未制定的, 扣1分。<br>(2) 及时报送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年终述职报告, 计1分。未报送的, 扣1分。                                                                                                                                                                                                                                  |    |
|                                | 2. 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br>(1分)                       | 本乡镇、本部门召开有关会议研究部署政府法治建设工作, 计1分。未召开会议的, 扣1分。                                                                                                                                                                                                                                                                                                         |    |
| 二、全面履行政府职能<br>(3分)             |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br>(3分)                           | (1) 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 计1分。未推行的, 扣1分。(2) 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 计1分。未推行的, 扣1分。(3) 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计1分。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事项时, 无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为依据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材料的, 每起扣0.5分。                                                                                                                                                                            |    |
| 三、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体系<br>(2分)         |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br>(2分)                          | 重大行政决策遵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必经程序, 计2分。未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 每起扣2分。                                                                                                                                                                                                                                                                                  |    |
|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br>(42分)        | 1.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br>(11分) | (1) 本乡镇、本部门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计1分。未公布的, 扣1分。<br>(2) 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计4分。未公示的, 扣4分; 公示不全面的, 扣2分。<br>(3) 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计2分。对执法全过程未通过文字、音像等形式进行记录并归档保存的, 每件扣1分。<br>(4)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计4分。无法制审核机构和人员的, 扣2分; 无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的, 扣1分; 未实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 每件扣1分。 |    |
|                                | 2. 落实《行政处罚法》免罚轻罚规定<br>(2分)                    | 制定本部门免罚轻罚自由裁量基准和免罚轻罚清单, 计2分。未制定的, 扣2分。                                                                                                                                                                                                                                                                                                              |    |



|                                |                                                                                                                                                                                                                                                                                                 |  |
|--------------------------------|-------------------------------------------------------------------------------------------------------------------------------------------------------------------------------------------------------------------------------------------------------------------------------------------------|--|
| 3. 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 (2 分)        |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县司法局备案, 计 2 分。未及时报送备案的, 每件扣 0.5 分。                                                                                                                                                                                                                                        |  |
| 4. 组织开展法制培训、执法资格考试 (7 分)       | (1) 每年组织开展本乡镇、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培训 2 次以上, 参训率达 100% 的, 计 2 分。未组织开展法制培训的, 扣 2 分; 参训率未达到 80% 以上的, 扣 1 分。(2) 参加县司法局组织的法制培训, 计 2 分。未参加法制培训的, 扣 2 分。<br>(2) 参加全县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及时统计、报送考试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 参考率达到 100%, 考试通过率达到 50% 以上, 计 3 分。未及时报送参考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的, 扣 1 分; 参考率未达到 100% 的, 扣 1 分; 考试通过率未达到 50% 以上的, 扣 1 分。 |  |
| 5. 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3 分)            | 实行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 依法申领和收回执法证件, 及时清理不符合持证条件人员, 计 3 分。未实行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的, 每起扣 1 分; 未按要求及时申领、收回行政执法证的, 每起扣 1 分; 未及时清理不符合持证条件人员的, 每起扣 1 分。                                                                                                                                                                |  |
| 6. 加强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和评议 (8 分)         | (1) 组织开展本乡镇、本部门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评卷率达 100%, 对评查出来的问题及时整改, 计 2 分。未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 扣 2 分。评卷率未达到 100% 的, 扣 1 分。对评查出来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的, 扣 1 分。(2) 参加治市办和治县办组织开展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计 6 分。未参加的, 扣 6 分。对评查出来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的, 每件扣 1 分。                                                                                                |  |
| 7. 严格执法质量评查 (5 分)              | 行政执法做到执法主体、执法人员适格, 执法对象准确, 执法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适用法律准确规范, 执法程序合法, 无其他行政执法违法行为的, 计 5 分。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人员不适格或执法对象错误的, 每起扣 1 分; 行政执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每起扣 1 分; 行政执法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不准确、不规范的, 每起扣 1 分; 行政执法程序违法的, 每起扣 1 分; 有其他行政执法违法行为的, 每起扣 1 分。                                                                             |  |
| 8. 落实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和执法资料报送工作 (2 分) | 落实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 及时报送执法资料, 计 2 分。<br>(1) 未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公开本乡镇、本部门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并报县司法局和上级主管部门的, 扣 1 分。<br>(2) 未及时报送相关执法工作资料的, 扣 1 分。                                                                                                                                                                 |  |
| 9. 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2 分)       | 涉嫌刑事犯罪的行政执法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计 2 分。未移送的, 每起扣 1 分。                                                                                                                                                                                                                                                     |  |

|                          |                    |                                                                                                                                                                   |  |
|--------------------------|--------------------|-------------------------------------------------------------------------------------------------------------------------------------------------------------------|--|
| 五、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br>(50分) | 1. 加强法制监督<br>(46分) | (1) 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三统一”和备案制度, 计10分。未进行合法性审查的, 每件扣2分。未落实“三统一”制度的, 每件扣2分; 规范性文件被确认违法或被撤销, 此项计0分。                                                                     |  |
|                          |                    | (2) 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计4分。未公布的, 扣4分。                                                                                                                             |  |
|                          |                    | (3) 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 配合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计6分。未落实有效期制度的, 扣6分。未配合开展清理工作的, 每件扣2分。                                                                                            |  |
|                          |                    | (4) 规范合同管理, 实行合同合法性审查制度, 计2分。合同未经部门法制机构或本单位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的, 扣2分。                                                                                                     |  |
|                          |                    | (5) 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计10分。被复议案件不依法及时答复、提交证据材料的, 每件扣2分; 拒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或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 每件扣2分; 拒不配合复议机关调解办理复议案件的, 每件扣2分。                                                 |  |
|                          |                    | (6) 履行应诉职责, 计10分。根据“原行为谁主管、谁承办、谁实施, 谁应诉”的原则确定县政府应诉案件的承办单位, 拒绝承办或不依法、及时应诉导致县政府败诉的, 每件扣5分; 收到法院“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通知书”后, 行政机关负责人没有出庭应诉的, 每件扣2分; 未及时反馈并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的, 每件扣2分。 |  |
|                          |                    | (7) 未发生行政行为违法的, 计4分。行政不作为或怠于作为、行政行为被依法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履行、责令赔偿的, 每发生一起扣2分; 情节严重的此项计0分。                                                                                |  |
|                          | 2. 加强行政监察<br>(4分)  | 未发生重大行政违纪违规案件, 计4分。发生行政违纪违规案件并受到县监察局查处的, 扣4分。                                                                                                                     |  |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沅政办函〔2022〕1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省市驻沅各单位：

《沅陵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3 日

沅陵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灾害分级
- 2. 主要任务
- 2.1 组织灭火行动
- 2.2 解救疏散人员
- 2.3 保护重要目标
- 2.4 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 3.2 组织机构职责
- 3.3 扑救指挥
- 3.4 专家组
- 4.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 4.2 力量调动
- 5. 预警监测与信息报告
- 5.1 预警
- 5.2 火情监测
- 5.3 气象服务
- 5.4 信息管理

## 6. 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 6.2 响应措施

### 6.3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 7. 综合保障

### 7.1 队伍保障

### 7.2 运输保障

### 7.3 应急航空保障

###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 7.5 物资保障

### 7.6 经费保障

### 7.7 预案保障

## 8. 后期处置

### 8.1 火灾调查评估

### 8.2 火因火案查处

### 8.3 约谈整改

### 8.4 责任追究

### 8.5 工作总结

### 8.6 表彰奖励

### 8.7 灾后重建

## 9. 附则

### 9.1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 9.2 有关说明

###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4 预案解释

### 9.5 预案实施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森林防灭火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提高我县森林火灾应急工作水平和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和及时扑救森林火

灾,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湖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怀化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及邻县发生在县境边界处且对我县构成严重威胁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坚持快速反应、安全高效,坚持专业处置、科学扑救的原则,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县人民政府根据应对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

###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2. 主要任务

###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

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 3. 组织指挥体系

县人民政府设立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

森林防火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的监督管理工作。

森林防火区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组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采取措施预防森林火灾,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區、国有林场等森林经营单位和森林防火区的工矿企业,负责本单位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 3.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防指)

县森防指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林业工作副县长担任,县人武部副部长、武警沅陵中队中队长担任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秘书长。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森林公安局、移动沅陵公司、电信沅陵公司、联通沅陵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国网沅陵供电公司、县人民武装部、

武警沅陵中队等单位为县森防指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县森防指成员。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森防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森林公安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共同派员组成,承担县森防指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由县森防指任命。必要时,县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 3.2 组织机构职责

#### 3.2.1 县森防指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县森防指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研究部署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拟定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政策、规章和制度等;统一调度全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指导协调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县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监督检查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协调做好灾后处置相关工作。

#### 3.2.2 县森防办职责

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负责组织森林火险形势会商和日常调度;做好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高火险预警信息;调度森林火灾救援进展等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及建议;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森防办报告森林火灾及扑火救援情况;协调、督促县森防指成员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承办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 3.2.3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森林火灾信息发布及森林火灾扑救宣传。

县委网信办:指导协调森林防灭火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全县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相关重大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协调争取中央预算内相关项目资金支持;保持重要应急物资价格水平基本稳定。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县教育系统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做好林区学校森林火灾安全防范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森林防灭火救灾无线电台的频率指配;协调森林火灾扑救中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生产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县民政局: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筹集森林防灭火资金,安排县本级经费预算,按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保障工作,按程序及时拨付到位。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生产或获得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资料;负责森林防灭火建设用地项目的用地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组织、指导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过程中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协调做好森林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等应急运输保障;协调做好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的公路通行保障;指导督促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做好高速公路边缘的火源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涉及农业生产的野外用火安全;协助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全县旅游景区、旅行社、导游开展森林防火宣传;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旅游景区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加强森林火灾防控措施;配合县委宣传部协调、指导和组织广播电视系统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县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指导旅游企业配合当地相关部门做好旅游团队及游客的安全撤离工作;防火期内组织播报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报、森林火灾预警信息和公益性森林防火广告,提高全社会的森林防灭火意识。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指导、协助火灾现场的卫生防疫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

县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违规用火处罚、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

县森林公安局:在县公安局领导下任务分工"一条不增、一条不减",原职能保持不变;负责指导森林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县林业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移动沅陵分公司、电信沅陵分公司、联通沅陵分公司: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森林火灾扑救技能训练和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助疏散居民和群众;对重要生产设

施、重点消防安全保卫部位和城镇、居民区进行重点防护。

县气象局:负责监测和分析天气气候形势,做好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测预报发布工作;根据需要提供火场的天气预报和相关气象服务;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国网沅陵供电分公司:负责做好输变电设施和线路的巡检维护工作,减少由此引发的森林火灾风险;根据扑火需要,做好"拉闸断电"工作;与相关部门共享林区监控信息,共同提高森林火灾预警监测能力。

县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指挥辖区民兵开展森林防火扑火技能训练和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调辖区预备役部队支援威胁一般和其它需要支援的森林火灾扑救;负责申请和协调调入沅任务部队遂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

武警沅陵中队:负责指导全县武警部队开展扑救森林火灾训练,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配合维护火灾现场治安秩序。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实行森林火灾高风险区联系责任制,负责联系责任区的森林防灭火督查指导工作。

### 3.2.4 乡镇、齐眉界、仙门、蒙福国有林场森林防火指挥部职责

对本乡镇、齐眉界、仙门、蒙福国有林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负责;

对本乡镇、齐眉界、仙门、蒙福国有林场森林火灾应急保障资源进行调度,组织森林扑火队伍和社会力量参与森林扑火救灾工作;

负责森林火灾现场先行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县森防办报告;完成县森防指布置的工作。

### 3.2.5 各村、组森林防火职责

对本村、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本村、组森林火灾应急保障资源进行调度,组织森林扑火队伍和社会力量参与森林扑火救灾工作;负责森林火灾现场先行处置工作,并及时向所属乡

镇人民政府或县森防办报告;完成所属乡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布置的工作。

### 3.2.6 失火单位(人员)职责

当发生森林火灾时,失火单位(人员)必须拨打 119 报警电话或向当地政府、村组报告,并立即组织人员扑救。

### 3.3 扑救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属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同一乡镇同时发生 3 起以上森林火灾的扑救,由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跨乡镇且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由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县森防指负责协调、指导;跨乡镇且预判为较大森林火灾,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协调、指导下,由县森防指负责指挥;跨乡镇且预判为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县森防指负责先期指挥,并按程序提请市、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各级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县乡(镇)村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乡镇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执行跨乡镇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者根据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

### 3.4 专家组

县森防指要聘请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森林火灾应急工作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

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 4.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县乡(镇)村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跨乡镇调动县乡(镇)村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县森防指统筹协调。需调动应急航空力量时,乡(镇)人民政府向县森防指报告,由县森防指提出申请,报请市森防指实施。

#### 5. 预警监测与信息报告

##### 5.1 预警

######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5.1.2 预警发布

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和县气象局等主管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新媒体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并报上一级森防办。

县森防办建立会商机制,适时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以及国网沅陵供电分公司等部门综合研判全县森林火险形势,发布森林火险预警级别。达到黄色以上预警级别时,县森防办立即向涉险区域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 5.1.3 预警响应

森林防火期内,各级森防办加强值班调度和火情监测;加强野外火源管理,未经批准不得在森林防火区内用火;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和野外用火管理;各乡镇检查森林防灭火物资、装备和队伍落实情况,做好扑火应急准备。

5.1.3.1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 (1) 县森防指响应行动

副指挥长:了解火灾防控动态,适时调度指挥。

森防办主任:主持森林防灭火会商会议,提出工作建议,辅助决策指挥。

###### (2) 县森防办响应行动

加强值班调度和火情监测;拟发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相关通知,督促各乡镇检查森林防灭火物资、装备和队伍落实情况,做好扑火应急准备;督促县、乡(镇)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应急状态。

###### (3) 乡镇响应行动

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组织应及时贯彻落实县森防指会商意见、通知精神和工作要求;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村组检查督促,落实森林火灾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森林防灭火巡护、瞭望监测和火险隐患排查;护林员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和巡查巡护,乡村干部深入包干责任片区督查,严格控制林区野外用火;督促乡村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应急状态。

###### (4) 成员单位响应行动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组织播报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报、森林火灾预警信息和公益性森林防灭火广告。

县林业局:督促各乡镇做好森林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和火险隐患排查。

县气象局:加强监测全县森林防火期内天气变化情况,做好天气形势分析;及时提供预警区域的天气预报和相关气象服务。

县森林公安局:督促县森林公安机关打击违



规用火行为;协同县林业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等工作。

县教育局:加强学生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

5.1.3.2 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县森防指响应行动

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调度指挥各级加强森林火灾防范工作。

副指挥长:至少有1名在岗待命。

森防办主任:适时带队深入各乡镇检查森林火灾防范工作的落实情况。

(2) 县森防办响应行动

提请县委、县政府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林区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停止炼山等野外用火的审批,严禁一切野外用火;提请市森防指协调航空消防力量进入临战状态,开展重点区域护林防火巡护;督促全县森林消防队伍进入临战状态。

(3) 乡镇响应行动

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至少有1名副指挥长在岗待命;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新媒体等公共媒体在发布橙色预警信息的同时,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播放森林防火公益广告;县人民政府发布命令,停止炼山等野外用火的审批,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加大力度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检查,做好防火物资调拨准备;各级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进入临战状态;森林防灭火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外出。

(4) 成员单位响应行动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组织新闻媒体加强播报森林防灭火宣传知识、森林火灾预警信息和公益性森林防灭火广告。

县林业局:督促乡镇停止野外用火审批;加强防火巡护及日常检查;督促所属森林消防队伍全员在岗、集中待命。

县气象局:负责监测全县森林防灭火期内天气变化情况,做好天气形势分析;及时提供预警区域的天气预报和相关气象服务;做好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准备。

县森林公安局:加大打击违规用火行为的力度。

县交通运输局: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边缘的火源管理力度;做好扑火人员和物资的运输准备;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国网沅陵供电分公司:加强供电系统安全隐患检查,负责保障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应急供电。

5.1.3.3 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在橙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县森防指响应

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至少有1名坐镇县森防指,召集应急、林业、气象、公安等有关部门,分析森林火险形势,研究应对措施。

副指挥长:组织森林防灭火会商研判,安排部署工作,协调调度指挥,并向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报告情况。

森防办主任:加强指导各乡镇应对森林火灾部署工作。

(2) 县森防办响应行动

协调县委、县政府派出工作组深入各乡镇开展森林防灭火督查和指导;请求市森防指协调申请航空消防力量视情靠前驻防,并加强值班值守力量和巡护力度。

(3) 乡镇响应行动

实行封山防火,派出工作组对重点区域进行蹲点督查,全面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森林防灭火工作人员取消休假,进入临战状态。

(4) 成员单位响应行动

县森防指主要成员单位负责人、森林防灭火工作人员取消休假,召回在外森林防灭火技术专家,全力投入森林扑火救灾准备。

县林业局:会同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组织开

展专项行动,严查野外违规用火;指导各乡镇进一步加强重点区域巡查巡护。

县气象局:做好天气形势分析和预报,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县森林公安局:协同县林业局进一步加强防火宣传、火险隐患排查和巡查巡护工作;加大森林火灾案件和违规用火的查处力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应急部门物资、装备"以车代仓",随时准备开赴灾险情现场。

## 5.2 火情监测

县应急管理局要会同县林业局、县森林公安局利用国家林火卫星监测中心、省生态气象与卫星遥感中心、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提供的卫星监测图像和监测报告,并通过林火远程监测、空中巡查、高山瞭望、地面巡护等方式,构建立体林火监测网络,密切监视火情动态。

对国家和省森防办发布的卫星监测热点,县森防办通知各乡镇必须在接到核查通知后 1 小时内将核查结果报县森防办,

由县森防办在系统内进行反馈,同时报告市森防办。

## 5.3 气象服务

由气象部门对重点区域的天气形势变化进行重点监测、跟踪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并依据天气趋势制订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降低森林火险等级和扑灭森林火灾创造条件。

## 5.4 信息管理

### 5.4.1 归口管理

森林火灾信息由各级森防办归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上报。各级森防办应将森林火灾报警(值班)电话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发现森林火灾后及时报警。同时报告县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电话:0745-8675119)。

### 5.4.2 信息报告

各乡镇森防办应当按照"有火必报、逐级上报

"的要求,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各乡镇接收到应急航空救援飞机(无人机)巡护发现并处置的火情,各乡镇森防办第一时间报告县森防办。

发生以下森林火灾,各乡镇应立即核准基本情况,及时报告县森防办:

- (1)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 (2)超过 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
- (3)过火森林面积超过 1 公顷的;
- (4)威胁村庄、居民区或者重要单位、重要设施的;
- (5)发生在省、县边界或者跨乡镇的;
- (6)发生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国有林场等特殊保护区域的;
- (7)需要县人民政府组织支援扑救的;
- (8)网络、电视等公众媒体已播发的;
- (9)经研判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县森防办接到以上森林火灾信息报告后,根据信息上报有关要求,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森防办报告,并按要求报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 6. 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属地应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置,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预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和较大森林火灾,由乡级森防指为主组织处置,县级森防指视情况派出工作组现场督促指导;预判可能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由县级森防指为主组织处置,提请市森防指协调、指导;预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县级森防指立即报告市森防指,提请市森防指负责组织处置,同时按照市森防指要求做好森林火灾扑救相关工作。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 6.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 6.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村级扑火应急队、护林员队伍、乡镇和林场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以及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超出本级处置能力的森林火灾,向上一级森防指申请调派扑火力量予以支援。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况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

重要电网设备等重要目标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及时通报有关单位,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对受森林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实施局部交通管制,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起火原因、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火场前线指挥部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并经现场指挥员批准后,火场看守人员方可撤离。

### 6.2.8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 6.3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县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 IV 级、III 级、II 级和 I 级四个应急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乡镇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 6.3.1 IV 级响应

##### 6.3.1.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县森防办主任决定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 (1) 过火面积超过 10 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舆情高度关注,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或者省际交界处、跨县乡 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县交界处、跨乡镇,9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5) 发生在其他地区、其他时段,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6) 发生其他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 6.3.1.2 响应措施

- (1) 县森防办进入应急状态,立即向指挥长、副指挥长报告火情,及时连线调度,加强对扑火工作的指导,发布火灾相关信息;
- (2) 督促火灾发生地的乡镇森防指负责同志赶赴一线指挥,调动辖区内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力量和消防救援队伍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 (3) 根据各乡镇森防指请求,调动片区和相邻各乡镇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支援;
- (4) 根据需要督促指导火灾发生地做好医疗救助等工作。

#### 6.3.2 III 级响应

##### 6.3.2.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县森防指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

- (1) 过火面积超过 50 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发生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或者省际交界处、跨县乡 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县交界处、跨乡镇,1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5) 发生在其他地区、其他时段,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6) 同时发生 3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 6.3.2.2 响应措施

- (1) 县森防指及时组织火情视频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火灾扑救措施,适时连线调度,及时发布火灾相关信息;
- (2) 县森防指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 (3) 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 (4) 根据需要调动全县范围内的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
- (5) 根据需要派出医疗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助;
- (6) 县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火场天气实况服务,根据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7) 协调指导县级新闻媒体做好报道。

#### 6.3.3 II 级响应

##### 6.3.3.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县森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 (1) 过火面积超过 100 公顷或者预判可能发生重大森林火灾;
- (2) 发生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或者省际交界处、跨县乡, 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县乡交界处、跨乡镇, 3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5) 发生在其他地区、其他时段, 48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6) 发生威胁到居民聚集区、军事设施、重要电网设施、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设备, 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

#### 6.3.3.2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 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县森防指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火灾监测、火灾扑救、医疗救治、应急保障、信息发布、社会维稳等工作组。

(1) 指导火灾发生地的各乡镇森防指制订森林火灾扑救方案, 督促其及时调动辖区有效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2) 县森防指副指挥长率有关工作组现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 根据需要请求省、市森防指调动驻湘森林消防队伍、航空消防力量和其他县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以及协调武警湖南省总队直属支队跨区增援;

(4) 根据火场气象条件, 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受威胁群众转移疏散、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5)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 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 协调县级新闻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 6.3.4 I 级响应

##### 6.3.4.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县森防指办公室提请县人民政府启动 I 级响应, 并报市委、市政府及省委、省政府备案:

(1) 过火面积超过 5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或者省际交界处、跨县乡 48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县交界处、跨乡镇, 60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5) 发生在其他地区、其他时段, 7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6) 森林火灾严重威胁到居民聚集区、军事设施、油气管道、铁路线路、重要电网设备、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设备, 经济损失巨大;

(7) 其他严重威胁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 需要提高响应级别的森林火灾。

#### 6.3.4.2 响应措施

县森防指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县应急指挥中心全要素运行, 由县森防指指挥长或者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必要时, 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赴火场统一指挥调度。

(1) 火场设县森防指前线指挥部, 下设综合协调、火灾监测、火灾扑救、医疗救治、应急保障、信息发布、社会维稳、灾情评估、专家支持组等工作组;

(2) 调动本县有效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同时请求省市应急管理厅调派扑火力量予以支援;

(3) 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 做好人员安置和伤员救治, 维护社会稳定;

(4)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 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 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6) 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 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 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

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县级主流媒体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加强舆情分析与舆论引导工作;

(8) 根据需要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县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 6.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县森防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各乡镇。

### 7. 综合保障

#### 7.1 队伍保障

森林火灾高风险各乡镇应当建立1支以上规模适当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或能承担森林灭火任务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乡镇和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国有林场等单位,应当建立1支规模适当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地方和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群众森林消防队伍。需要临时动员社会救援力量时,由火灾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 7.2 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为主,特殊情况申请市森防指协调由民航单位或铁路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执行扑救森林火灾任务时,依法免收高速公路和收费公路通行费。

#### 7.3 应急航空保障

县森防指根据防扑火需要或各乡镇森防指申请,向省、市森防指申请调动应急航空力量执行防火巡护和参与扑救森林火灾。县森防指负责飞机申请、调配工作,属地政府负责落实执行任务的应急航空飞机机组和航护人员的经费、车辆、食宿和油料等保障;通信、气象等部门,根据需要做好

应急航空飞机的航务保障等工作。

####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乡(镇)、村应建立健全扑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应急通讯车。县森防指启动IV级及以上响应时,火灾发生地的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部门的应急通讯车辆应与县应急指挥中心保持畅通;当地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部门的无人机应将火灾现场图像、视频适时传送到县应急指挥中心。通信保障部门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林业、气象、国网沅陵供电分公司等单位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及火情调度、森林资源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 7.5 物资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县级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灭火、防护、侦通、野外生存和大型机械等装备器材物资,用于支援各地扑火需要。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必要时,由县应急管理局申请市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

#### 7.6 经费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

应对处置森林火灾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分级负担保障。

#### 7.7 预案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调查研究,结合本乡镇地形、气候、灾种实际,充分考虑林场、林区、

树种特点和植被生长、林下可燃物载量及可燃气体等情况;精准掌握所辖区域河流丰水期和枯水期等不同时段救火水源点,消防车、直升机取水点位置;考虑防火隔离带、林区扑火道路、扑救力量、扑火工具、物资装备布局等情况,聚焦解决问题,由各乡镇参照本预案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国网沅陵供电分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等县森防指成员单位应根据单位和部门职责,在编制部门专业(专项)应急预案时,将森林防灭火工作予以明确,确保与本预案有效无缝衔接。

各乡镇应加强森林火灾的预防、应对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普及工作,加强扑火指挥员、消防队员、值班员的业务培训,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定期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演练,增强全社会森林防灭火意识,提高应急指挥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 8. 后期处置

### 8.1 火灾调查评估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蓄积和株数、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县森防指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 8.2 火因火案查处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公安机关负责森林火灾刑事案件的查处工作,其他火灾案件由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处理。

###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乡镇,由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及时约谈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火灾隐瞒不报、处置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 8.5 工作总结

火灾发生地的森防指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向县人民政府上报火灾调查评估报告,并抄送县森防指。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批示或者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县森防指应向县委、县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 8.6 表彰奖励

根据《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和其他表彰性奖励有关政策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 8.7 灾后重建

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妥善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重点保证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和安居工程建设。

## 9. 附则

### 9.1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 9.2 有关说明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

品。

敏感时段:一般指森林防火期内,尤其是元旦、春节、元宵、清明、国庆等重点节假日;非防火期的五一、中元以及其他特殊时段。

敏感地区:一般指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国有林场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军事单位等地方。

####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森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

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

####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森防办负责解释。

#### 9.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县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相关调动说明

2.跨乡镇、县级和省级支援队伍支持方案

3.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 附件 1

# 县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相关调动说明

按照“以县建队、分散养兵、全县调动、集中使用”的原则,为规范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跨乡镇调动使用,充分发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在扑救森林火灾中的中坚作用,制定本调动说明。

### 一、调动原则

本说明所称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调动使用,是指由县森防指调动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跨乡镇执行扑救任务。发生下列森林火灾,根据需要调动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跨区域扑救:

(一)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界、跨县界或者跨乡镇界的较大以上森林火灾;

(二)启动县级应急响应的森林火灾;

(三)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火灾;

(四)发生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国有林场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五)其它需要调动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 二、调动程序

#### (一)申请报批

1.跨乡镇调动使用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由各乡镇申请,县森防指决定,县森防办负责实施。

2.需要市级扑火力量和其他县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支援扑救的,由县森防指提出申请,报市森防指批准。

3.省森防指直接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执行跨区域扑火任务,县森防指负责对接及有关保障,火灾发生地森防指配合。

#### (二)下达命令

县森防指调动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执行扑救任务,由县森防办负责下达调令。调令的主要内容包括:

1.决定调动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机构、执行任务的主要内容。

2.调动的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名称、人员数量、携带的主要装备,以及行进路线、到达的时间、地点。

3.与扑火前线指挥部的联系方式。

4.其他有关事项。

### 三、执行任务

县乡(镇)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执行扑救任务应当做到快速、安全、高效。

(一)接到调动命令后,应当做好各项准备,按照要求携带扑火机具设备和必备药品,30分钟内出发。

(二)队伍出发时,应当及时向县森防办报告出发时间、人数、携带的扑火装备及数量、带队领导及联系电话、行进路线、车辆车牌号等。行进途中发生问题,应当尽快解决;解决不了的,及时向县森防办报告。

(三)到达指定地点后,应当及时分别向县森防办和扑火前线指挥部报到,并服从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四)火灾扑救中,应当按照火场前线指挥部的要求,加强与其他扑救力量的协同配合,并确保

扑救安全。除紧急避险外,不得擅自撤离现场。

(五)火灾扑灭后,应及时向火场前线指挥部报告,并认真做好火场移交工作。接到撤离命令后,立即清点人员、装备。撤离现场时,应当向县森防办报告。

(六)返回到驻地后,应当及时向县森防办报告。

#### 四、协助配合

火灾发生地各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配合前来支援扑火的森林消防队伍开展工作。

(一)为每支森林消防队伍安排至少 2 名向导,直至撤离。

(二)按要求安排森林消防队伍、扑火应急队伍跟随县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负责清理余火。

(三)及时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提供足够的食品和饮用水,补充燃料,提供医疗服务等。

(四)火灾扑灭后,应当根据条件安排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员休整。

#### 五、经费补助

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跨区域执行扑火任务,火灾发生地的各乡镇人民政府给予适当经费补助。

附件 2

跨乡镇支援队伍支持方案

各乡镇发生森林火灾申请县森防指支援时，跨乡镇支援力量、县级支援力量。

一、跨乡镇支援力量

根据各乡镇地理位置，跨乡镇支援力量划分为四个片区，分别为：沅陵一片区（沅陵镇、明溪口镇、盘古乡、二酉乡、借母溪乡）、沅陵二片区（凉水井镇、马底驿乡、楠木铺乡、筲箕湾镇、麻溪铺镇、荔溪乡）、沅陵三片区（官庄镇、陈家滩乡、肖家桥乡、杜家坪乡、五强溪镇）和沅陵四片区（北溶乡、大合坪乡、七甲坪镇、清浪乡、火场乡）。

跨乡镇支援，片区内乡镇救援力量为第一梯队；跨片区增援，根据火灾发生位置，以就近原则邻近乡镇救援力量为第二梯队。

1. 支援沅陵镇、明溪口镇、盘古乡、二酉乡、借母溪乡专业、半专业消防队伍及消防救援大队为第一梯队；凉水井镇、马底驿乡、楠木铺乡、筲箕湾镇、麻溪铺镇、荔溪乡专业、半专业消防队伍及消防救援大队为第二梯队。

2. 支援凉水井镇、马底驿乡、楠木铺乡、筲

箕湾镇、麻溪铺镇、荔溪乡专业、半专业消防队伍及消防救援大队为第一梯队；官庄镇、陈家滩乡、肖家桥乡、杜家坪乡、五强溪镇专业、半专业消防队伍及消防救援大队为第二梯队。

3. 支援官庄镇、陈家滩乡、肖家桥乡、杜家坪乡、五强溪镇专业、半专业消防队伍及消防救援大队为第一梯队；北溶乡、大合坪乡、七甲坪镇、清浪乡、火场乡专业、半专业消防队伍及消防救援大队为第二梯队。

4. 支援北溶乡、大合坪乡、七甲坪镇、清浪乡、火场乡专业、半专业消防队伍及消防救援大队为第一梯队；沅陵镇、明溪口镇、盘古乡、二酉乡、借母溪乡专业、半专业消防队伍及消防救援大队为第二梯队。

二、县级支援力量

第一梯队：县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救援队，国有林场（半专业）森林消防队。

第二梯队：县消防救援大队。

## 附件 3

## 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县森防指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林业局、县森林公安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领导指示;下达扑火指令;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森防指报告,并通报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各组工作,督办重要事项。

(二)火灾监测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国网沅陵供电分公司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参与制订火灾扑救方案;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

(三)火灾扑救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森林公安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助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调调派专业森林消防队、提请申请市森防指协调航空消防力量、驻湘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四)医疗救治组。由县卫健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负责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治和灾区卫生防疫等工作。

(五)应急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移动沅陵分公司、联通沅陵分公司、电信沅陵分公司等单位参

加。

主要职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火灾现场指挥部与各级应急指挥中心信息传输畅通;协调运力保障扑火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实行局部交通管制,及时疏导交通;根据需要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和森林火灾等级,及时下拨救灾资金。

(六)社会维稳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教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民政局、县森林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协助群众转移和安置;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有关社会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化解因火灾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七)宣传信息组。由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县委网信办、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协调指导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八)灾情评估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森林公安局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九)专家支持组。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沅陵县金融服务疫情防控和稳企纾困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2〕19 号

各县直有关单位，银行业金融机构：

《沅陵县金融服务疫情防控和稳企纾困十五条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8 日

## 沅陵县金融服务疫情防控和稳企纾困十五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部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银发〔2022〕92 号）、《湖南省金融服务疫情防控和稳企纾困的实施意见》（长银发〔2022〕46 号）、《湖南省金融支持经济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湘金监发〔2022〕31 号）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沅陵县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助力实体经济纾困发展工作，制定以下措施。

### 一、加大货币信贷政策贯彻落实力度

（一）**用好用活货币政策工具。**人民银行沅陵县支行要强化预期引导，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积极争取更多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引导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用好低成本央行资金，重点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扩大对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发挥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按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提供激励资金，

县财政按 1% 提供配套激励资金 (实施期限与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期限一致), 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稳定普惠小微贷款存量、扩大增量, 引导运用再贷款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二) 保持信贷总量稳定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坚决贯彻各项金融支持政策, 围绕稳增长要求, 及时充分回应市场的普遍关切, 切实加大对促转型、扩内需、保民生等重点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 不断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受困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各银行机构要立即对各自上级行出台的涉及稳企纾困的信贷优惠政策逐条梳理, 形成政策清单, 对政策内容及执行情况进行公示, 并于 7 月 15 日前将公示内容报送人民银行沅陵县支行, 要按照充足精准靠前发力的政策要求, 力争全年信贷投放增速不低于 20%。

**(三) 实现贷款成本稳中有降。**各银行机构要优化存款管理, 强化自律约束, 维护好存款市场竞争秩序, 降低银行负债成本。要积极响应怀化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联席会议倡议, 采取分类处置和统筹兼顾原则, 适度下调融资平台类企业的存量及新增贷款利率。相关平台类企业要对存量贷款进行清理, 对综合成本较高的逐笔向贷款银行提出降息申请, 与贷款银行共商降息幅度。各银行机构要根据自身经营状况, 结合系统内平均利率水平, 合理确定实体经济各类经营主体新增贷款利率下调幅度。各银行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银行账户服务、人民币结算、电子银行、银行卡刷卡、支付账户服务等方面的降费政策, 切实推动银行机构进一步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各银行机构应将降息让利情况于每月 28 日前报送县金改办、人民银行沅陵县支行。

## 二、加大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支持力度

**(四) 加大抓项目稳投资金融支持力度。**各银行机构要主动对接沅陵县水利、交通、管网、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惠民生、补短板项目, 加大金融保障力度, 推动新项目尽快开工, 实现实物

工作量; 要主动对接政府专项债项目, 积极提供配套融资、合理购买地方政府债券, 支持地方政府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 要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平等协商的前提下, 按市场化原则保障融资平台类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缓释到期债务风险, 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或停贷, 保障在建项目顺利实施。各行业主管部门在谋划、包装重点项目时, 除应注重发挥驻沅银行机构“融智”作用外, 还应积极争取开发性金融支持, 在国开行已明确支持重点和扶持政策的领域, 应加大主动对接、项目推介力度, 在金融政策框架内, 争取最优惠融资方式。

**(五) 加大抓产业促发展金融支持力度。**各银行机构要立足自身经营特点, 围绕电子信息制造、有色金属循环经济、水电风电扩能增效、生态文旅融合、品牌茶酒打造、中药材开发利用等“六大百亿产业”, 明确支持重点, 通过“一链多行、一企一策”积极探索金融重点支持“六链百企”示范发展的有效模式, 支持产业链核心企业做大做强, 带动培育、扶持更多链上经营主体, 推动“六大百亿产业”延链、补链、强链。

**(六) 加大抓乡村促振兴金融支持力度。**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工具, 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创建支农再贷款示范基地, 继续发挥好小额贷款作用。各银行机构要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产品种养、加工、购销、流通、收储等全产业链, 主动对接融资需求, 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要依托各自网点建设或金融科技优势, 充分发挥基层“农村金融服务站”“福祥 e 站”“惠农通”“金湘通”等各类普惠金融服务站、平台作用, 下沉重心, 靠前发力, 为乡村振兴送资金、送信息、送服务。建设银行沅陵县支行要加快“共享贷”落地, 2022 年 6 月底前, 要实现行政村授信全覆盖, 并根据实际贷款需求和授信额度及时发放贷款。沅陵新阳村镇银行要加快推进“乡村振兴产业信用协会”模式落地, 2022 年年底前要推动 2-3

个乡镇试点,每年新增协会贷款3000万元以上。要进一步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围绕农村土地资产、林权资产、农机具、种养殖资产拓宽农村融资抵押范围,鼓励各涉农银行机构参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级”试验项目,推动评级共建,信息共享,切实增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首贷和信用贷款投放。

**(七)加大抓主体助解困金融支持力度。**各银行机构要建立受困主体和人群的金融服务应急机制,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居民、市场主体的金融供给水平。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零售、餐饮、物流、旅游等服务行业及其他有前景但受疫情影响遭遇困难行业中的经营主体,要开通贷款“绿色通道”,大力推广创新型金融产品和服务,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首贷、无还本续贷,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通过提供中长期贷款、降低利率、延期还本付息、续贷支持等方式,持续加大支持力度,全力助企纾困发展,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针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银行机构要及时优化信贷政策,区分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区分受疫情影响的短期还款能力和中长期还款能力,对其存续个人住房贷款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予以支持,并免收罚息,按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严格落实对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及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为有需求的小微企业推介“创业担保组合贷”,为激发创业就业活力提供金融保障。

**(八)加大抓消费稳预期金融支持力度。**银行机构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

落实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各银行机构要区分项目风险与企业集团风险,加大对优质项目、优质建筑企业的支持力度,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搞“一刀切”,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平稳有序投放。要积极响应省、市两级市场利率自律机制联席会议倡议,适度下调首套房、二套住房贷款利率,提高住房贷款发放效率,有效满足城乡居民住房信贷需求。要进一步加强重点消费领域的金融服务,规范发展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医疗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新型消费、绿色消费、县域农村消费等领域的支持力度,丰富汽车等大宗消费金融产品,满足合理消费资金需求。要围绕创业群体的创业形态、收入特点、资金需求,丰富信贷产品供给,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积极创新或推广针对职业技能培训、子女教育、健康保险、养老保障等领域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基础金融服务的均等性和便利性。

### 三、保障基础金融服务通畅

**(九)保障社会公众征信权益。**各银行机构要积极发挥信易贷平台的作用,充分利用政务、公用事业、商务等不同领域的涉企信用信息,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融资效率。要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继续落实好受疫情影响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做逾期记录报送的有关规定。畅通金融消费者线上咨询、投诉处理通道。

**(十)完善国库综合服务机制。**进一步完善财政-税务-国库-银行协同工作机制,畅通国库资金汇划渠道,保障疫情防控、救灾等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和预算收支安全稳定运行。完善国库业务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并演练疫情风险、自然灾害状况下,无接触式业务办理、国库业务异地办理等应急预案,确保国库服务不间断。落实新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支持政策,做好助企纾困的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有效保障退税资金及时、准确、安全直达市场主体，促进提振市场信心。

**(十一)提升支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银行机构要切实优化小微企业、流动就业群体银行账户服务，对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捐赠救助等类型账户的开立和使用给予支持。落实落细支付服务降费政策措施。严格支付清算纪律，保障辖区大、小额支付系统等支付清算基础设施稳健运行。加强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ACS)业务管理和风险监测，畅通资金汇划渠道。大力推广电子支付方式，提升社会公众线上支付服务可获得性。强化应急演练，切实锻炼和提高辖内支付清算突发事件处置能力，确保辖区支付服务不中断。

#### 四、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

**(十二)持续开展“金融暖春行动”。**各银行机构要进一步强化以“一把手”为班长的“金融暖春行动”工作专班，深入企业、园区、商圈、乡镇，开展“金融走一线纾困促发展”专项行动，通过走访调研、座谈交流、现场办公等方式，零距离、面对面开展金融政策宣传普及、最新金融支持工具推介，回应市场主体合理诉求，以稳企助企暖企推动全县经济稳中向好。

**(十三)创建“四贷惠企”服务站。**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以金融普惠为切入点，在沅陵县政务服务大厅创建“四贷惠企”服务站，采取银行机构轮值方式，为企业提供金融政策解读、信贷产品服务介绍、征集融资需求和开展融资对接等服务，确保企业明晰首贷、信用贷、无

还本续贷、随借随还贷等“四贷”含义及申贷流程，助力解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和基础金融服务不足等问题，有效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切实优化金融领域“营商环境”。

**(十四)深化政银担企对接互动。**进一步提升银担合作深度。各银行机构要积极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有序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减少重复尽职调查，简化担保流程，提高担保效率。建立“一库三清单”工作机制。县金改办、人民银行沅陵县支行会同县发改、财政、税务、工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交通运输、商务、科技、文旅广体等部门进一步优化政银企对接机制，建立“稳大盘重点项目库”“六链百企清单”“受困市场主体清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清单”等“一库三清单”，并适时分行业、分领域、分片区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为银行机构高效对接项目提供必要、便利的条件。各银行机构要加大对“一库三清单”内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安排专人高效对接、落实，开辟“绿色通道”，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供灵活便捷金融服务，切实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度。

**(十五)压实责任强化督导评估。**各银行机构要研究制定本行落实举措，明确责任部门，制定工作清单，确保各项政策高效、精准落地实施。县金改办、人民银行沅陵县支行联合建立重点领域信贷支持的监测机制，定期督导评估各金融机构对重点领域和受困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情况。



# 沅陵县人民政府

## 关于李杰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李杰文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主任，免去其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主任职务；

免去李华同志县融媒体中心主任职务；

冯奎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副总编辑（兼）（试用期一年）；

廉洁同志任县教育局副局长，免去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覃娜同志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张美华同志任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兼）；

潘凌云同志任县第一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逢雄同志任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建明同志任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周树生同志县第一中学校长职务；

黄颜兴同志任县第二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玉宏同志任县第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何翠文同志县第二中学校长职务；

李琪同志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莎琳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正科级），免去其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郑献忠同志任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周然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免去李峰同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张良胜同志任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伟同志县五溪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处主任职务。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3日

# 沅陵县人民政府

## 关于沈宏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2〕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沈宏顺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正科级），免去其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执法副局长职务；

石驭之同志任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执法副局长；

张宇同志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免去张德彪同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罗雪琴同志任县农村经营服务站站长（正科级）；

免去赵斌同志县农村经营服务站站长职务；

免去全科同志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职务。

沅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1 日

# 沅陵县人民政府

## 关于刘小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刘小丹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全鹏飞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

张丕松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

丁冬菊同志任县民政局副局长（正科级）；

李又斌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正科级），免去其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李智刚同志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试用期一年）、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兼）；

杨平如同志任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正科级）；

王涛同志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正科级）；

刘红艳同志任县财源建设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城市建设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向元新同志任县地震局局长（正科级）；

李丹同志任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正科级）；

向黎明同志任县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冯飞、谢琼同志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石玉明同志任县中医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江、李建成、朱立宏同志任县中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陈庆同志任湖南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资源保护科科长；

免去全爱蓉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印吉瑞同志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柏林同志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文静同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刘建设同志县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张淑同志县中医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瞿绍龙、侯水玲同志县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30日

# 沅陵县人民政府

## 关于蔡遗沅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沅政人〔2022〕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规定和沅陵县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举结果，  
县人民政府决定：

蔡遗沅同志任县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颜学珠同志任县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沅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2 日